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he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d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She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d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經協商後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並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就[編纂]達成一致，[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相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gshengscm.com。作出調低決定後，本公司將盡快以經修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重新啟動[編纂]，原[編纂]隨之取消，且該等操作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的申請截止日上午。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此類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按照美國任何適用州份的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編纂]僅依據[編纂]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進行[編纂]及銷售。[編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而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與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而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本文件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1
業務	1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3
財務資料.....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主要股東.....	251
股本	25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8
[編纂].....	262
[編纂]的架構	270
如何申請[編纂]	2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核心聚焦於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同時延伸至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溫控設備與材料的研發製造。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涵蓋項目管理、臨床包裝與貼簽、溫控包裝、物流與倉儲服務、藥物回收及銷毀，以及其他供應鏈服務，例如海關保稅倉庫服務、進出口代理、清關、患者直送／接收服務及生物樣本管理。尤其是，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為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提供從試驗前設置及運營監督，到試驗後數據保留及全鏈條可追溯性的端到端支持。與此同時，我們亦自主研發溫控設備，主要包含溫控包裝容器、小型冷庫及液氮罐，以及核心組件，如VIP和PCM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製藥及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前十大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我們為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客戶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自主研發生產的溫控設備。我們的服務覆蓋醫療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從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到上市後商業化流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超過7,000家客戶，涵蓋頂尖的生物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中心實驗室、CRO及CDMO，涉及廣泛的藥物類別。下圖列示我們於不同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主要供應鏈服務產品。

概 要

階段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IV期	商業化
商品	生物樣本	臨床試驗藥物、醫療器械及生物樣本				醫療產品
服務	溫控包裝服務 溫控物流服務	初級及二級包裝服務				溫控包裝服務 溫控物流服務 包裝驗證
		貼簽服務				
		溫控儲存服務				
		溫控包裝服務				
		溫控物流服務				
		回收、問責與銷毀服務				
		臨床試驗生物樣本管理				
		項目管理				

* 縮寫：溫控=溫度控制

我們的先進溫控包裝技術、數智化系統及自營跨國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支持製藥與生命科學公司藥物及療法供應鏈管理。

- 先進溫控技術。**我們的先進溫控包裝技術提供多種解決方案，包括冷藏、冷凍、乾冰及液氮，我們亦提供濕度控制、防輻射和防震的包裝解決方案。我們專有的PCM板涵蓋-70°C至+37°C溫度範圍內的18個相變點，能為各類應用場景實現精確的溫度管理。我們亦獨立開發並採用氣相二氧化硅納米多孔真空技術製造VIP，實現低至0.004 W/m·K的導熱系數。我們進一步開發出厚度僅1-5毫米、可耐受高達800°C溫度的超薄納米多孔隔熱片，適用於熱防護與防火應用。
- 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的一體化數字系統支持整個供應鏈週期，涵蓋訂單下達、包裝、物流、儲存、品質控制、付款結算及項目管理。該系統基於微服務架構構建，各模組可獨立部署，靈活升級。該系統整合了數百項專業訂單參數，可實現靈活配置，滿足不同項目與客戶的需求。該系統能透過溫度及位置追蹤數據記錄儀實現物流狀態的實時監控，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溫控供應鏈服務的全鏈條可追溯性。
- 自營服務網絡。**我們自營嚴控的服務網絡支持高效響應與高品質交付。我們的跨國服務網絡覆蓋中國99%的地級市及全球70餘個國家及地區，使我們能為跨國多中心臨床試驗（「MRCT」）提供一體化端到端服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7.6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增長至人民幣256.4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23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毛利率穩定維持於32.9%，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8.8百萬元，毛利率提升至36.9%。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增長至人民幣97.2百萬元，毛利率為37.9%，而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88.0百萬元，毛利率為37.2%。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我們已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零。剔除該等股份支付費用、[編纂]開支及相應的稅收收入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達到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相應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5.9%、15.4%、20.9%、23.0%及21.7%。

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

我們提供覆蓋醫藥及生命科學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的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溫控供應鏈服務										
一 臨床試驗	508,097	82.7	542,011	82.8	597,899	82.1	193,641	81.7	204,593	79.8
一 商業醫療產品	99,414	16.2	98,184	15.0	105,039	14.5	32,111	13.6	43,627	17.0
	607,511	98.9	640,195	97.8	702,938	96.6	225,752	95.3	248,220	96.8
溫控產品銷售	6,675	1.1	14,294	2.2	24,636	3.4	11,063	4.7	8,191	3.2
總計	614,186	100.0	654,489	100.0	727,574	100.0	236,815	100.0	256,411	100.0

概 要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主要支持溫度及時間敏感型生物製藥，以及生命科學研究中人類、動物、植物及微生物來源樣本。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企業、CRO、CDMO、中心實驗室、檢測機構及科研院所。鑒於臨床藥物及物資的敏感性與精密性，我們提供模塊化、菜單式、根據具體臨床試驗項目需求定製的供應鏈服務。我們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臨床包裝與貼簽、溫控物流及存儲、臨床材料回收與銷毀、生物樣本管理及項目管理。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作為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同時為商業階段的醫療產品提供服務，涵蓋生物製藥藥品與醫療器械兩大領域。我們主要服務於溫度敏感型的醫療產品。針對商業化醫療產品，我們的服務主要涵蓋溫控包裝解決方案驗證、溫控物流及存儲服務，以確保產品穩定性與監管合規性。相應的供應鏈工作流程通常為標準化，有既定的溫度分區方案、操作流程及全鏈路管控記錄。

溫控產品。我們的溫控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溫控包裝箱，以及自主研發的核心組件，包括VIP和PCM板。我們的包裝解決方案亦可結合深冷液氮及乾冰等多種溫控材料，以滿足客戶對溫度範圍、保溫時長、穩定性要求及終端使用場景等的特定需求。我們正將專有隔熱材料應用領域從生物製藥溫控物流延伸至先進製造及新能源行業。

自營供應鏈服務網絡

根據我們建立並自營服務網絡的戰略，我們的服務主要依託自有基礎設施提供並由內部團隊執行。我們已在全國建立起全面的自營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上海、北京及廣州設立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以及超過130個運營站點，包括在武漢、西安及成都等物流樞紐設立逾40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網絡支持上門配送服務，多數地區交貨週期高效達24至48小時，偏遠地區亦可實現48至72小時送達。我們於各地嚴格執行統一服務標準並由逾900名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一線運營人員提供支持。此外，我們正拓展海外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和新加坡建立六個自營區域運營中心。多年來，我們逐步建設了自己的溫控運營基礎設施，並部署當地人才資源，在關鍵海外市場提供合規可靠的服務。我們的跨境及境外供應鏈服務主要涵蓋溫控包裝、存儲、跨境及境外區域運輸、清關與貿易合規諮詢，以及最後一公里配送。

概 要

市場機遇及競爭格局

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圍繞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在抗體及疫苗等生物製劑需求不斷增長以及雙特異性抗體、CGT和抗體偶聯藥物（「ADC」）等下一代療法日益普及的推動下，全球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溫控供應鏈市場從2020年的20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3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51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3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特別是，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1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2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市場排名第一的製藥及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國市場排名第一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前十大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此外，全球商業醫療產品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27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5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617億元。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0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61億元。全球溫控設備與材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83億元。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7億元。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及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奠定了我們強勁表現與持續增長的基礎，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在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行業的領軍地位，獲廣泛優質客戶的信任與認可；(ii)端到端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助力客戶加快臨床試驗與商業化進程；(iii)一體化自營跨國服務網絡保障可靠且及時的交付，助力中國創新製藥企業出海；(iv)溫控技術應用範圍從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擴大至先進製造及新能源行業；(v)行業專業知識與數字化能力打造標準的全鏈條可追溯平台；及(vi)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專注且穩定的人才矩陣，支持長期發展。

概 要

為實現使命，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i)加強一體化能力，鞏固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領先地位；(ii)持續擴展自營跨國網絡，加強供應鏈能力；(iii)推動溫控材料創新擴大應用領域，增強溫控供應鏈服務數智化能力；及(iv)透過戰略性人才培養，搭建國際化、多元化人才團隊。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公司、商業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其指定的合同服務機構（如CRO和CDMO）、中心實驗室及研究機構；及(ii)我們溫控產品的客戶主要為製藥企業、運輸與物流供應商、包裝企業及其他具有先進保溫或溫控需求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累計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5.9%、19.2%、19.1%及18.8%。於同期，本公司最大客戶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6.0%、7.7%、9.0%及6.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燃料供應商、外包運輸服務商及溫控設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前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0.0%、21.1%、21.7%及23.3%。同期，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採購額的6.6%、6.2%、6.1%及6.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供應商」。

研發及知識產權

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在於提升包裝技術、溫控解決方案及數字化管理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和適應性，以便我們為各類臨床及商業化應用場景提供定製化可靠服務，並拓展至全新應用領域。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逾70名研發人員，分別專注於溫控設備與技術開發、新材料與基礎技術研究及數字化IT平台開發領域。技術研發中心由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資深人才領銜，匯聚逾20名在溫控物流、

概 要

包裝設計及材料科學領域具備深厚造詣的專業人員。我們的IT研發中心擁有逾50名具備軟件開發與供應鏈運營背景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數字化平台的設計與持續優化，為業務運營、訂單管理及客戶對接提供高效、可靠的系統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47項專利、12項專利申請及33項軟件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與技術」。

生產

我們設計並生產溫控包裝箱及核心組件，包括VIP及PCM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線主要用於製造核心組件，包括VIP及PCM板。生產基地設於上海總部，設有獨立的八條VIP與PCM板生產線。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VIP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21.9%、15.9%、28.3%及25.2%，而PCM板的利用率分別為7.7%、10.0%、13.2%及2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按需生產模式，根據歷史耗用量、外部銷售訂單及預測客戶需求規劃我們的產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戰略產能規劃。我們維持充足的產能，以確保營運靈活性及及時應對多元化及具時效性的客戶需求，同時為滿足未來增長預留充裕空間。特別地，對於PCM板，不同的溫度範圍需要不同的相變材料及包裝配置，這不能在同一生產線上同時進行生產。因此，需要多條專用生產線用以支持跨溫度區間的同步交付需求，從而導致結構性利用率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源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其全部內容均以該等財務報表為準。

概 要

綜合全面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14,186	100.0	654,489	100.0	727,574	100.0	236,815	100.0	256,411	100.0
銷售成本	(411,933)	(67.1)	(439,031)	(67.1)	(458,812)	(63.1)	(148,817)	(62.8)	(159,165)	(62.1)
毛利	202,253	32.9	215,458	32.9	268,762	36.9	87,998	37.2	97,246	37.9
其他收益淨額	13,040	2.1	17,397	2.7	16,168	2.2	5,027	2.1	6,286	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26)	(4.0)	(38,781)	(5.9)	(31,343)	(4.3)	(8,711)	(3.7)	(10,765)	(4.2)
行政開支	(62,068)	(10.1)	(121,742)	(18.6)	(68,524)	(9.4)	(20,312)	(8.6)	(32,344)	(12.6)
研發開支	(21,860)	(3.6)	(22,875)	(3.5)	(23,113)	(3.2)	(6,933)	(2.9)	(7,839)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損失(撥備)/轉回	(961)	(0.2)	(1,567)	(0.2)	246	—	(953)	(0.4)	(1,216)	(0.5)
經營利潤	105,678	17.2	47,890	7.3	162,196	22.3	56,116	23.7	51,368	20.0
財務成本	(4,221)	(0.7)	(3,687)	(0.6)	(2,660)	(0.4)	(1,025)	(0.4)	(770)	(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52	0.3	253	—	304	—	(67)	—	(373)	(0.1)
除稅前利潤	103,309	16.8	44,456	6.8	159,840	22.0	55,024	23.2	50,225	19.6
所得稅	(11,276)	(1.8)	(18,060)	(2.8)	(20,825)	(2.9)	(5,284)	(2.2)	(4,983)	(1.9)
年內／期內利潤	92,033	15.0	26,396	4.0	139,015	19.1	49,740	21.0	45,242	17.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373	15.2	27,550	4.2	139,166	19.1	49,989	21.1	44,938	17.5
非控股權益	(1,340)	(0.2)	(1,154)	(0.2)	(151)	—	(249)	(0.1)	304	0.1
年內／期內利潤	92,033	15.0	26,396	4.0	139,015	19.1	49,740	21.0	45,242	17.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期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利潤，

概 要

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編纂]開支及相應所得稅的影響。股份支付費用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而[編纂]開支屬與過往A股上市計劃及[編纂]相關的開支，且屬非經常性性質。相應所得稅的影響指與[編纂]開支相關的稅務影響。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100%。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期內利潤.....	92,033	26,396	139,015	49,740	45,242
加：					
股份支付費用.....	1,598	72,123	4,639	4,639	—
[編纂]開支.....					
就先前嘗試A股上市而言 ⁽¹⁾	[編纂]	[編纂]	—	—	—
就本次[編纂]而言.....	—	—	[編纂]	—	[編纂]
相應所得稅的影響.....	(1,291)	(650)	(2,627)	—	(3,375)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97,503</u>	<u>100,470</u>	<u>151,984</u>	<u>54,379</u>	<u>55,696</u>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5.9	15.4	20.9	23.0	21.7

附註：

- (1) 先前嘗試A股上市有關的[編纂]開支指我們先前嘗試A股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A股上市計劃及[編纂]原因」。

概 要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9.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股份支付費用減少。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股份支付費用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淨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6.6%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11.2%至人民幣727.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增加8.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24.7%至人民幣26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10.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2.9%、32.9%、36.9%、37.2%及3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5,286	277,241	173,284	184,776
流動資產總值	666,398	768,929	1,001,717	1,024,387
資產總值	<u>991,684</u>	<u>1,046,170</u>	<u>1,175,001</u>	<u>1,209,163</u>
流動負債總額	112,138	108,335	128,580	113,1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688	34,451	19,863	24,860
負債總額	<u>167,826</u>	<u>142,786</u>	<u>148,443</u>	<u>138,039</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54,260</u>	<u>660,594</u>	<u>873,137</u>	<u>911,208</u>
資產淨值.....	<u>823,858</u>	<u>903,384</u>	<u>1,026,558</u>	<u>1,071,1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儲備	485,720	565,884	689,209	733,471
非控股權益.....	<u>(1,862)</u>	<u>(2,500)</u>	<u>(2,651)</u>	<u>(2,347)</u>
權益總額.....	<u>823,858</u>	<u>903,384</u>	<u>1,026,558</u>	<u>1,071,124</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ii)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使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11.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令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98.7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1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823.9百萬元、人民幣903.4百萬元、人民幣1,0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1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i)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3.3百萬元，部分被上一年度准予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5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39.0百萬元，及(ii)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被上一年度准予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7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45.2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139	139,303	183,894	26,984	2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538)	(16,107)	(10,382)	(404,667)	(405,5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26)	(58,186)	(62,748)	(10,750)	(11,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4,975	65,010	110,764	(388,433)	(417,2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0	(643)	(320)	632	(1,073)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4,890	450,565	514,932	514,932	625,376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50,565</u>	<u>514,932</u>	<u>625,376</u>	<u>127,131</u>	<u>207,079</u>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 ⁽¹⁾	5.9	7.1	7.8	9.1
速動比率 ⁽²⁾	5.8	6.9	7.6	8.9
淨利率 ⁽³⁾	15.0%	4.0%	19.1%	17.6%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⁴⁾	15.9%	15.4%	20.9%	21.7%
資產回報率 ⁽⁵⁾	9.8%	2.6%	12.5%	11.4%
股本回報率 ⁽⁶⁾	11.8%	3.1%	14.4%	12.9%

主要財務比率的詳細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肖女士、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2.62%的表決權，因此構成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鞠先生通過(i)其實益擁有的67,128,893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9.74%)；及(ii)通過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以彼等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合共持有77,795,758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2.88%)，擁有並有權控制本公司約42.62%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0.0069%、0.0317%、0.0001%及0.0001%的有限合夥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1.25%、94.95%、30.14%及6.28%的有限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於[編纂]H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編纂]

本公司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進行了多輪[編纂]。有關[編纂]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或應付[編纂]及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與我們的戰略保持一致，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及升級我們的國內及國際供應鏈服務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溫控技術及數智化能力；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全球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將使我們能夠擴展供應鏈服務網絡，增強服務能力，提高服務質量及產品性能，並拓寬我們業務的應用場景；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若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水平時，[編纂]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已批准股息而言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2026年6月，根據2026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及支付人民幣30.6百萬元的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固定股息分派比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我們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向股東提供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中期或年度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開支

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

概 要

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ii)[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發行H股之事項，預期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預期將計入損益，而發行H股直接應佔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我們主要面臨以下風險：(i)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消費和需求；(ii)倘若我們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客戶可能不會再購買我們的服務；(iii)上游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依賴技術，若未能持續提升技術實力，恐將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前景；(v)隨著行業規模擴大並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愈發激烈；(vi)我們面臨著與全球運營及拓展相關的各種風險；及(v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住管理團隊，並吸引、留住及激勵其他主要人員。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6年6月，根據2026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及支付人民幣30.6百萬元的股息。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穩定，並持續穩健發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同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任何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merican Shengsheng」	指	American Shengsheng Supply Chain LLC，一家於2020年9月9日依據美國華盛頓州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0月31日改制為加利福尼亞州境內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6日採納並自[編纂]時起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7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鞠先生、肖女士、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德邦投資」	指	寧波德邦基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所述之員工持股平台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上下文所需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或根據[編纂]，並以港元[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南銀瀚」	指	海南銀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2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個人所得稅法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司法管轄區針對外國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頒佈的任何貿易或經濟制裁措施，限制頒佈的司法管轄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其提供資產或服務、與其資產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其進行商業交易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邁迪朗傑」 指 北京邁迪朗傑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5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鞠先生」	指	鞠繼兵先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肖女士之配偶
「肖女士」	指	肖忠梅女士，鞠先生之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寧波弗斯生」	指	寧波弗斯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良生」	指	寧波良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宴伽」	指	寧波宴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宴嘉」	指	寧波宴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若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 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或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生生冷鏈」	指	上海生生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0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生國際」	指	上海生生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5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生生物流」	指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期間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及領地、美國任何一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與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元廷科技」	指	上海元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之用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名稱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括用於本文件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此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一定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種由經化學連接子與細胞毒性藥物連接的抗體所組成的藥物，用於治療癌症
「輔助用藥」或「AMP」	指	用於滿足臨床試驗需求，但非作為試驗用藥品的輔助性藥用產品
「生物樣本」	指	來自生物體的生物材料樣本（如血液、組織、唾液、DNA或尿液等），為醫學研究、診斷或藥物開發而收集，用以了解疾病、開發個人化醫療及治療方法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確定投資或市場規模在超過一年的指定時間段內的年增長率的一種計量法
「CAPA」	指	糾正及預防措施，消除不合格或其他不良情況因素以防止其再次發生的系統方法
「CAR-T」	指	一種基因改造患者自身T細胞以識別及治療癌症的免疫療法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一間根據合約為製藥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服務範圍涵蓋從藥物開發到藥物生產的整個流程
「CGT」	指	細胞與基因療法，一種透過改造患者自身細胞或引入新細胞或基因以糾正基因缺陷、重編細胞功能，或對抗癌症等疾病的先進醫療方法
「臨床藥品庫」	指	一個專門用於臨床試驗物料儲存及分發、受到高度監管的中心，作為試驗用藥物、物資及樣本的中央樞紐

技術詞彙表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一間根據合約為製藥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負責管理其全部或部分臨床試驗及藥物開發工作
「DFP」	指	直接從患者收取服務，其涉及為中心實驗室收集生物樣本，以及從臨床試驗中的患者處收取未使用的試驗用藥品或物資，以返回試驗中心、藥房或藥庫
「DTP」	指	直接面向患者服務，涉及將藥品（包括IMP及輔助用藥）配送至患者本人、護士或照護者
「EPS」	指	發泡聚苯乙烯，一種以固態聚苯乙烯珠粒製成、具剛性結構的閉孔熱塑性泡沫材料
「GAMP5」	指	良好自動化生產實踐規範第五版，一項國際公認的標準，為用於藥品生產及臨床操作的自動化系統驗證提供指引
「GDP」	指	良好分銷規範，一整套質量體系以確保藥品在從原材料到患者的整個供應鏈中保持其質量、完整性和安全性，涵蓋儲存、運輸和處理，通過嚴格的溫度控制、可追溯性及人員培訓等指引來防止假冒、污染或變質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其包括生產及品質控制的措施，以及確保生產及測試所需流程被明確界定、驗證、審核及記錄，且人員、場地及物料適合用於藥品及生物製品生產的一般性措施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專用於藥品商業分銷和倉儲的一系列質量管理標準，以確保流通過程中的質量

技術詞彙表

「GxP」	指	良好實踐，質量指南和法規（如GMP、GDP和GSP）的統稱，用於確保整個藥品生命週期的產品安全和質量
「IMP」	指	試驗用藥品，一種正在接受測試或在臨床試驗中用作參照的藥品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一項向主管部門提出的授權請求，以將試驗用藥物或生物製品施用於人體
「IoT」	指	物聯網，嵌入感測器和軟件的一款物理對象網絡，用於連接並交換數據以進行即時監控和跟蹤
「IVD」	指	體外診斷產品，其為對血液或組織樣本進行的檢測，用以發現疾病或其他狀況，並可用於監測個人的整體健康狀況，有助於治癒、治療或預防疾病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微服務」	指	一種軟件開發的架構及組織方法，其中軟件由使用API進行通信的小型獨立服務組成，且該等服務由小型自給團隊負責
「MRCT」	指	多中心臨床試驗，指依據單一試驗方案在多個國家或地區進行的單項臨床研究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一種參與蛋白質合成的單鏈核糖核酸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機構
「PCM」	指	相變材料，一種在特定溫度下從固態變為液態或從液態變為固態時，能夠吸收及釋放熱能的物質
「試驗點」	指	臨床試驗場所，通常是進行臨床試驗活動的醫院、研究中心或醫療機構

技術詞彙表

「SOP」	指	標準操作程序，由組織編製的一套分步說明，有助於工人進行複雜的日常操作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助力企業規劃、執行和優化貨物物理移動的物流平台
「VIP」	指	真空絕熱板，一種隔熱形式，由圍繞剛性芯材的氣密外殼組成，其內空氣已被抽空
「W/m·K」或 「瓦特每米開爾文」	指	一個測量材料導熱性能的熱傳導率單位
「WHO」	指	世界衛生組織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旨在優化倉庫功能和配送中心管理的軟件應用程序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有關我們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等歷史事實，因此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凡涉及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時，下列詞語「目標」、「預期」、「相信」、「可能」、「期望」、「未來」、「意圖」、「應該」、「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該等陳述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目標與宗旨的能力；
- 我們獲取充足資本來源以資助未來發展計劃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並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客戶需求與期望的變化；
- 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變化；
- 我們維護聲譽與品牌形象以及保護商標、技術、訣竅、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當地經濟與政治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與地區對國際法律法規遵循程度的變化；
- 技術的發展以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其他合資格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及
- 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此外，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導致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高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消費和需求。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公司、商業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其指定的合同服務機構）的服務協議和訂單的數量及規模。過去幾年間，我們受惠於溫控供應鏈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這主要由於以下因素驅動：抗體、疫苗等生物製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雙特異性抗體、CGT及ADC等下一代療法的應用日益廣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溫控供應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07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3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51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中國相應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3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有關行業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該等趨勢的任何放緩或逆轉都可能對我們服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

此外，客戶的採購決策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其財務狀況、項目時間表、研發與商業化戰略、預算分配以及內部採購政策。若因上述因素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或項目實施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客戶可能不會再購買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涵蓋整個醫療產品生命週期，從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到批准後的商業分銷。我們提供的服務通常對溫度控制、安全性和運輸穩定性有嚴格要求。具體而言，在提供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時，我們為對溫度波動高度敏感的生物樣本及臨床試驗藥物提供服務。由於此類產品的特性，其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中出現任何溫度偏差，均可能導致產品損壞，以致這些產品失效。該等失效不僅可能帶來直接的經濟損失，亦可能導致客戶的臨床試驗失敗，進而引發糾紛及合作協議終止。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針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期望，持續創新。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網絡可能不足以適應新的需求與期望。若我們未能迅速及有效地應對市場競爭或客戶需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以及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獨特及優質服務，從而吸引及挽留新客戶、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建構符合WHO GDP與GMP要求，並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優質服務。若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或中止、賠償申索以及聲譽受損等後果。具體而言，在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過程中，倘未能維持所需的溫度範圍或其他規定的生物樣本、臨床試驗藥物或其他溫度敏感產品的儲存或運輸條件，則可能導致相關貨物遺失或損壞。倘有關遺失或損壞乃由我方過失所致，我們可能面臨賠償索償、合約責任及客戶糾紛，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客戶終止聘用或不再續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我們在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方面的過失而導致貨物損失或損壞而導致重大責任的事件。任何該等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客戶因該等失效所產生的相關費用，若我們儲存或運輸的任何藥品導致他人患病或死亡的情況發生，我們亦可能需承擔重大責任。此外，倘客戶不認為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具獨特性及優質性，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客戶，亦無法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使用量。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上游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臨床試驗及商業醫療產品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面臨監管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受到廣泛且不斷發展的政府監管及監督。與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的變化（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藥物審批流程及臨床試驗的改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監管變化的關鍵領域包括與藥物審批流程、臨床試驗管理、動物試驗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相關的政策。該等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開發時間表、運營成本及地域重點，從而影響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例如，臨床試驗法規的變化可能會改變生物樣本的出貨量，而行業標準的更新可能需要我們在設備、文件系統或設施升級方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以保持合規性。若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預測、適應或遵守監管變化，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依賴技術，若未能持續提升技術實力，恐將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前景。

客戶需要專業化、對溫度與時間敏感且定製化的供應鏈服務，以支持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調整與更新SOP系統以提升技術能力，亦無法保證我們能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提升及有效運用我們的技術，或無法實現研發投資的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軟件或平台的功能與效能若出現任何問題，亦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回應時間延遲、使用者體驗受損、延誤報告準確運營信息等狀況。此外，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財務及管理資源。倘若我們的技術投資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損失，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入此類計劃的資源。

我們亦持續推進包裝技術與溫度控制技術的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開發工作將能成功開發出新技術，或將此類新技術如預期般應用於產品開發或應用場景擴展。此外，新興技術或會改變行業標準。該等創新可能會影響客戶期望及營運基準。若我們未能及時將該等新興技術融入服務體系中，或無法跟上行業技術進步的步伐，則可能面臨服務競爭力下降，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隨著行業規模擴大並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愈發激烈。

全球製藥及生命科學市場穩步增長，促進了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以及溫控產品銷售的增長。然而，不斷演變的行業可能吸引大量新參與者湧入，包括來自其他領域的成熟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以及新興初創企業。該等新參與者可能擁有龐大財務資源、先進技術或創新商業模式。日趨加劇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定價、提升技術能力或擴充服務種類，可能導致龐大開支，而該等開支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

此外，與我們相比，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廣泛的服務或網絡覆蓋範圍、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更雄厚的資本來源以及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此外，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降價策略爭取業務，此類降價行為可能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與運營利潤率或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而此類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服務產品多元化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在選擇擴展的新業務領域中，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現有或新參與競爭者的挑戰。此外，鄰近或次級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可能選擇運用其既有基礎設施，擴展服務範圍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倘若這些競爭者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衝擊，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全球運營及拓展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拓展現有海外市場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於中國內地，我們於上海、北京及廣州建立了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並於中國主要城市設有130多個運營場點，其中包含40多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亦於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東南亞建立了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覆蓋70多個國家與地區。作為全球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將選定的海外站點升級為臨床藥品庫，擴展區域運營中心和站點，並與可靠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一體化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更快的試驗執行和更廣泛的全球患者覆蓋範圍。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在國際市場上創造對我們服務與產品的需求，我們預計將在營銷與推廣方面支出。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新市場中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狀況。該等競爭狀況可能使我們難以在這些市場中有效運營。倘我們於現有及新市場擴張失利，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與國際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與文化氛圍或經濟狀況之變化；(ii)當地適用法律對外國投資的限制；(iii)我們能否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當地利益相關者發展及

風 險 因 素

維繫關係；(iv)經濟不穩定與通脹、衰退、外匯匯率或利率波動；(v)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及協調不同地區的僱員；(vi)我們能否滿足不同監管要求；(vii)適用於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營的法律法規的變動及改變；(viii)貿易限制、制裁、政治變化、關稅、貨物進出口管制以及金融市場混亂；及(ix)我們能否於全球不同地區獲取及重續所需牌照及其他政府授權以支持運營。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上述風險以及與區域或全球運營相關的其他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實施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我們運營所在的所有主要市場競爭成功的能力將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住管理團隊，並吸引、留住及激勵其他主要人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鞠繼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徐玉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朝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陳璐女士及我們的研發總監郭雲龍博士）及其他具備臨床管理、溫控物流經驗以及溫控材料專業知識的主要人員能否持續提供服務。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難以尋求合適或合格接替者的困境，並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由於我們預計將繼續深化和拓寬我們在整個臨床試驗供應鏈中的服務產品，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對具備所需背景與經驗的人才競爭激烈，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可能相當有限。為爭奪此類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住他們。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該等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進而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可能面臨與投資其他實體、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以及戰略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收購若干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互補性及協同效應的企業或對其作出戰略投資。我們面臨所收購業務可能無法順利與現有業務整合或發展未達預期目標的風險。我們亦面臨以下風險：所投資企業可能作出我們不認同且無法控制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該等企業的大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作出冒險之舉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對具備互補技術或協同客戶基礎的目標企業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戰略投資或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增長、盈利能力、成本節約、運營效率或戰略協同效應；(ii)無法將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的產品、服務及人員成功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或無法從收購中實現任何協同效應；(iii)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存在的未識別或未預期負債或風險；(iv)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v)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例如估值變動、發生商譽減值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vi)潛在發行攤薄股本證券；及(vii)所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按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獲得完成及支持該等收購所需的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收購將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或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整合及增長。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並落實發展計劃，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收入增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2百萬元、人民幣654.5百萬元、人民幣727.6百萬元、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6.4百萬元。然而，未來的收入增長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管理資源造成壓力。在提升服務能力的同時，維持一致的服務質素與品牌聲譽，這需要健全的管理系統與流程。若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招募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或維持運營效能，可能影響我們滿足日益增長的消費者需求或應對市場動態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表現。我們的增長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斷變化的需求、競爭態勢、監管變動以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並按需進一步擴展運營規模，則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推動業務前景所需的策略。此外，在制訂我們的業務策略時，我們會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需求及偏好、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有關的假設；而實際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可能與我們的假設有所不同。若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並有效應對市場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拓展至新地理市場與新服務網絡所帶來的運營與市場挑戰，與我們目前在既有市場及服務網絡中面臨的挑戰截然不同。新市場及服務網絡中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服務尚不熟悉，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增加廣告投放及促銷活動的投資，在相關市場及服務網絡中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的市場與服務網絡持續擴展，預期營銷支出將隨之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新市場的利潤率，進而影響整體運營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與業務增長可能對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能否持續及時實施並改進運營、財務及管理系統，同時擴充、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若未能有效管理擴張計劃，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192.3百萬元、人民幣2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8百萬元。我們與部分客戶的交易方式是採用賒賬方式結算。我們通常給予的信用期為10至90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當客戶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損失的情況時，即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於訂立協議或授予信用期之前準確評估每位客戶的信用情況，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能夠嚴格遵循並執行協議所訂明的付款安排。若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作出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投資理財產品時會面臨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銀行購買可轉讓大額存單以及向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i)大額存單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零及零；(ii)大額存單流動部分為零、零、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及(iii)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6.7百萬元。我們可能在認為自身有充足資金且潛在投資回報合理的情況下，繼續投資此類及其他各類理財產品。我們已制定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必定有效且足夠完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在該等投資方面我們不會遭受損失，亦無法保證此類損失或其他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城際及國際物流服務主要由負責長途物流運輸且符合行業標準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航空公司、鐵路運營商及持牌貨運公司）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報關行）提供。因此，此類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市場呈現分散化態勢，服務供應商數量龐大，要找到符合我們標準且在我們業務所需規模下具備可靠表現的合作夥伴相當困難。關鍵物流服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此外，為應對我們的自營網絡未涵蓋的偏遠地區之取件及配送需求，我們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平台物色獨立配送服務供應商。該等配送服務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僱員，而我們透過該人力資源平台向其支付服務費用，以實行精簡及集中管理。由於該等配送服務供應商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相比我們的自有員工，我們對其管控能力較為有限。倘任何配送服務供應商未能按照我們的規程、政策及業務指引經營或履行職責，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維持與我們的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第三方服務以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提供服務，客戶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業務轉移至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臨床藥品庫，運營中心和運營站點的運作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北京及廣州建立了三座臨床藥品庫及一座生物樣本庫，並於中國主要城市設有130多個運營場點，其中包含40多個區域運營中心。該等設施配備完善，可支持臨床藥物及其他產品的儲存、預處理、交叉轉運、臨時中轉及取件／配送作業。此類產品的特性要求嚴格的溫度控制與穩定的環境條件。若我們的臨床藥品庫及運營中心和站點發生溫度控制、電力供應、製冷系統或安全協議故障或中斷，可能損害其中儲存之藥物與生物樣本之完整性與有效性。此類中斷可能源於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電、缺水、風暴、火災、環境污染、地震、恐怖襲擊、戰爭，或影響該等設施之政府土地使用規劃變更。此外，倘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滿足我們要求的適用替代設施。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燃料或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提供溫控物流服務，作為供應鏈服務的一部分。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並運營384輛車輛。因此，燃料成本與過路費佔據我們部分成本。此外，我們亦採購生產我們的VIP及PCM板所需的原料。該等燃料與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且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通脹、整體經濟狀況、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輔助材料與替代材料的供應狀況，以及地方與國家的監管要求。燃料或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進而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並更廣泛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未能取得或續期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從相關機構取得並維持各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能開展業務運營，主要包括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備案。若未能及時取得、維持或續期當中任何許可或授權，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着規管我們營運的監管環境持續演變，合規要求可能日趨嚴苛。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需要我們額外投入成本及管理資源以糾正有關問題，並導致負面公眾形象。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現有設施的任何干擾，都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總部，我們在此建立了專門生產VIP和PCM板的專用生產線。我們的設施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通訊中斷所致的物理損害、執照／證書／許可證遺失、設施所在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以及法規發展等因素而受損或無法運作，其中多數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若現有設施的研發與生產運營發生重大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甚至無法履行合約義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限於與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獲得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並編入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就美國人士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並從事與下列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的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止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這些實體統稱為「受限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被要求報告對受限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這些投資被定義為「受限交易」，包括特定股權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某些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包含若干投資例外情況，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除外）。對外投資規則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限外國人士」，因我們並未從事任何會使本次[**編纂**]落入對外投資規則下「被禁止」或「須予通知」交易定義範疇的「受限活動」。因此，董事認為，對外投資規則對業務營運或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概無保證財政部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

經(i)審閱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法律編製的對外投資規則備忘錄（該備忘錄表明本公司並非從事其中一項「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且最終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編纂**]；及(ii)與本公司就對外投資規則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我們面臨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為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臨床試驗及商業醫療產品的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自主開發和製造的溫控設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出口管制制度相關的風險。美國出口管制框架是根據聯邦法律建立的，主要是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實施，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EAR**規管商業用途、兩用及若干軍用物項（包括硬件、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

風險因素

根據物品的性質、目的地國家、最終用途及終端用戶，涉及受EAR管轄物品的交易可能需要事先獲得BIS的授權。BIS維護著多項受限方名單，包括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名單」），該清單指定外國實體（如公司、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以及個人）適用更嚴格的貿易限制。名單所列各方通常被限制獲取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含受控美國原產成分的物品及源自指定美國技術或設備的若干外國製造產品。根據EAR，提供服務不受EAR管轄，除非此類服務提供涉及受EAR管轄物品（包括技術及軟件）的出口、再出口、披露或轉讓，或者此類服務可能引發對受EAR第744.6部分約束的美國人士的額外限制。

當我們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時，我們僅作為物流服務提供商而非貨物出口商運營。我們的服務僅限於為臨床試驗及商業醫療產品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儘管我們不屬於EAR項下的出口商，我們仍根據協議，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出口或進口許可證（如有），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董事獲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法律告知，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不受EAR規限，因此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i)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生產及製造，因此並非原產於美國；(ii)我們的產品並非在美國境內；(iii)我們的產品中並無包含或捆綁原產於美國的物品，因此不適用最小佔比規則；及(iv)我們的產品不屬於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規定的產品範圍，故我們的溫控產品毋須遵守EAR。董事獲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法律告知，我們溫控產品的銷售不受EAR規限，因此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經(i)審閱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法編製的國際制裁法備忘錄（該備忘錄表明本集團自2019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美國出口管制的角度並無從事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及(ii)與本公司就美國出口管制限制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歐盟供應商進行小額物資採購，有關採購額佔同期本公司總收益不足0.1%。我們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採購不會產生歐盟出口管制相關風險，原因是所採購貨品並不列入歐盟出口管制清單，亦不受出

風 險 因 素

口管制限制。此外，我們已物色中國供應商作為替代供應來源。因此，董事經參考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歐盟進行的採購活動，不會引致任何歐盟出口管制項下的重大風險。

基於(i)審閱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法律編製的備忘錄；及(ii)與本公司就歐盟出口管制限制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彼等不同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關稅及跨境貿易政策的變動及國際貿易壁壘、出口管制限制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貿易爭端及其引發的不確定性，可能擾亂商品與服務的跨國流動，並嚴重削弱全球及中國經濟的穩定性，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運營或計劃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市場對這些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跨境運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的情況，或經歷運營成本上升，這可能導致利潤下降。

目前，中國與美國等特定國家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領域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導致了關稅提升、出口管制以及其他限制措施出台。這些貿易限制措施預計將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並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與股票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政府可能會針對關稅或國際貿易政策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或者對國際貿易行業的稅收或其他監管措施做出更多調整，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根據我們採用的國際貿易條款，關稅由客戶承擔，我們未直接受到這些關稅影響，但關稅水平的提升或適用範圍的擴大，可能降低客戶的跨境運輸需求，進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生物安全法案》相關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醫藥及生物科技供應鏈參與者的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2025年12月，美國通過一項名為《生物安全法案》(「**生物安全法案**」)的立法，旨在禁止美國聯邦行政機構採購或取得由「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生產或提供的生物科技設備

風 險 因 素

或服務，或與使用該等生物科技服務或設備的實體訂立或續簽合約、貸款或補助。於2025年10月9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了《生物安全法案》的修訂版本，並將其納入2026年《國防授權法案》(「**國防授權法案**」)的修正案。包含上述立法條文的《國防授權法案》最終版本已獲參眾兩院通過，並由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該法案禁止美國政府採購或取得由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生產或提供的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禁止與在履行聯邦合約時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分包商)使用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之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的實體訂立、延長或續簽政府合約；及／或禁止發放用於購買、取得或使用由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生產之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的補助或貸款。該法案亦禁止美國政府貸款及補助的受惠者利用聯邦貸款或補助資金，與在履行任何聯邦主合約或分包合約時使用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設備的實體訂立合約。被指定為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的企業包括被列入美國國防部年度中國軍方企業名單的公司，且美國政府亦有權透過獨立的指定程序將實體列為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過往從未且日後不大可能被列為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物安全法案》而出現銷售、訂單量、售價及財務表現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接獲客戶要求取消訂單或重新磋商銷售條款的請求。董事經參考我們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我們的營運受該法案重大影響的風險有限，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並不重大；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列為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相同相關期間收入的2.2%、4.5%、2.7%及2.8%。我們將透過法務部門，持續監察《生物安全法案》的最新發展，包括相關政府名單及監管政策更新。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或適用於中國醫藥及生物科技供應鏈參與者的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不利變動的影響。倘客戶減少或暫停聘用中國服務供應商、延遲、減少或取消訂單、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及盡職審查要求，或將部分物流及供應鏈需求轉移至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司法管轄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i)審閱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法律編製的備忘錄；及(ii)與本公司就《生物安全法案》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彼等不同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風 險 因 素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申索，包括與合約、僱傭、知識產權、反壟斷及環境事宜相關的事項。倘我們於抗辯任何有關申索時敗訴，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彌償申索人。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開支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部分申索可能源於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瑕疵貨品或服務，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作出彌償或根本無法作出彌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召回及其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溫控包裝項目，如VIP包裝箱，以及溫控材料，主要包括VIP及PCM板。若我們的產品存在品質問題，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任何此類申索可能包含以下指控：設計缺陷、組件故障、疏忽或嚴格責任。任何嚴重的故障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撤回或召回產品，並使我們承擔產品責任，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論訴訟是否成立或最終結果如何，因產品責任或其他不良事件引發的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進一步發展或適應業務環境變化，但未必能夠以有利條件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業務的未來增長與發展。倘若融資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此外，承擔債務將使我們面臨增加的債務償付義務，並可能導致運營及融資契約條款的限制，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融資，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融資。若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

過去，我們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賬戶結算其付款（「**該等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80名、29名、33名及零名，而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收入的0.08%、0.04%、0.03%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面臨與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因其並無合約債務關係，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可能提出資金返還申索；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的清盤人亦可能提出申索；及(ii)由於我們對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資金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可能衍生潛在風險。倘若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盤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聲稱我們違反或未遵守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調配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相關申索及法律程序，並可能被迫遵從法院裁決退還已售產品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動關係、勞資糾紛、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有效招聘、培訓及留住僱員。與僱員的勞資關係若出現惡化，可能引發勞資糾紛，進而干擾我們的生產與運營。儘管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仍可能面臨與職場安全或僱員傷害相關的法律責任申索、負面輿論及政府調查。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的勞資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的增長，僱員福利預計將有所提升。若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內運營的公司必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特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與實施可能因中國各地區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僱主若未能按當地主管機關要求足額繳付款項，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並可能進一步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懲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任何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對現行及新法律法規更嚴格的解釋與執行，均可能導致僱員福利計劃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面臨挑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擁有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757平方米的物業取得業權證書。我們已全額支付收購該物業的對價，且目前正在辦理相關業權證書。我們擬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及倉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不動產的所有權於登記時確立。因此，於取得業權證書前，我們不被視為擁有該物業的全部法定所有權，且我們佔用、使用、受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產權可能會受到限制或面臨第三方質疑。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物業**」）存在以下產權缺陷：(i)部分出租人尚未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ii)部分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上，而出租人尚未提供已完成該類土地租賃相關程序要求的證明文件；及(iii)部分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業權證書所述用途不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相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本公司租賃物業總面積不足1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有效業權證書，確保物業實際用途與許可用途一致，並完成具特定用途的土地租賃所需程序要求，均屬出租人的責任。然而，作為承租人，我們在第三方索賠或監管機構質疑的情況下面臨不確定性。在最壞情況下，若出租人被認定欠缺出租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須騰退受影響的物業，並遷往其他處所。

我們亦須承擔與租賃物業相關的其他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所簽訂的租賃合約之登記手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及未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會同意配合及時完成有關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完成租賃登記雖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於中國主管政府機構要求後完成任何租賃協議的登記，則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並可能被處以最高合共人民幣1.22百萬元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租賃物業而產生任何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駐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此外，我們維持商業保險承保，以減輕因運輸事故、工傷、產品缺陷、財產損害及第三方申索所導致的潛在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為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分保障。倘若我們招致保險單未能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負債，則可能須自行承擔保險承保不足部分所導致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未或不曾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亦可能存在我們尚未察覺的既有專利，而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了這些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聲稱擁有與本公司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相關之專利權人（倘存在此類權利人），不會於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行使該等專利權。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適用與解釋，以及專利授予程序與標準，仍在不斷發展變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若經查證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授權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此外，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開支，並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業務運營中抽離，以應對這些第三方侵權申索（無論其主張是否成立）。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或授權申索，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賠償責任，並可能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

我們的系統和網絡可能會遭遇安全性漏洞和攻擊，若未能妥善保護機密及專有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受網絡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故障干擾。一旦系統遭到成功入侵或出現長時間停機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並且還會產生額外的維修費用。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會管理各類機密信息，包括技術訣竅、商業和財務記錄、訂單跟蹤記錄、僱員、供應商和客戶及其指定連絡人的若干信息，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信息。由於駭客攻擊、網絡釣魚、惡意軟件、電力故障或網絡攻擊等原因導致的重大故障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能力。同時，我們會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透過適當措施來應對這些威脅。我們的數據冗餘

風險因素

和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避免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夠防止僱員、承包商和信息技術供應商有意或無意濫用、洩露、篡改或丟失數據，這可能會導致機密信息的洩露。外部各方亦可能利用系統漏洞或採用欺騙手段獲取機密信息，從而損害市場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

倘若我們所依賴的信息系統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無法正常運行，而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此類故障，可能會引發重大數據洩露或系統故障，從而可能導致監管行動、法律申索或聲譽受損。若未能妥善處理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動且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境內業務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無受到過網絡安全審查或相關調查。我們亦未收到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相關成員單位就開展或可能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發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已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電話諮詢。基於相關法律規定及電話諮詢結果，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在香港[編纂]不構成境外[編纂]。我們在香港[編纂]及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構成或可能構成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無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受到中國監管部門依職權啟動的網絡安全審查。若我們日後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須配合開展相關工作。未能及時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存在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及其解釋與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不會發生變動，或其解釋與執行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令我們受到政府機關的調查及檢查，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慣例日後將始終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我們的品牌、管理層、品牌合作夥伴以及產品供應方面的負面報導（包括網絡負面言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企業聲譽將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和保持業務增長方面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的服務質素出現任何實際下降或被認為出現下降（這種下降可由諸多因素造成），我們可能會遭受諸如重要客戶流失等損失。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運營情況、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同行的負面報導，都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的品牌認知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與服務的需求下降。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提升品牌形象並維護企業聲譽，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大客戶群體，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以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的大幅削減、優惠稅收政策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並非所有該等補助及資助均屬經常性質。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為其屬於高新技術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中國政府機構給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及其他激勵措施須接受審查及續期，並且未來可能會進行調整或取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能夠持續有效或能夠成功續期。無法保證當地稅務部門未來不會改變其立場，取消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若我們當前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取消，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就商譽產生減值損失，而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錄得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確認此類減值損失。釐定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須對已分攤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算。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我們須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此外，若我們的行業受經濟下行影響，則可能須重新評估商譽的賬面價值。若確認任何該等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地方層級有關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線主要用於製造VIP及PCM板。由於生產VIP及PCM板會產生廢水、化學污染物及廢氣，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生產設施或其附近在運營過程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由於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出現變動，且可能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未必能夠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

我們的財務和運營表現可能會因公共衛生問題、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以及其他災難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公共衛生問題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風險的影響。倘若遭遇由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引發的重大事故而導致的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且可能會面臨服務長時間中斷、聲譽受損、數據安全漏洞以及關鍵數據丟失等問題，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的政策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均來自中國。此外，我們在全球多個其他地區市場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該等市場中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各個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情況並不均衡，無論是從地域分佈上，還是就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各個行業內部而言均是如此。我們運營所在的地區市場或任何其他可能開展業務的市場的任何經濟衰退（無論實際還是預期發生）、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經濟前景的不明朗，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提高我們面臨法律和商業風險的風險敞口，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特定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業務橫跨多個地區市場，而各市場均有其獨特的法律體系。我們承認，於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中，法律框架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處理該等市場經濟活動各個方面。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往往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適用性仍未確定。鑒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構有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可能難以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亦難以確定我們於該等市場所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另外，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法院可能會行使自由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理解，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該等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無端或瑣碎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旨在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的威脅所利用。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多個法律體系都受到各自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所影響。部分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不會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某些情況下，關鍵的監管釋義含糊不清、不準確或不存在，或者監管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無意間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而僅於事後方才意識到有關違規行為。此外，於我們的部分市場中，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從而導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認識到，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通過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及法規或將相關法律法規解釋為適用於我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可能會加強審查及監管，因此需要分配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在我們所處市場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阻礙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法及相關法規的規限。

根據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定期接受主管稅務機關就稅務義務履行情況進行的檢查。儘管我們相信，過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就會計規範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主管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之股息，通常適用10%的預扣稅，該等持有人轉讓H股所產生的任何收益，亦可能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之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的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獲豁免個人所得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因轉讓本公司的H股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股息而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若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股東可能無法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所提供的優惠。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制制度。

人民幣的兌換需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影響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價，而[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價。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在人民幣計價下的相對購買力。匯率的波動還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匯兌損失，並影響附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反映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潛在變化。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文書或對彼等執行外國法庭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而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送達法律文書。此外，中國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旨在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以外的標準，建立更清晰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就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然而，在中國內地就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所提出的任何申請，其結果將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作進一步裁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編纂]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H股[編纂]將是協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及維持一個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受整體市場狀況、同業公司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的數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股息僅可從本公司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並須經股東會批准，方可宣派或派付。

倘[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淨有形資產價值，閣下將立即面臨顯著攤薄；倘若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股份，閣下還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按低於彼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將經歷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日後或預期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會導致閣下的持股比例被攤薄。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該等拋售或發行事宜，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日後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遭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決策相關的事項，涵蓋合併事宜、擴張計劃、資產整合及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出售事宜、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該擁有權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就他們的H股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降。即便其他股東對此表示反對，該等事件仍有可能發生。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作出相衝突的決策。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獲自政府出版物的若干行業事實、統計及預測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已經有且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信息，且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於H股、[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未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對此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信息。 閣下透過[編纂]申請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對我們而言在實際上均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玉飛先生（「徐先生」）和葉德偉先生（「葉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和電子郵件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始終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授權代表無法履職時，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葉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徐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徐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鑒於葉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徐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葉先生亦將協助徐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葉先生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並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徐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徐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使徐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徐先生必須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擁有資格和經驗的葉先生的協助；及(ii)倘若當葉先生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徐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初步為期三年期間屆滿前，徐先生的資格將會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是否受益於葉先生的協助，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鞠繼兵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新鎮 北安德路855弄 42號樓102室	中國
徐玉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誼路888弄 92號樓201室	中國
劉朝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博園路6666弄 西郊都會 15號樓801室	中國
陳璐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路920號 231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薛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榆陽路7號 裕京花園1335號樓	中國
何川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 1025弄 18號2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欣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YOHO HUB II 第6座50樓G室1號房間	中國
黎淑禎女士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663號 傲瀾 3座2樓A室	中國香港
薛睿女士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3座7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凱邁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郵編：200041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5-28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浩天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郵編：200010
中山東二路600號
外灘金融中心
S1棟11層、12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
雲鵬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樓1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5樓
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外灘金融中心
S1棟3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紀豐路327號
3幢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公司網站

www.shengshengscm.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
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徐玉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誼路888弄
92號樓201室

葉德偉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
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授權代表

徐玉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誼路888弄
92號樓201室

葉德偉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陳欣先生 (主席)
黎淑禎女士
薛睿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薛睿女士 (主席)
陳欣先生
黎淑禎女士

提名委員會

鞠繼兵先生 (主席)
陳欣先生
黎淑禎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脈大廈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江寧路1207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漕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金豐路49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橋商務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蘇虹路333號

公 司 資 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華新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華新鎮

新府中路1736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三角一體化示範
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城中東路60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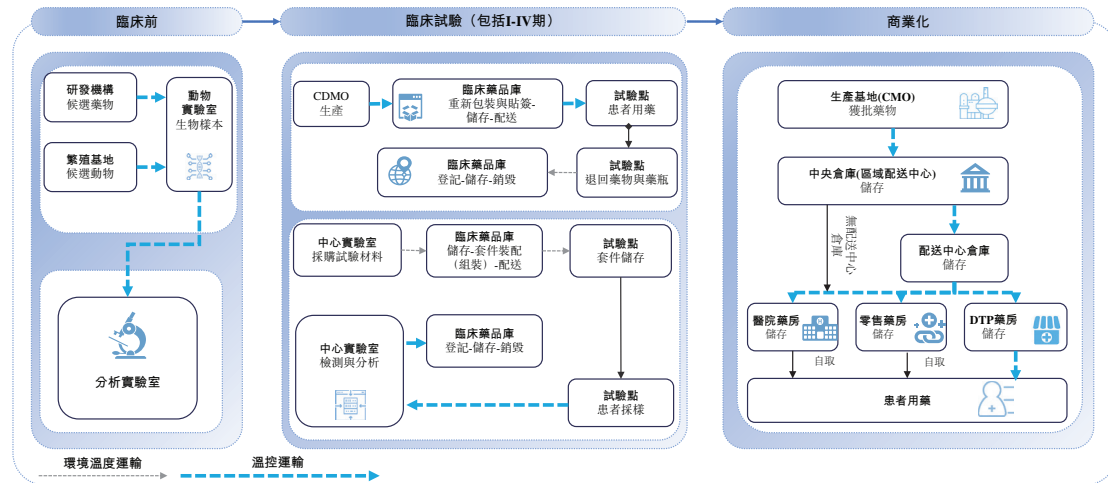
製藥與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概覽

製藥與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為涵蓋生物製藥生命週期（從研發、臨床試驗至商業分銷）的可追溯一體化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由經驗證的溫控技術及符合GxP規範的流程提供的支持。該等服務通常涵蓋生物製劑、疫苗、CGT產品及生物樣本等高價值產品，連結實驗室、臨床試驗場地、生產商、分銷渠道及患者，透過不間斷的溫控及合規管理，確保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並保障臨床試驗數據的完整性。

受生物製劑及疫苗需求增長驅動，加上雙特異性抗體、細胞療法及ADC等新興療法的廣泛應用，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07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3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451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中國生物製藥行業正從仿製藥主導型增長轉型為創新主導型發展，研發投資持續攀升，生物製劑與創新藥滲透率不斷提高，疫苗接種及慢性病管理場景下的冷鏈保障要求日益嚴格，推動行業服務重心從運輸導向轉向更系統化的品質保障與監管合規能力。由此，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擴大至人民幣43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

生物製藥價值鏈涵蓋臨床前、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階段，各階段皆具備不同的供應鏈需求。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物流通常涉及小批量、高頻次且時效性強的運輸，具有嚴格的溫控和監管合規性；而商業化階段則以大規模、穩定分銷為特徵，更依賴全國範圍內的網絡覆蓋、成本效益及大規模合規交付能力。

行業概覽



附註：針對全球MRCT，臨床藥品庫劃分為中央臨床藥品庫與區域／地方臨床藥品庫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生物製藥產品具有分子結構複雜及活性成分高度敏感的特性，使得溫度偏倚或監管鏈故障可能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並且在服務對象包含IMP、對照藥物或參考藥物以及無法重製的生物樣本的臨床試驗中尤為關鍵。因此，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更多地取決於一體化交付能力，而非運輸能力，一體化交付能力結合了經驗證的溫控、監管准入及端到端可追溯性，從而創造了比一般物流更高的准入壁壘和更強的客戶黏性。該等壁壘建立在高度一體化的三層架構之上：硬件及材料、軟件及數據、標準化營運流程，並輔以驗證、運營網絡及品質管理，確保在複雜試驗條件下維持交付穩定性、合規性與可擴展性。

在分散式服務模式下，製藥公司通常需要依賴多個供應商進行物流、存儲及包裝，這導致協調成本增加、數據可見性分散且責任歸屬模糊。隨著全球研發活動增加與監管要求趨嚴，一體化端到端供應商正逐漸成為首選模式。此模式結合溫控執行與統一的IT化追溯系統，不僅減少合規盲點與試錯成本，更能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行業概覽

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概覽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支持從發現階段至全球多中心試驗的藥品研發，大致可分為兩大類：(1)臨床試驗：其受到嚴格監管且執行工序複雜，涵蓋IMP、對照藥物及生物樣本的溫控儲存、配送與逆向物流，同時包含包裝及貼簽、跨境處理等關鍵合規；隨著MRCT日益普及，跨境冷鏈能力及端到端合規交付的需求持續攀升；及(2)生命科學研究：為大學、研究機構及製藥研發中心提供實驗室間試劑與生物樣本交付服務。此類貨運通常具小批量、高頻率及時效性特徵，需維持穩定溫度完整性以保障研究連續性與可重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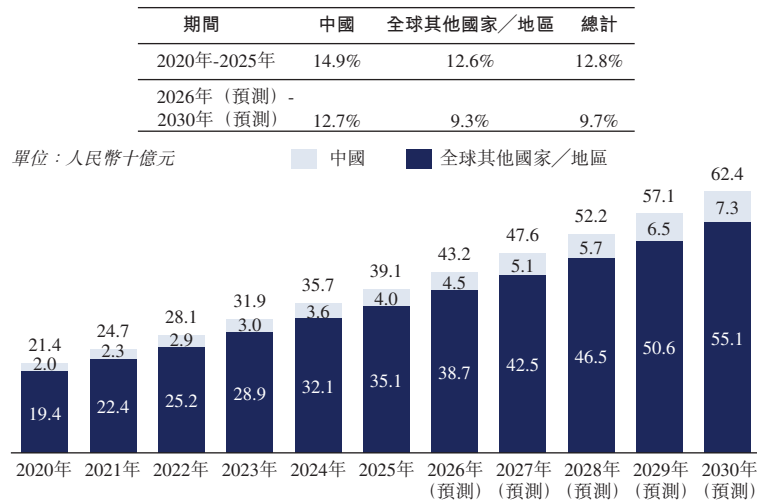
有別於傳統物流，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呈現出高准入壁壘、高服務價值及強勁增長潛力的特徵，彰顯其在生物製藥價值鏈中的關鍵地位。准入壁壘源於試驗申辦方及跨國製藥企業對品質及合規的高度期望、頻繁進行審計和驗證的要求，以及對就建立自營網絡、經驗證的溫控資產及端到端可追溯的智能IT系統進行大量投資與長期能力建設的需求。服務價值依託於高度敏感且往往不可複製的服務對象，例如臨床樣本與定製化藥物，其中交付可靠性和合規性與研發結果和臨床數據完整性直接相關，導致價格敏感性相對較低，為質量和響應性支付的意願更高。增長得益於不斷擴大的創新藥物研發管線、CGT及mRNA等技術的持續進步，以及中國製藥公司加速全球化進程，這推升了對高附加價值跨境冷鏈服務的需求。

全球製藥研發活動的快速擴張，為供應鏈服務市場的增長奠定了基礎。全球製藥企業研發支出由2020年的2,048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2,7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該支出預期於2030年前進一步增至3,929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與不斷擴大的研發預算相一致，分配給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比例持續攀升。其中，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包括符合GMP規範的包裝與貼簽、溫控儲存與配送，以及生物樣本管理）已成為與臨床服務費並列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在此背景下，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展現出強勁增長態勢，且具備相對反週期的特點。下圖顯示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其中中國作為關鍵組成部分呈現。

行業概覽

全球與中國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
(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增長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擴大及全球化臨床開發管線。**IND活動的增加及MRCT的採用正在擴大臨床項目基礎，並加強跨境執行需求。IND受理量自2020年起在美國保持相對穩定，每年約為1,700至2,200例，而中國受理的IND申請則從2020年的1,548例攀升至2024年的3,073例。
- 先進療法帶來技術驅動型增長。**CGT等先進療法需要嚴格的溫度控制，包括2-8°C冷鏈、深冷凍環境和液氮氣相解決方案，增加了對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冷鏈與樣本管理服務的需求。
- 外包滲透率持續上升。**為應對日益高漲的研發成本壓力與日益嚴格的監管審查，製藥公司正逐步剝離非核心的物流與供應鏈職能。越來越多高附加價值的活動(例如GMP等級包裝與貼簽，以及樣本回收與銷毀)正外包給具備一體化能力的專業服務供應商，該趨勢正推動供應鏈服務的外包比例持續攀升。
- 端到端數字轉型。**監管機構與客戶對數據完整性、溫度記錄及可追溯性提出更高要求，加速推動行業轉型，邁向端到端可視化、即時監控、全面數據追溯及AI賦能決策。數字化平台與物聯網(IoT)能力正日益成為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提供商關鍵的競爭壁壘。
- 前期整合與服務一體化。**領先的供應商正深入參與方案設計及可行性評估，提供涵蓋庫存、路線、溫控設計、逆向物流及銷毀管理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的特性在於其高准入壁壘。因此，市場份額正日益集中於少數領先企業手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市場佔有率達1.5%。我們還是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據約59.2%的總市場份額，顯示該行業集中度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

下表載列2025年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	獨立第三方 參與者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334.5	美國	否	13.6%
2	公司B	4,605.8	美國	是	11.8%
3	公司C	3,798.7	美國	是	9.7%
4	公司D	3,087.6	美國	否	7.9%
5	公司E	1,923.1	英國	否	4.9%
6	公司F	1,563.6	美國	否	4.0%
7	公司G	932.7	美國	否	2.4%
8	公司H	781.8	新加坡	是	2.0%
9	本公司	597.9	中國	是	1.5%
10	公司I	546.9	法國	是	1.4%
前十名合計					59.2%

附註：獨立第三方參與者指不受製藥廠、CDMO或藥品分銷商控制，且以中立服務提供者身份運作、不存在結構性利益衝突的服務供應商。

- (1) 公司A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美國。其提供涵蓋藥物開發、製造、包裝和生命週期管理的一體化服務。
- (2) 公司B成立於1980年，總部位於美國。其專注於臨床試驗物流和支持服務，包括儲存、配送、路線驗證和溫控物流解決方案。
- (3) 公司C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美國。其為臨床試驗材料提供溫控運輸、儲存、配送、包裝和端到端供應鏈管理。

行業概覽

- (4) 公司D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美國。其為藥品、生物製劑和消費者健康產品提供先進的藥物輸送技術和從開發到商業化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 (5) 公司E成立於1968年，總部位於英國。其提供精準醫療和藥物開發服務，包括臨床試驗供應管理、臨床技術服務、商業製造和包裝。
- (6) 公司F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美國。其提供從早期開發到商業化的端到端藥物開發、製造、包裝和物流服務。
- (7) 公司G成立於1982年，總部位於美國。作為CRO，其提供從藥物發現到上市後服務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
- (8) 公司H成立於1922年，總部位於新加坡。其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涵蓋藥品和醫療器械分銷、商業化服務、臨床試驗支持和數字醫療保健。
- (9) 公司I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法國。其為生命科學和醫療保健提供溫控物流解決方案，包括生物樣本、藥品和醫療器械的低溫運輸。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仍然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收入為人民幣580.4百萬元，市場份額為14.4%。

下表載列2025年中國領先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580.4	14.4%
2	公司A	483.5	12.0%
3	公司D	291.7	7.3%
4	公司J	241.3	6.0%
5	公司H	95.3	2.4%
	前五名合計		42.1%

附註：

- (1) 公司J：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醫藥冷鏈物流服務，整合倉儲與運輸管理，專注於生物製藥、生命科學、藥品研發、臨床研究及檢測相關的溫控物流服務。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關鍵成功因素

- **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客戶的信任。**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必須執行從第一期至第四期試驗中端到端臨床藥物與樣本流轉的嚴格流程管控；漫長的驗證與審核程序意味著一旦嵌入該流程，項目就可以在MRCT及DTP/DFP擴展中重複使用，從而導致高轉換成本和強黏性。
- **全面的GxP合規性與國際品質體系。**市場參與者必須建立符合GxP規範的品質體系，該體系需符合跨國審核標準，包括CAPA、變更控制及數據完整性，並支持跨境品質授權人審核以及包裝、運輸與存儲溫區的多司法管轄區驗證。
- **高度覆蓋且受控的自主運營網絡。**隨著MRCT日益常見，服務供應商需要具備國內末端交付能力，並在北美、歐洲及亞太等關鍵區域建立穩定的海外節點。這些網絡必須支持符合規範的海關清關、冷鏈驗證、國際路線管理及應急響應。高度依賴海外外包代理商的供應商，常面臨難以滿足嚴格時效性、溫度控制及審核要求的挑戰。
- **技術與服務的垂直整合。**提供商必須整合溫控技術、材料研發及設備製造。隨著敏感療法（如CGT、ADC）的日益普及，標準化的第三方包裝變得難以滿足需求。內部VIP和PCM功能優化了成本，控制了風險，並顯著提高了進入壁壘。
- **符合GxP規範的一體化智能IT平台。**臨床供應鏈需要端到端的可視性及可審核性。提供商需要符合嚴格GxP數據完整性標準的集成系統（OMS、WMS、TMS、IoT）。這些數字化能力對於支持去中心化試驗、跨境協作及整體服務可擴展性至關重要。
- **全生命週期研發至商業化飛輪。**臨床階段質量體系、路線驗證及SOP於獲批後具高度複用性。提早整合至客戶之臨床管線，可確保長期商業合約，並建立持久的競爭優勢與路徑依賴性，從而阻礙新進入者進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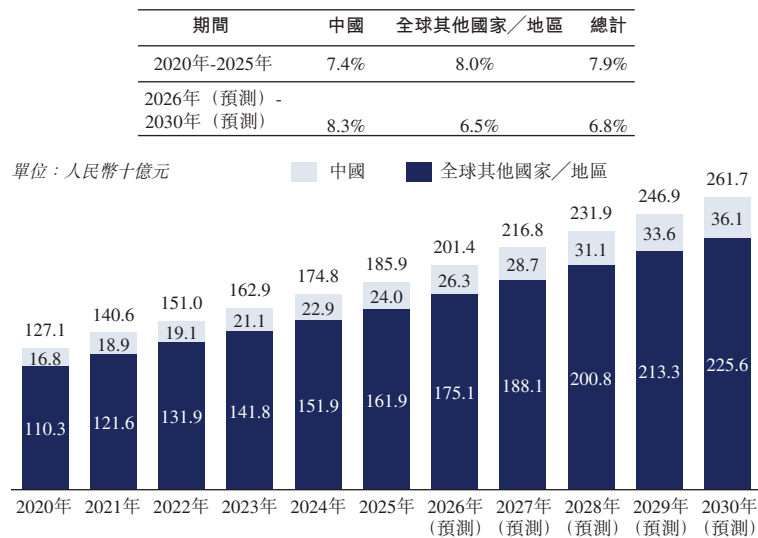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概覽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指支持藥品和醫療器械全國儲存、冷鏈運輸和末端交付的獲批後解決方案，以多溫區基礎設施為基礎，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與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相比，商業化階段的需求更加強調可擴展的覆蓋範圍、穩定的履約能力及高成本效益的運營，以實現對終端患者的大規模分銷。在全球範圍內，需求受創新葯審批加速、生物製劑滲透率上升和疫苗接種需求常態化驅動；在中國，冷鏈品類和高附加值創新葯份額的上升進一步促進了增長，對多溫區能力和標準化、合規運營的需求不斷增加。

下表載列全球及中國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的規模（按收入計）。

全球與中國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
(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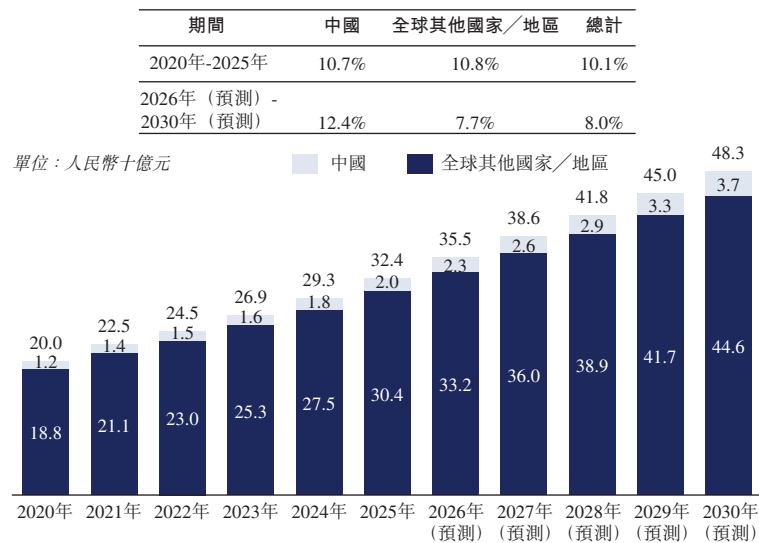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與中國專業生物製藥溫控設備及先進材料市場概覽

專業生物製藥溫控設備與先進材料，指專為滿足研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階段嚴格溫控與監管合規要求而設計的專用包裝、密封設備及功能性材料。隨著下游溫控供應鏈服務日益專業化與一體化，此類產品正從通用耗材轉型為端到端服務方案中的關鍵組成部分，其需求愈發受對溫度精準度、驗證流程及藥品級適用性的更高性能要求帶動。在中國市場，VIP和PCM等高效能被動式包裝解決方案的採用率正持續攀升。同時，業界轉向本地採購，並按應用場景進行驗證及定製，推動中國製造商在更廣泛的全球價值鏈中的參與度持續提升。

下表載列全球及中國專業生物製藥溫控設備與先進材料市場的規模（按收入計）。

全球與中國專業生物製藥溫控設備及先進材料市場規模
(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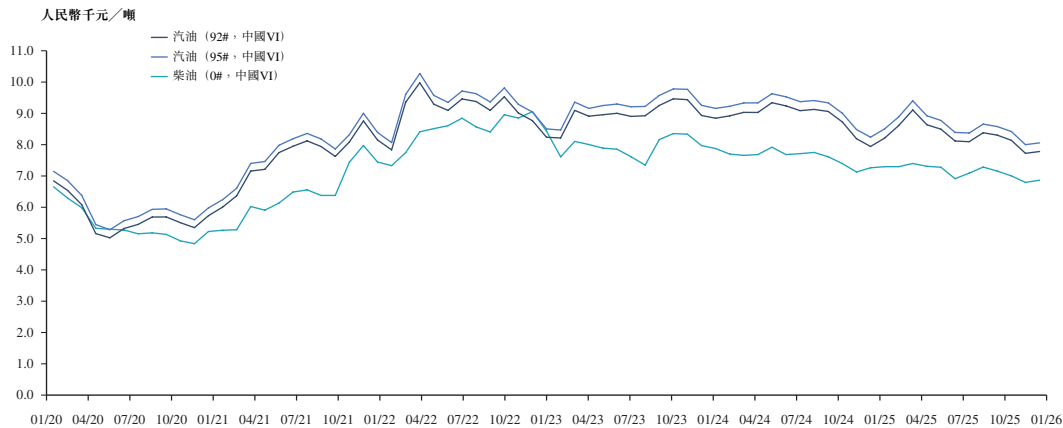
成本分析

對於生物製藥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而言，運輸是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而燃料通常是運輸環節中最重大、波動性最強的變動成本。燃料價格波動會影響每公里成本、整體運營成本及定價彈性，進而影響盈利能力以及成本轉嫁的程度及時機。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中國汽油與柴油的月度價格走勢。

中國汽油與柴油月度價格走勢（2020年-2025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自我們就[編纂]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預計將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計人民幣680,000元，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我們使用該報告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我們已從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章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向有意[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更為全面的介紹。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業務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藥品冷鏈供應鏈物流行業相關法規及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於2026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20日生效)以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由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於202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20日生效，「**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是指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及駕駛員訂有詳細要求，根據該規定，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業務的人員，須向當地縣級道路運輸管理局申領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除國際貨物運輸及危險貨物運輸外，申請經營貨物運輸業務之個人或機構應具備：(i)符合運營資格的車輛；(ii)年齡未滿63歲且持有相關駕駛執照的合格駕駛員(使用總質量4.5噸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的駕駛員除外)，須通過必要知識測驗並取得資格證書；及(iii)健全且完善的運營安全管理制度。縣級(危險貨物運輸為設區的市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核發貨運經營企業之經營許可證及貨運經營車輛之道路運輸證。企業應依照其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所載之範圍從事貨物運輸業務，不得將該許可證轉讓或出租予他人。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將不再核發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之道路運輸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框架，並為車輛駕駛人、行人、乘車人以及與道路交通活動有關的單位和個人制定了行為規範。

監管概覽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以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由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醫療器械依據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由經營企業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產地址銷售其註冊、備案的醫療器械，無需辦理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者備案，但應當符合規定的經營條件；在其他場所貯存並銷售醫療器械的，應當按照規定辦理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者備案。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在醫療器械採購、驗收、貯存、銷售、運輸、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採取有效的質量管理措施，確保醫療器械產品在經營過程中的質量安全與可追溯。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中樣本之採集、檢驗、運送及儲存應確保品質。試驗用藥品的包裝應防止在運輸及儲存期間發生污染或變質。試驗用藥品在運輸及儲存期間的溫度條件應符合相關要求。

公司與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

監管概覽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建立包含負面清單的國民待遇制度，該制度適用於外商投資管理領域。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公佈、修訂或發佈。負面清單將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所列禁止行業與限制行業範圍以外的行業，外資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列明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均應遵循對內資與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根據負面清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亦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

海關申報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該法規定，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相關數據共享。此類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作為報關實體的備案申請。

我們已依照法律規定完成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該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凡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均應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各單位應加強管理，建立完善責任制度與政策，改善條件，強化安全生產的標準化與信息化建設，提高生產水平，以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主體的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經營主體的安全生產負有全面責任。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能面臨罰款處罰、停業整頓、勒令停業，甚至嚴重時須負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於工程建設項目開工前，向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行政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報批，或按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行政部門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在完成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建設項目後，建設單位應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對於分階段建造、分階段投產或分階段使用的建設項目，應分階段對相應的環保設施進行檢驗驗收。建設項目須待配套環境保護設施竣工並通過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完成或未通過驗收檢查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監管概覽

污染物排放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影響較小的單位，適用簡化管理程序。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影響極低的單位，適用污染物排放登記管理。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之個人信息；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安全法，應建立數據分類保護制度，以分級方式保護數據。從事數據處理活動之實體，應依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訓練，並採取相應之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界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基礎原則。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訂明個人信息與敏感個人信息之處理規範、個人信息跨境移轉之相關規定、個人於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之權利，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之義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或未履行法定義務，可能面臨以下處罰：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撤銷相關許可證或撤銷營業許可。嚴重情況下，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律責任可能大幅提高。

監管概覽

不動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2019年8月26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主體，以出讓等方式取得的，應按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方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費及其他費用和支出，方可使用土地。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主體，須依照付費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合同的規定，或依據土地使用權分配的批准文件規定使用土地。倘需變更土地使用目的，須經相關人民政府主管自然資源部門及原批准土地使用的人民政府批准。對於城市規劃區域，變更土地使用用途須事先取得相關城市規劃行政部門同意，方可申請核准。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經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經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國家實施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持續及方便群眾的原則。

房屋租賃管理法規

依據(i)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由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內容應包含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與修繕責任及雙方其他權利義務等條款。出租人與承租人應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之不動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倘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與承租人均可能面臨罰款處分。根據《民法典》第706條的規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效力。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算。任何實體或個人若利用他人的專利，必須與專利權人簽訂許可協議並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施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之日起10年。商標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如欲繼續使用，必須在屆滿前12個月內，依照規定完成續期手續。若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續期手續，可獲准延長六個月。每次續期將有效期延長10年，自前次有效期屆滿之次日起算。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署商標許可協議，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為中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透過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設立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事宜。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與管理，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著作權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核發著作權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對女性及未成年工作者的特別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等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建立勞動關係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員工加班，若安排加班則必須依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

社保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所應承擔的法律義務與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

監管概覽

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的僱主，均可能被勒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並補繳應繳款項，同時須繳納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19(1)條規定，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免繳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其請求。此規定明確指出，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員工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僱主應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未能為上述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主，可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全數繳付。若用工單位未於法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款項，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在進行境外投資時，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定或備案等手續，申報相關資料，並配合監管檢查。

依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透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對境外非金融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頒佈的法規規定：

監管概覽

企業對外投資應根據實際投資情況，接受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產業的境外投資，均須接受核准管理。其他情況下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當企業所投資的境外企業進行境外再投資時，該企業應於完成境外法定程序後向商務部門申報。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的中國企業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向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企業應於完成境外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內發行人可透過海外上市將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海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應符合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所披露之目的。

2025年12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高效融資。前述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i)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減持或轉讓股份等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主體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應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ii)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外幣調回的可自主結匯使用；(iii)支援以銀行為主為企業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適當放寬發行

監管概覽

上市、增發、減持等登記時限要求；(iv)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匯回境內，股東因增持匯出資金如有剩餘或交易未達成時，應及時匯回境內。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使用。截至本通知生效日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同時廢止。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及中國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原則上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

依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證書核發之日起為期三年。企業可在原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有關股權轉讓收入的稅項

對於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權益所得之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之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指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對於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若未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雖設有常設機構但其中國來源所得與該常設機構無實際聯繫，則須就中國來源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除其他事項外，(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先前曾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同一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時，須於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除先前發行及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時，須於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面臨整改命令、警告及罰款處分，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明確規定了禁止境外發行與上市的情形，包括：(i)該證券發行及上市行為被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中國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

監管概覽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第22號）（「**全流通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全流通指引，只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管理政策、外資政策及行業監管政策的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透過協商自主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交「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包括增發）的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申請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完成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辦理申請所涉股份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上市時，持有該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的跨境過戶登記、託管與持股資料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

為全面推動H股「全流通」改革，並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及交割業務安排與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最近一次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生物安全法案》

《生物安全法案》(「**該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納入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第851條。由於憂慮目標公司未能獲得正當程序，該法案未能於2023-2024年立法會期獲得通過，其後透過修訂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而得以重啟。儘管該法案本身立即生效，但是其核心禁令須待相關實施步驟完成後方會生效，包括發佈受關注生物科技公司名單、更新《聯邦採購法規》(「**FAR**」)及發佈機構指引。該等限制預計最早將於2027年起生效，具體時間表視乎公司的分類而定。

該法案反映了美國兩黨的共識，即生物科技已成為具戰略意義的國家安全領域，旨在減少美國在基因組學、數據分析及生物製造方面，對與外國對手(特別是中國、俄羅斯、伊朗及北韓)相關連之供應商的依賴。根據該法案，聯邦「行政機構」不得：(i)採購或取得由BCC生產或提供的任何「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ii)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任何公司訂立、延長或續簽合約：(a)在履行與「行政機構」的合約時，使用由BCC生產或提供的「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或(b)訂立任何合約，而履行該合約將導致在履行與「行政機構」之合約時，必須使用由BCC生產或提供的「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及(iii)承諾或支出貸款或補助資金用於BCC提供的「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無論是直接或是透過貸款或補助受惠者)。

BCC定義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實體：

- **1260H名單實體**：被列入美國國防部(DoD)在美國營運的「中國軍方企業」第1260H條名單(亦稱為「**CMC名單**」)，前提是該實體涉及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目前，被列入1260H名單且涉及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的實體包括BGI Genomics Co., Ltd. (BGI)、BGI Group、Forensic Genomics International (FGI)及MGI Tech Co., Ltd. (MGI)。
- **OMB指定實體**：符合OMB設立的標準，要求該實體：
 - 受「外國對手」(中國、北韓、俄羅斯或伊朗)的行政管治、指示或控制，或代表其營運；
 - 在任何程度上涉及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的製造、分銷、提供或採購；及
 - 基於以下原因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風險：
 - (a) 與外國對手的軍方、內部安全部隊或情報機構進行聯合研究、獲得其支持或與其有關聯；

監管概覽

- (b) 將透過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取得的多組學數據提供予外國對手的政府；或
 - (c) 在未經明確及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生物科技設備或服務取得人類多組學數據。
- **相關實體：**BCC的附屬公司、母公司或繼承實體（倘該實體符合為OMB指定實體設立的標準）。

倘公司其後被指定為1260H名單項下之BCC或OMB指定實體，該法案就與該等公司訂立的現有合約提供五年安全港。該五年期限自FAR更新以實施該法案的要求時起計，允許實體有五年時間履行現有合約、過渡至替代供應商，並逐步結束與BCC的業務。該安全港不適用於與截至2025年12月18日名列1260H名單的公司訂立的現有合約。

該法案項下的禁令及限制將分階段實施，而非在頒佈後立即生效。OMB須於2026年12月18日之前發佈指定BCC的初始名單，以補充現有的1260H名單。其後，OMB將於2027年6月18日之前發佈實施指引，而FAR委員會預計將於2028年6月18日之前修訂採購法規。因此，有關限制預計將於2028年8月17日對列入1260H名單（截至2025年12月）的實體生效，並於2028年9月17日對所有其他OMB指定的BCC生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10月，當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生生物流在中國成立，並逐步發展成為醫療保健領域客戶的一體化冷鏈服務供應商。隨著業務發展，本公司其後於2017年8月成立，並收購了生生物流的全部股本。此後，本公司歷經多輪由不同機構投資者參與的融資，以支持業務持續擴張。在鞠先生的領導下，歷經逾15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醫藥與生命科學行業領先的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

關鍵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關鍵發展里程碑事件
2009年	生生物流於2009年10月在中國成立。
2017年	本公司於2017年8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生生供應鏈管理(寧波)有限公司。
2019年	我們通過在比利時成立我們的第一家海外附屬公司開始了國際業務運營。
2020年	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佈局，在美國成立附屬公司American Shengsheng，並在澳洲成立附屬公司Shengsheng Australia Pty Ltd.。 為強化醫療器械存儲服務能力，我們收購了邁迪朗傑的控股權。
2022年	本公司於2022年1月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我們通過在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S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te. Ltd.，將我們的全球業務延伸至東南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了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具備戰略重要性，或對經營成果有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司法管轄區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研發、提供製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2009年10月28日， 中國
上海生生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製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2022年9月20日， 中國
上海生生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國際製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海南銀瀚投資有限公司	部分經營實體及對外投資的持股公司	2023年6月12日， 中國
北京邁迪朗傑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為商業化醫藥產品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3年4月15日， 中國
上海元廷科技有限公司	溫控設備與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015年10月16日， 中國
American Shengsheng Supply Chain LLC	提供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2020年9月9日， 美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生生物流成立及我們的早期歷史

生生物流是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中鞠先生持股50%，李厚旺先生持股30%及洪恩全先生持股20%。李厚旺與洪恩全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生物流自成立後經歷多次股權變更。於2017年8月，在本公司即將收購生生物流之際，生生物流由(i)鞠先生、徐玉飛及劉朝君(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股36.81%、8.30%及3.00%；(ii)李厚勝(生生物流監事)持股9.30%；(iii)左北清(生生物流監事)持股2.79%；(iv)郝一論(生生物流董事、生生物國際及海南銀瀚監事)持股5.00%；及(v)俞華龍、劉思琴、郭立超、宋麗莉及劉清源(彼時生生物流的全體有關股東(即「前生生物流股東」))，作為本集團僱員或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股9.30%、20.00%、3.00%、1.50%及1.00%。

(2) 本公司成立及對生生物流之收購

2017年，鑒於生生物流的業務已具規模，本公司為持續發展及擴張業務運營，需要從外部投資者處獲取額外融資。為實施前述融資方案，本公司由前生生物流股東於2017年8月7日以生生物供應鏈管理(寧波)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前生生物流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生生物流的持股比例，認購了本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7年8月25日，各前生生物流股東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等同於轉讓註冊資本金額之對價，將其各自所持生生物流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該轉讓於當月完成後，生生物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及股權轉讓

天使融資

2017年7月25日，寧波鎮海君鼎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君鼎協立」）與前生生物物流股東及生生物物流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君鼎協立同意於本公司設立時，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對價認購人民幣555,556元之新增註冊資本（「天使融資」）。天使融資於2017年11月13日完成。該對價乃參照本公司人民幣72百萬元之投前估值釐定。

2018年股權轉讓

2018年8月2日，劉思琴與蘇州協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協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思琴同意按對價人民幣9.6百萬元將本公司人民幣444,444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協立投資（「2018年股權轉讓」）。2018年股權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A-1輪融資

(i)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與當時股東（其中包括）同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五號」）、蘇州鐘鼎五號青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五號青藍」）及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杏澤興禾」）訂立投資協議；且(ii)於2018年11月，本公司與當時股東（其中包括）同寧波德邦基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投資」）及蘇州協立寬禁帶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協立寬禁帶」）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若干股東向上述投資者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b)若干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合稱「A-1輪融資」），詳情如下表所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股權轉讓

投資協議日期	受讓人	轉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2018年9月17日	鐘鼎五號	協立投資	222,222	6,400,000
		劉清源	22,222	640,000
		俞華龍	4,300	123,840
		左北清	111	3,200
	鐘鼎五號青藍	俞華龍	23,477	676,160
	杏澤興禾	劉思琴	166,667	4,800,000
		俞華龍	27,778	800,000
		李厚勝	61,111	1,760,000
		左北清	16,777	483,200
	2018年11月	德邦投資	劉思琴	11,111
俞華龍			27,778	800,000
李厚勝			22,222	640,000
左北清			10,894	313,760
徐玉飛			25,817	743,520
郝一諭			11,111	320,000
協立寬禁帶 ^{附註}		協立投資	222,222	6,400,000

附註：其後，協立寬禁帶根據2019年5月之協議，以相同對價人民幣6,400,000元將其所持本公司人民幣222,222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協立投資，自此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ii) 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投資協議日期	投資者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2018年9月17日	鐘鼎五號	373,281	13,438,134
	鐘鼎五號青藍	35,216	1,267,748
	杏澤興禾	408,497	14,705,882
2018年11月	德邦投資	163,399	5,882,354

A-1輪融資於2018年11月7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2輪融資

於2020年6月，德邦投資與本公司及當時股東（其中包括）簽訂了一份投資協議，據此：(i)劉思琴同意以人民幣6.65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68,799元註冊資本轉讓給德邦投資；及(ii)德邦投資同意以人民幣28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86,664元的新增註冊資本（「**A-2輪融資**」）。A-2輪融資於2020年11月16日完成。

2020年股權轉讓

於2020年6月15日，鞠先生、劉思琴、李厚勝、徐玉飛、郝一諭、劉朝君、郭立超、左北清、宋麗莉、劉清源及俞華龍（「**平台轉讓人**」）分別與寧波宴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宴伽**」）及寧波弗斯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弗斯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這兩家公司均為我們的僱員及早期投資者的投資平台，據此：(i)鞠先生、劉思琴、李厚勝、徐玉飛、郝一諭、劉朝君、郭立超、左北清、宋麗莉及劉清源同意將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轉讓予寧波宴伽及(ii)鞠先生、劉思琴、李厚勝、徐玉飛、郝一諭、劉朝君、郭立超、左北清、宋麗莉、劉清源及俞華龍同意將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轉讓予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以自本公司取得貸款人民幣916,022元的方式撥付上述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對價，該貸款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悉數支付，包括本金及按當時現行貸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平台轉讓人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916,022元及人民幣1,441,958元分別轉讓予寧波宴伽及寧波弗斯生，平台轉讓人認購了與各自轉讓予寧波宴伽及寧波弗斯生的金額（如適用）相對應的寧波宴伽及寧波弗斯生相同金額的合夥權益。該轉讓已於2020年11月16日完成。

於2020年11月18日，鞠先生及於相關時間為本集團僱員兼本集團早期投資者的其他九名人士同意將寧波宴伽合共人民幣915,922元的合夥權益轉讓予肖女士，對價為人民幣65,783,998元。肖女士支付代價的部分資金來自其自身財務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向肖女士及鞠先生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74.66百萬元（「**公司貸款**」），該貸款已通過寧波宴伽向本公司取得的貸款部分償還。所有該等貸款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悉數清償，包括本金及按當時現行貸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轉讓已於2020年11月24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為寧波宴伽及寧波弗斯生的普通合夥人，而：(i)寧波宴伽的有限合夥人為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其持有94.95%的合夥權益，以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及(ii)寧波弗斯生的有限合夥人為徐玉飛(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朝君(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璐(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以及其他16名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或本集團早期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波宴伽或寧波弗斯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B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其中包括)與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晟源」)、蘇州君聯欣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欣康」)、深圳高瓴閩恒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現為深圳閩恒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閩恒」)、平潭建發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發叁號」)、上海瑀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瑀坤創投」)、南京創熠荔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熠荔律」)、太倉市鐘鼎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六號」)、太倉市鐘鼎六號青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六號青藍」)及惠每康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康宏」)簽訂了投資協議，據此：(a)深圳閩恒、君聯晟源、建發叁號、君聯欣康、鐘鼎六號、創熠荔律、瑀坤創投及鐘鼎六號青藍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119,783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b)若干股東向上述投資者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表所示(合稱「B輪融資」)：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協立投資.....	君聯晟源	107,499	24,000,000
德邦投資.....	深圳閩恒	143,332	32,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寧波宴伽.....	君聯晟源	149,745	33,431,818
	惠每康宏	134,374	30,000,000
	深圳閏恒	64,642	14,431,818
	建發叁號	96,709	21,590,910
	君聯欣康	77,367	17,272,727
	鐘鼎六號	63,441	14,163,636
	鐘鼎六號青藍	13,926	3,109,091

B輪融資於2020年11月30日完成。

C-1輪融資

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及當時股東（其中包括）與君聯晟源、君聯欣康、深圳閏恒、惠每康宏、建發叁號、鐘鼎六號、鐘鼎六號青藍、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投資」）及上海南虹新動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虹新動能」）簽訂了投資協議，據此：(a)鐘鼎六號、深圳閏恒、君聯晟源、建發叁號、鐘鼎六號青藍、惠每康宏及君聯欣康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10,74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b)若干股東同意向上述投資者轉讓本公司之股權；如下表所示（合稱「C-1輪融資」）：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寧波弗斯生.....	長三角投資	31,074	15,000,000
	君聯欣康	20,716	10,000,000
寧波宴伽.....	南虹新動能	51,790	25,000,000

C-1輪融資於2021年4月21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2輪融資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其中包括）與濰坊虹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濰坊虹閣**」）簽訂投資協議，據此：(i)寧波弗斯生同意按對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濰坊虹閣轉讓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537元；及(ii)寧波宴伽同意按對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濰坊虹閣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537元。C-2輪融資於2021年4月28日完成。該對價乃參照C-1輪融資所採納之估值釐定。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11月1日，杏澤興禾與南京雋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雋生**」）、寧波鼎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鏈**」）、寧波泰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泰啟**」）、廈門建發長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發長榕**」）、珠海君聯恒澈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恒澈**」）、深圳閩恒、珠海朗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朗恒**」）、惠每康宏及長三角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杏澤興禾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3,670元、人民幣136,985元、人民幣92,419元、人民幣64,674元、人民幣64,479元、人民幣53,322元、人民幣46,638元、人民幣32,146元及人民幣6,497元分別轉讓予君聯恒澈、寧波鼎鏈、珠海朗恒、南京雋生、寧波泰啟、建發長榕、惠每康宏、深圳閩恒及長三角投資（「**2021年股權轉讓**」）。

2021年股權轉讓於2021年11月9日完成。

(4) 員工持股平台認購、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及員工之間轉讓本公司股權

於2017年11月，出於激勵目的，鞠先生與劉朝君（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據此鞠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劉朝君。該轉讓已於2017年11月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2月1日，寧波良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良生」)及寧波宴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宴嘉」)(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員工持股平台)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寧波良生及寧波宴嘉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200,481元及人民幣1,849,520元之對價，分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5,397元及人民幣208,600元。認購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

於2020年6月15日，鞠先生與本集團前員工俞華龍訂立協議，據此俞華龍同意以人民幣32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6,664元轉讓予鞠先生。該對價部分由鞠先生自身財務資源及部分使用本公司貸款撥付。該筆貸款連同本金及按當時通行貸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悉數清償完畢。該轉讓已於2020年11月16日完成。該對價乃鞠先生與俞華龍經公平磋商，並已考量轉讓時機、本公司業務規模、發展情況、未來前景，以及現有股權轉讓所適用之慣例估值折扣等因素後共同釐定。

(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2021年12月24日訂立之發起人協議及2021年12月24日作出之股東決議，本公司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自此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股東同意以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每10股派發35.3333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新股。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於2022年6月29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增加至34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與[編纂]權利

本公司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進行了多輪[編纂]。各輪[編纂]之主要條款，包括本公司從[編纂]處收取之投資總額（該總額由[編纂]認購本公司新股之款項及本公司當時股東向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之對價構成），以及各輪融資後之投後估值，概要列述如下：

	天使融資	2018年股權轉讓	A-1 輪融資	A-2 輪融資	B 輪融資	C-1 輪融資	C-2 輪融資	2021年股權轉讓
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8月2日	2018年9月17日 及2018年11月	2020年6月	2020年11月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4月	2021年11月1日
投資悉數結清的日期.....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8月11日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11月16日
[編纂]項下支付的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約數） ⁽¹⁾	0.20	0.31	0.48（適用於股權 轉讓） 0.60（適用於 認購新增註冊 資本）	1.76（適用於股權 轉讓） 1.78（適用於 認購新增註冊 資本）	4.71（適用於股權 轉讓及認購 新增註冊資本）	10.56（適用於 股權轉讓及 認購新增註冊 資本）	10.56	10.18 ⁽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融資	2018年股權轉讓	A-1 輪融資	A-2 輪融資	B 輪融資	C-1 輪融資	C-2 輪融資	2021 年股權轉讓
較[編纂]折讓(約數)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從[編纂]認購新股中收到的現金對價總額.....	人民幣8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35.29百萬元	人民幣28.00百萬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的投資總額 ⁽³⁾	人民幣8百萬元	人民幣9.6百萬元	人民幣54.12百萬元 ⁽⁴⁾	人民幣34.65百萬元	人民幣440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316.77百萬元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約數)	人民幣80百萬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235.29百萬元	人民幣700百萬元	人民幣1,850百萬元	人民幣4,150百萬元	人民幣4,150百萬元	人民幣4,000百萬元
對價基準	[編纂]的對價乃基於(就認購新增註冊資本而言)本公司及相關投資者與(就股權轉讓而言)相關受讓人及轉讓人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計及投資時機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就若干同時轉讓股權的情況，適用於轉讓現有股權的慣常折讓。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所有[編纂])不得於建議[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彼等於建議[編纂]時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從涉及向[編纂]增資的[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用於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編纂]淨額已全部動用。							
[編纂]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於本公司的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我們相信信譽良好且經驗豐富的財務投資者的投資展現了彼等對本公司創新及管理方法的承諾及信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融資	2018年股權轉讓	A-1 輪融資	A-2 輪融資	B 輪融資	C-1 輪融資	C-2 輪融資	2021年股權轉讓
與前一輪[編纂]相比，估值波動的原因..... 估值波動乃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及進行投資時風險資本市場的當前市場情緒，詳情如下：							
(a)	我們的估值自天使融資至2018年股權轉讓期間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經考慮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業務發展策略後本集團的預期市場前景所致。						
(b)	我們的估值自2018年股權轉讓至A-1 輪融資期間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且前景廣闊的發展。						
(c)	我們的估值自A-1 輪融資至A-2 輪融資期間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通過在比利時成立首家海外附屬公司開始國際業務營運及(ii)本集團及行業的預期增長潛力所致。						
(d)	我們的估值自A-2 輪融資至B 輪融資期間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i) A-2 輪融資的對價，根據相關當時股東與投資者以及本公司與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於2020年初經參考本集團於2019年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ii)本集團自2020年初的業務快速增長，因為本公司於2020年上半年服務訂單數量同比增長超過100%，收入顯著增長，及於釐定B 輪融資對價時已考慮投資者對2020年全年營運及財務業績的預期；及(iii)於2020年全年，醫藥板塊市場關注度提升及投資情緒積極向好，滬深300醫藥衛生指數於2020年1月至9月上漲約38.6%，相較期初最高升幅約61.4%，致使資本市場對醫藥板塊前景廣闊的溫控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興趣激增，進而形成強勁的投資者需求。						
(e)	我們的估值自B 輪融資至C-1 輪融資期間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業務於2019年及2020年的穩健持續增長，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實現大幅增加，尤其是本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利潤及淨利潤較2019年增長超過250%，導致市場對其持續增長抱有良好預期；(ii)本集團的股東概況(包括知名機構投資者)，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銷及品牌知名度，並幫助我們獲得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iii)對醫藥板塊的預期增長導致對該行業的持續投資熱情，從而引起機構投資者的關注度及興趣，而彼等準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確保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調整每股成本，以反映後續注資，本公司於2022年1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22年6月的資本化發行。
- (2) 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的匯率計算。
- (3) 除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外，若干[編纂]亦自其他當時的股東或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收購股權。計算[編纂]的投資總額時，已計及[編纂]股份認購及收購的對價。
- (4) 不包括協立寬禁帶與協立投資之間的集團內轉讓支付的人民幣6.4百萬元的對價。
- (5) 2021年股權轉讓僅涉及杏澤興禾向若干[編纂]的轉讓，並不涉及任何[編纂]認購額外註冊資本。輕微估值折扣通常適用於僅涉及轉讓現有股權的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編纂]已訂立若干[編纂]協議及／或股東協議，據此，該等相關[編纂]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否決權、優先清算權、本公司及鞠先生的贖回權(「贖回權」)、撤資權、反攤薄權、跟隨權、股份轉讓限制、共同出售權、信息權及最惠國條款。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於2021年8月及2022年6月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確認並同意，[編纂]協議項下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和先前授予[編纂]的任何其他撤資權)將被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且當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時，贖回權將不予恢復。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的對價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如上述「一[編纂]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編纂]獲授的特別權利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的背景資料。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他[編纂]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鐘鼎實體

鐘鼎五號是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蕭」)，而上海鼎蕭由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嚴力最終控制。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集」)為上海鼎蕭之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約60.83%之合夥權益；寧波鼎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嚴」)為上海鼎蕭之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約37.78%之合夥權益。上海鼎蔓為寧波鼎集之普通合夥人，尹軍平為寧波鼎集之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公司66.25%之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益，其餘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之權益均未超過30%。上海鼎蔓亦為寧波鼎嚴之普通合夥人，嚴力為寧波鼎嚴之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約66.49%之合夥權益，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之權益均未超過30%。上海鼎蔓由嚴力擁有58.70%的權益，並由嚴力最終控制，其他股東各自持有之權益均未超過三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五號擁有44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鐘鼎六號是一家於2020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鼎肅為鐘鼎六號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六號擁有39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寧波鼎鏈是一家於2021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上海鼎肅為寧波鼎鏈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鼎鏈亦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嘉興鼎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韞」)持有67.56%的權益，及寧波茂盛佳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茂盛」)持有30.90%的權益。寧波茂盛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郭光華最終控制)，而其69.77%的合夥權益由鍾琴持有。嘉興鼎韞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肅，其有限合夥人為寧波鼎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鼎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者均由上海鼎肅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鐘鼎六號作為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82.00%及73.31%的權益。

寧波泰啟是一家於2021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鼎肅為寧波泰啟的普通合夥人，中英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英人壽」)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80%權益。中英人壽是一家合資企業，由總部位於英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V)的保險公司Aviva plc與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50%權益。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23)的公司，為中糧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而中糧集團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鐘鼎五號青藍是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五號青藍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即泰康人壽保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約74.07%的合夥權益。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陳東升先生最終控制。

鐘鼎六號青藍是一家於2020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鼎肅為鐘鼎六號青藍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六號青藍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君聯實體

君聯晟源是一家於2018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拉薩君祺是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持有80%權益，其餘20%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6）。君誠合眾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所控制，該公司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分別持有40%、20%、20%及2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晟源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擁有約35.71%的合夥權益。社保基金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管理的政府附屬機構。其餘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持有君聯晟源30%以上的權益。

君聯欣康是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君聯欣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欣康擁有2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君聯欣康30%以上的權益。

君聯恒澈是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君聯恒澈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同道**」，其普通合夥人為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恒澈擁有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珠海君聯嘉運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嘉運**」）擁有約38.17%的合夥權益。君聯嘉運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祺控制，並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擁有40%、20%、20%及20%權益。其餘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持有君聯恒澈30%以上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高瓴實體

深圳閩恒是一家於2020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閩恒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天成三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閩恒擁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慕祺**」）持有50.11%的權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瑞祺**」）持有36.42%的權益，而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高瓴慕祺及高瓴瑞祺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珠海朗恒是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朗恒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成三期，擁有0.02%權益。珠海朗恒亦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98%權益，即珠海畔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畔恒**」）。珠海畔恒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天成三期由張海燕、馬翠芳、曹偉、李良及祝佳共同持有，分別持有55%、15%、10%、10%及10%的權益。深圳閩恒與珠海朗恒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高瓴慕祺、高瓴瑞祺及珠海畔恒）均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所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珠海高瓴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管理人，由馬翠芳、李良、曹偉共同控制。珠海高瓴與優秀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以創新及技術轉型為重點，創造價值。

君鼎協立

君鼎協立是一家於2014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君鼎協立由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協立創投**」）及寧波市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市創業投資**」）分別持有45%及30%權益，而君鼎協立的其他兩名股東均未持有其30%以上的股權。南京協立創投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省人民政府控股的國有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市創業投資由寧波通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立投資實體

協立投資是一家於201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由翟剛及王鵬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創熠嘉律是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協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翟剛及王鵬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而最終控制），而創熠嘉律由其有限合夥人南京舜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舜禹創投」）及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分別持有50.45%及49.00%權益。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是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舜禹創投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蜻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2.07%的權益，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蜻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116）全資擁有。

南京雋生是一家於2021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雋生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協立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該中心由翟剛及王鵬分別控制70%及30%權益。南京雋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天津柏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66.67%的權益，而該中心由張雨柏控制，南京雋生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並未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

瑀坤創投是一家於201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瑀坤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君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協立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由翟剛及王鵬分別控制70%及30%權益。瑀坤創投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通金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張素英及陸挺分別控制37.5%及37.5%權益的公司）持有36.00%的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德邦投資

德邦投資是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400289）（「德邦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德邦是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物流公司，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包括零擔(LTL)運輸、整車(FTL)運輸、配送服務及倉儲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建發實體

建發叁號是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其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建發叁號由其有限合夥人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發新興產業**」）及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建鑫**」）分別擁有99.96%及0.04%的權益。廈門建鑫由建發新興產業及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建發新興創業投資**」）分別擁有51.00%及49.00%的權益。建發新興創業投資由建發新興產業全資擁有，而建發新興產業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建發長榕是一家於2021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建發長榕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建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發長榕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建發長榕30%以上的權益。

惠每康宏

惠每康宏是一家於2020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其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惠每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私募**」），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惠每健康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健康**」），持有99.98%的權益。

惠每華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惠每華康**」）為惠每私募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60.00%的權益；而惠每仁和（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仁和**」）則持有40.00%的權益。惠每華康由羅如澍及李軍分別持有66.00%及34.00%的權益。惠每仁和由共青城沛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1.51%的權益，而共青城沛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羅如澍擁有44.00%的權益，其餘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30%的權益。

惠每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惠每私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每健康共有23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普通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惠每健康30%以上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南虹橋投資實體

南虹新動能是一家於201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南虹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虹橋投資**」），該公司由上海南虹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上海景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鈇**」）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上海景鈇由景煜熙曜（上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景煜熙曜**」）直接持有50%權益、上海與益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與益**」）及武舸分別持有20%及20%權益。景煜熙曜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景煜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控制，該公司持有景煜熙曜90%權益，而上海景煜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郭慧虎與武舸持有60%及39%權益。上海與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劉曉娜控制，彼持有該公司90%權益。南虹新動能的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持有南虹新動能30%以上的權益。

濰坊虹閣是一家於2021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南虹橋投資，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紫迪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的17名股東概無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長三角投資

長三角投資是一家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長三角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旭資本**」），長三角投資由九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9001%權益，概無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恒旭資本由(a)上海頤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嘉**」）擁有45.0%權益；(b)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金控**」）擁有40.0%權益；及上海晟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晟頤**」）擁有15.0%權益。上海頤嘉由(i)上海晟頤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0%權益；(ii)陸永濤擁有68.8%權益；及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31.1%權益，其各自持有低於30%的權益。上海晟頤由陸永濤擁有90.0%權益。上汽金控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04）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成立了兩個員工持股平台，鞠先生分別擔任兩個平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寧波良生成立於2019年9月3日，其有限合夥人（包括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及本集團僱員）及其他36名本集團員工）中概無人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寧波宴嘉成立於2019年9月4日，由肖女士持有30.14%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包括陳璐女士（執行董事）及其他8名本集團員工）中概無人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A股上市計劃及[編纂]原因

於2023年6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了A股上市申請，且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受理。於2024年6月，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前景與未來發展策略，我們決定主動撤回A股上市申請。考慮到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需求，以及在聯交所[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獲得外資、向海外投資者推廣本集團的國際平台，我們決定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1)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與本次[編纂]有關，且應於本文件內合理強調以供[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其他事宜；(2)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先前A股上市計劃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的問詢；(3)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或對本文件所披露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影響的事宜；及(4)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須提請聯交所及香港[編纂]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彼等合理地不同意上述董事的觀點，即並無就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須提請聯交所及香港[編纂]垂注的其他事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包括(i)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ii)君聯晟源、君聯欣康及君聯恒澈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i)鐘鼎五號、鐘鼎六號、寧波鼎鏈、寧波泰啟、鐘鼎五號青藍及鐘鼎六號青藍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
- (ii) 其他現有股東因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該等餘下現有股東概無經常接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股份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 (i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百分比：(i)25%（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ii)[編纂]%（按[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及(iii)[編纂]%（按[編纂]範圍上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未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控股股東					
鞠先生	67,128,893	1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弗斯生	54,364,001	15.9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宴伽	9,827,337	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宴嘉	8,249,728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良生	5,354,692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44,924,651	4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鐘鼎					
鐘鼎五號	24,604,318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鐘鼎六號	9,169,297	2.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鼎鏈	5,417,492	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泰啟	2,550,018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鐘鼎五號青藍	2,321,194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鐘鼎六號青藍	2,012,759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6,075,078	1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					
君聯晟源	26,672,995	7.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欣康	8,068,753	2.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恒澈	7,263,792	2.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2,005,540	12.35%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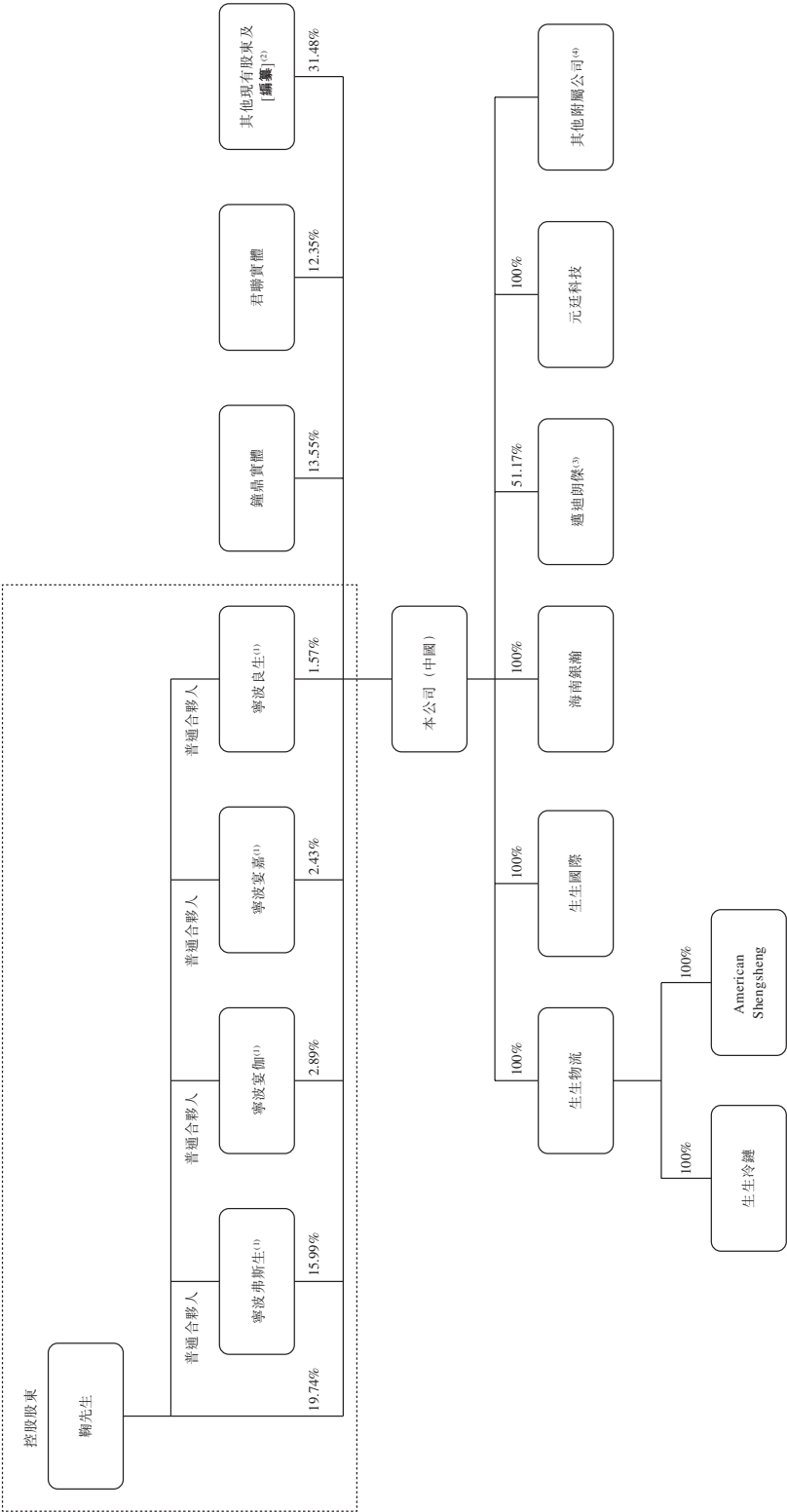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未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i>其他[編纂]</i>					
深圳閩恒.....	27,930,941	8.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鼎協立.....	21,971,167	6.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邦投資.....	19,159,576	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發叁號.....	10,086,064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惠每康宏.....	7,568,314	2.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立投資.....	4,537,073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朗恒.....	3,654,991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雋生.....	2,557,734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發長榕.....	2,108,784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虹新動能.....	2,048,196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熠昴律.....	1,771,395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三角投資.....	1,485,859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濰坊虹閣.....	1,228,919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瑤坤創投.....	885,718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i>所有現有股東</i>					
小計	34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340,000,000</u>	<u>1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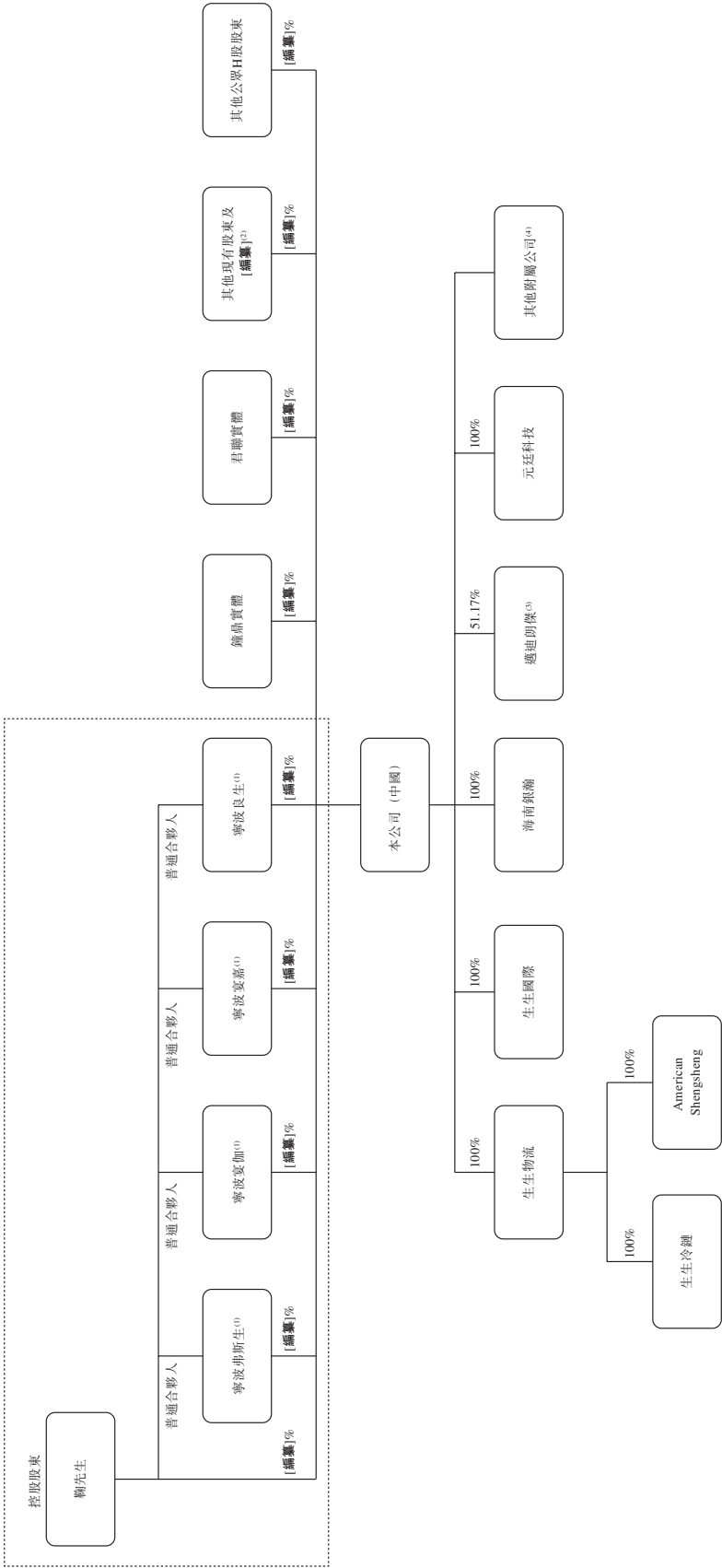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鞠先生及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於員工持股平台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有關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有關[編纂]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迪朗傑由本公司擁有51.17%權益，而朱彤、王珏、北京邁迪朗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佳信歐贏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通昶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鄭雷雨（「邁迪朗傑少數股東」）分別擁有29.83%、13.33%、3.33%、1.00%、0.33%權益。各邁迪朗傑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36家在中國境內和境外設立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在中國設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雲南生生物流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生生物流持股80%，由張榮（獨立第三方）持股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4): 請參閱「一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的公司架構圖之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核心聚焦於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同時延伸至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溫控設備與材料的研發製造。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涵蓋項目管理、臨床包裝與貼簽、溫控包裝、物流與倉儲服務、藥物回收及銷毀，以及其他供應鏈服務，例如海關保稅倉庫服務、進出口代理、清關、患者直送／接收服務及生物樣本管理。尤其是，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為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提供從試驗前設置及運營監督，到試驗後數據保留及全鏈條可追溯性的端到端支持。與此同時，我們亦自主研發溫控設備，主要包含溫控包裝容器、小型冷庫及液氮罐，以及核心組件，如VIP和PCM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製藥及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前十大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客戶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自主研發生產的溫控設備。我們的服務覆蓋醫療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從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到上市後商業化流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超過7,000家客戶，涵蓋頂尖的生物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中心實驗室、CRO及CDMO，涉及廣泛的藥物類別。

我們的實力

我們的先進溫控包裝技術、數智化系統及自營跨國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支持製藥與生命科學公司藥物及療法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先進溫控包裝技術提供多種解決方案，包括冷藏、冷凍、乾冰及液氮，我們亦提供濕度控制、防輻射和防震的包裝解決方案。我們的PCM板涵蓋-70°C至+37°C溫度範圍內的18個相變點，能為各類應用場景實現精確的溫度管理。我們亦獨立開發並採用氣相二氧化硅納米多孔真空技術製造VIP，實現低至0.004 W/m·K的導熱系數。我們進一步開發出厚度僅1-5毫米、可耐受高達800°C溫度的超薄納米多孔隔熱片，適用於熱防護與防火應用。

業 務

我們的一體化數字系統支持整個供應鏈週期，涵蓋訂單下達、包裝、物流、儲存、品質控制、付款結算及項目管理。該系統基於微服務架構構建，各模組可獨立部署，靈活升級。該系統整合了數百項專業訂單參數，可實現靈活配置，滿足不同項目與客戶的需求。該系統能透過溫度及位置追蹤數據記錄儀實現物流狀態的實時監控，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溫控供應鏈服務的全鏈條可追溯性。

我們自主營運且管理嚴苛的服務網絡支持高效響應與高品質交付。我們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均具備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並於中國主要城市設有130多個運營站點，其中包含40多個區域運營中心，覆蓋99%的地級市。我們亦於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東南亞設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跨國服務網絡覆蓋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使我們能為MRCT提供端到端的一體化服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圍繞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在抗體及疫苗等生物製劑需求不斷增長以及雙特異性抗體、CGT和ADC等下一代療法日益普及的推動下，全球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溫控供應鏈市場從2020年的20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3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51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3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

特別是，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臨床試驗為刺激需求的關鍵因素。新藥開發及多中心臨床試驗的快速增長為溫控供應鏈服務創造了重大機遇。臨床試驗創新藥物及療法通常對溫控要求較嚴、對運輸穩定性及合規標準要求較高，這促使行業需求從基本的溫控物流服務向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發展。因此，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1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2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業 務

在創新藥物不斷獲批、生物製劑的廣泛採用以及對疫苗穩定需求的推動下，全球商業醫療產品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1,27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5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617億元。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0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61億元。先進可靠的溫控包裝設備乃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重要基礎，並在新興場景中具有更廣泛的應用潛力。全球溫控設備與材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83億元。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7億元。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7.6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增長至人民幣256.4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23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毛利率穩定維持於32.9%，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8.8百萬元，毛利率提升至36.9%。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增長至人民幣97.2百萬元，毛利率為37.9%，而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88.0百萬元，毛利率為37.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我們已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零。剔除該等股份支付費用、[編纂]開支及相應的稅收收入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相應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5.9%、15.4%、20.9%、23.0%及21.7%。

我們的優勢

在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行業的領軍地位，獲廣泛優質客戶的信任與認可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擁有逾十年的專業行業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並且是全球前十大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唯一的中

業 務

國公司。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公開統計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5,000份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提供服務，約佔所有提交IND申請的34%；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了超過300項MRCT。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的研發開支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群覆蓋了中國前20大製藥公司的100%，以及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的5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有87%與我們保持了超過八年的合作關係，這突顯了我們與客戶關係的深度及穩定性。

我們在推動中國溫控供應鏈行業技術標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參與了五項國家標準的制定，涵蓋藥品及生物樣本的溫控供應鏈要求、藥品物流質量控制，以及溫控包裝用VIP的性能測試。多項榮譽進一步驗證了我們的能力，其中包括獲評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請參閱「一 獎項與榮譽」。

端到端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助力客戶加快臨床試驗與商業化進程

我們在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方面建立了強大的客戶群及行業聲譽。在深厚的技術儲備及豐富的運營經驗的支撐下，我們已進一步向上游擴展，開發溫控設備及材料。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將溫控供應鏈服務擴展至商業醫療產品，擴大了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提高了品牌知名度。該等相互關聯的業務相輔相成，共同形成了飛輪效應，推動了我們的持續增長。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作為中國領先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一體化服務涵蓋臨床藥物、生物樣本及其他臨床試驗材料。憑藉在支持全球MRCT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300多個MRCT項目提供了溫控供應鏈服務。憑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臨床試驗供應鏈的長期專注，我們提供多種藥物類型，包括但不限於CGT、ADC及mRNA疫苗。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及行業知識，我們為客戶提供合規、專業及高效的端到端溫控供應鏈服務。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為具嚴格溫濕度要求的商業醫療產品設計並實施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根據溫度範圍及包裝規格等產品屬性設計經優化的包裝解決方案。於驗證階段，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進行靜態與動態驗證，

業 務

確保包裝解決方案符合法規及客戶要求。此外，我們提供溫控倉儲及物流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服務中國前20大上市體外診斷產品公司中的60%，展示出我們在行業領先企業中具有強大的市場認可度與信任度。

溫控設備及材料的研發與製造。憑藉我們在溫控物流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持續的產品迭代，我們開發了涵蓋超過20種溫度範圍的一系列溫控包裝解決方案組合，從而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數十萬台的溫控包裝設備已應用於製藥及生命科學供應鏈市場，若干產品更出口至東南亞、歐洲、澳大利亞、北美及非洲。

一體化自營跨國服務網絡保障可靠且及時的交付，助力中國創新製藥企業出海

我們已建立自主營運且管理嚴苛的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超過7,000家客戶提供可靠及高效的供應鏈服務。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三級服務網絡，以確保廣泛覆蓋、快速響應及品質穩定。我們的國內網絡包括位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的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以及遍佈中國主要城市的130多個運營站點，包括於武漢、西安及成都等物流樞紐設立的超過40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在全網部署了一支由超過900名全職一線運營人員組成的團隊，並輔以結合標準化操作培訓、在崗輔導及績效評估的結構化培訓計劃。該內部網絡與標準化設備及穩定人力資源的結合，為我們嚴格品質控制、監管合規、快速響應及及時交付的承諾奠定基礎。

我們亦已透過在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東南亞設立六個自營區域運營中心，擴展海外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300家中國生物製藥企業提供一體化跨境供應鏈服務，支持其全球臨床試驗與產品擴展。與此同時，我們的服務品質日益獲得國際客戶認可，同期有超過100家海外企業使用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跨境服務能力已延伸至全球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

業 務

溫控技術應用範圍從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擴大至先進製造及新能源行業

多年來，我們持續開發溫控材料與包裝技術，並已建立支持廣泛溫度範圍的技術組合，涵蓋冷藏、冷凍、乾冰及液氮，我們亦提供濕度控制、防輻射和防震的包裝解決方案。我們的PCM板涵蓋-70°C至+37°C範圍內的18個相變點，可滿足多樣化溫度需求。我們亦採用氣相二氧化硅納米多孔真空技術開發VIP，實現低至0.004 W/m·K的導熱系數。在該基礎上，我們設計出厚度為1-5毫米、可耐受高達800°C的超薄納米多孔隔熱片，適用於新能源電池熱防護等場景。我們正進一步拓展溫控技術的應用場景，從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延伸至先進製造及新能源行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共計持有59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涵蓋複合集成、熱性能提升及結構設計等領域。我們亦與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合作，以探索超分子複合相變材料開發等領域，強化我們可靠且高性能溫控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已獲得客戶及行業的廣泛認可。2018年，我們為中國首個CAR-T臨床試驗提供溫控包裝解決方案；2023年，我們的溫控包裝解決方案被商業化應用於先進製造領域；2025年，我們的核藥包裝解決方案通過防輻射A型貨包驗證。迄今，數十萬套我們的專有溫控包裝設備已應用於製藥及生命科學供應鏈，包括用於配送2024年全球銷售額前三的暢銷藥物之一，彰顯出我們的包裝解決方案在高要求的臨床與商業場景中的適用性與技術實力。

行業專業知識與數字化能力打造標準的全鏈條可追溯平台

我們自2012年起投入IT技術自主研發，並建立了一支超過50人的內部研發團隊。憑藉逾十年、涵蓋數千個客戶項目的開發經驗，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技術基礎，能支持大規模數據處理及AI賦能應用。依託該基礎設施，我們開發了一體化數字平台，專為臨床試驗供應鏈嚴格合規、時間敏感及方案特定的需求而定製。該平台提升執行效率、強化可追溯性並確保監管合規，賦予我們顯著的市場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有關的33項軟件著作權。

業 務

- **統一平台支撐端到端執行。**我們基於微服務的系統支持每個模塊的獨立運行運算，並通過內部API進行互交互動，確保高效的跨模塊合作。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支持數百個參數的靈活選擇和定製化配置，涵蓋了跨服務場景的關鍵品質控制檢查點，解決了多樣化臨床方案要求、產品及物流要求的複雜性。我們的物流訂單異常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保持在0.039%、0.026%、0.011%及0.007%的低水平，反映出高水平的服務質量。
- **數智化驅動平台。**我們的數字平台支持核心供應鏈工作流程，涵蓋訂單輸入、參數設定、資源協調及任務路由等環節，從而提升執行準確性與運營效率。基於我們的歷史項目數據，該平台集成各種工具，以指導試驗場所物資分配、物料準備，以及存儲及物流規劃等領域的決策，從而提升臨床試驗全生命週期的成本效益。
- **符合國際驗證標準的可追溯性。**我們的數字平台遵循FDA 21 CFR Part 11規則及GAMP5指引，可實現全服務鏈的端到端追溯，支持本公司的運營遵循WHO GDP及GMP標準。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專注且穩定的人才矩陣，支持長期發展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便由致力於中國製藥及生命科學供應鏈行業的資深業界人士組成。緊隨著中國創新藥研發的崛起及臨床試驗生態系統的不斷完善，我們積極地推動了行業的發展。憑藉在市場拓展、運營管理、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品質管理、戰略投資及新材料研發領域的廣泛實戰經驗，我們的團隊構建了一個強大而一體化的綜合能力基礎，穩固了我們的持續領導地位。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鞠繼兵先生，在臨床試驗供應鏈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具有深厚的銷售及製造背景。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及執行經驗，彼領導公司的整體戰略制定與業務發展。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徐玉飛先生，擁有逾十五年行業經驗，負責監督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公司戰略及投資活動，在推動數字化轉型及長期規劃等關鍵舉措上發揮領導作用。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朝君先生，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負責運營、項目交付及品質管理，確保服務一致性與客戶滿意度。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陳璐女士，在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並擁有超過十年資本市場及跨境企業併購領域的從業經驗，負責支持我們的融資策略及海外擴展。研發總監郭雲龍博士，在先進材料研究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彼領導研發團隊構建核心的自主研發能力，並推動材料創新在各應用領域的商業化應用。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加強一體化能力，鞏固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並進一步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深化並拓寬臨床試驗供應鏈的服務產品，包括開發支持患者隨機分組和盲法管理、試驗數據管理及臨床用藥管理、全生命週期臨床生物樣本管理及其他臨床供應鏈能力的臨床數字化系統。為此，我們可能會考慮對具有互補技術或協同客戶群的目標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

我們將繼續透過精簡化和模塊化關鍵流程來優化服務流程，建立可複製、可擴展和標準化的服務，同時保持我們在定製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推進數據分析、自動化和智能系統等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揮業務線的協同效應，以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營運效率。透過不斷強化臨床試驗供應鏈能力，我們致力於深化與生物製藥公司的合作關係及鞏固業界聲譽。隨著生物製藥合作夥伴將研發管線推進至商業化階段，我們的服務產品亦能滿足其延伸的供應鏈需求。為此，我們將持續擴展並升級服務網絡及國際化能力，賦能全球製藥合作夥伴，提高創新療法的患者可及性。為保持技術競爭力，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針對先進療法嚴格的溫控要求，開發專用技術及產品。

持續擴展自營跨國網絡，加強供應鏈能力

我們將繼續構建跨國溫控供應鏈網絡。在中國，我們已建成以北京、上海和廣州為核心的供應鏈服務基礎設施，並擁有覆蓋全國主要城市和地區的廣泛網絡。我們已在美國、歐洲、東南亞和澳大利亞等主要區域建立站點，並持續加強當地能力，以支持及時且合規的服務交付。作為全球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對部分海外站點進行臨床藥品庫升級，擴展區域運營中心和站點，並與可靠的當地合作夥伴協作，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一體化、端到端的供應鏈服務。我們亦計劃增設海外辦事處，以進一步實現營運網絡本地化，並強化我們的交付能力。

業 務

推動溫控材料創新擴大應用領域，增強溫控供應鏈服務數智化能力

我們持續強化先進材料及溫控包裝方面的能力，這不僅支持我們的核心供應鏈服務，也為我們在高端製造業及新能源等市場創造了機遇。憑藉我們重要的PCM及VIP技術，我們正在開發模塊化、標準化的產品架構，以提高包裝性能與控制成本。同時，其卓越的熱管控及防火性能，在高端製造業及新能源行業展現出廣闊的應用潛力。為進一步釋放該潛力，我們正在深化於納米材料及熱包裝解決方案方面的系統級研發及工程能力。我們將聚焦於新材料的配方優化、生產工藝改進及一體化應用開發，以推動性能與成本的同步提升。我們亦正在建設多個專用技術平台，涵蓋VIP配方與加工、PCM配方、應用開發、包裝設備設計及環境模擬等領域，旨在構建可持續的創新引擎，為核心業務及新市場的拓展提供支持。

我們將繼續推動運營的數字化轉型，提升服務質量和交付效率。我們正持續投入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升級核心系統模組，包括訂單管理、物流、存儲、品質控制、溫度監控、資產追蹤及國際運營等，以構建穩定、模塊化、可擴展的數字化運營系統。利用我們豐富的運營數據集，我們亦在訓練和完善人工智能體，以開發能夠適應廣泛現實場景的智能決策支持工具。

透過戰略性人才培養，搭建國際化、多元化人才團隊

我們正在打造一支兼具深度與敏捷性的團隊，以支持我們的國際化擴張和持續創新。我們致力吸引在製藥和供應鏈運營方面擁有跨學科專業知識的人才、具備國際視野的資深商業及管理專業人士，以及新材料及信息科技領域的技術專家。該多元化的人才基礎增強了我們加速產品開發、推動服務創新及實現可持續擴展的能力。為發展長期能力，我們亦正在建立結構化的培訓計劃和知識管理體系，以加強我們團隊的技術技能及勝任力。我們亦鼓勵團隊參與國內外行業論壇，保持監管和技術持續領先。在內部，我們正完善涵蓋職能技能、業務流程及合規性的培訓模組，支持團隊的全面發展。透過戰略性招聘和系統化培養，我們正為維持在服務和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奠定人力資本基礎。

業 務

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

我們提供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服務於製藥及生命科學產品從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到商業化推出的全生命週期。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溫控供應鏈服務										
— 臨床試驗	508,097	82.7	542,011	82.8	597,899	82.1	193,641	81.7	204,593	79.8
— 商業醫療產品.....	99,414	16.2	98,184	15.0	105,039	14.5	32,111	13.6	43,627	17.0
	607,511	98.9	640,195	97.8	702,938	96.6	225,752	95.3	248,220	96.8
溫控產品銷售.....	6,675	1.1	14,294	2.2	24,636	3.4	11,063	4.7	8,191	3.2
總計	614,186	100.0	654,489	100.0	727,574	100.0	236,815	100.0	256,411	100.0

溫控供應鏈服務

我們為醫藥及生命科學產品提供覆蓋從臨床前、臨床試驗到商業化全生命週期的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下圖列示我們於不同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主要供應鏈服務產品。

階段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IV期	商業化
商品	生物樣本	臨床試驗藥物、醫療器械及生物樣本				醫療產品
服務	溫控包裝服務 溫控物流服務	初級及二級包裝服務				溫控包裝服務 溫控物流服務 包裝驗證
		貼簽服務				
		溫控儲存服務				
		溫控包裝服務				
		溫控物流服務				
		回收、問責與銷毀服務				
		臨床試驗生物樣本管理				
		項目管理				

* 縮寫：溫控=溫度控制

業 務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

我們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主要支持溫度及時間敏感型生物製藥（包括單克隆和雙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重組蛋白、核酸藥物、細胞及基因療法、基於mRNA的藥物以及若干高效小分子藥物）以及生命科學研究中人類、動物、植物及微生物來源生物樣本。我們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支持整個開發生命週期的臨床試驗，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及隨後的商業化。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企業、CRO、CDMO、中心實驗室、檢測機構及科研院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公開統計數據，我們為超過5,000份IND申請提供臨床試驗服務，約佔已提交IND申請的34%。與此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了超過300項MRCT。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研發開支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群覆蓋了中國前20大製藥公司的100%，以及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的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0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97.9百萬元，其從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

主要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類型

我們提供模塊化、菜單式、可根據不同臨床試驗項目的多元化需求定製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的一體化服務，專注於處理臨床藥物及材料的敏感需求，通常涵蓋臨床包裝及貼簽、溫控物流及存儲、臨床藥物與材料回收與銷毀、生物樣本管理及項目管理，以確保產品在臨床試驗全流程中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合規性。

- **臨床包裝與貼簽。**我們為各類臨床試驗藥物提供定製化臨床初級包裝服務，涵蓋鋁箔泡罩包裝、鋁塑泡罩包裝及瓶裝包裝。我們的包裝解決方案專為小批量、多批次生產設計，精準匹配臨床給藥需求，使其與二級包裝要求協調一致，從而簡化生產流程及降低物資浪費。我們進一步提供臨床二級包裝服務，支持複雜的臨床給藥方案（如隨機化、雙盲對照、安慰劑使用及劑量遞增）。同時，我們提供涵蓋臨床藥物貼簽設計、內部標籤印刷和應用的貼簽服務。配備內部貼簽及自動檢測系統，我們可以靈活安排包裝生產，確保提供及時準確的服務。基於藥品特定的溫濕度要求，我們在符合GMP標準的潔淨室中進行這些操作，確保監管合規性。

業 務



- **溫控存儲。**我們在上海、北京和廣州建立了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提供廣泛的存儲溫度區域。所有溫控設施均接受定期驗證及年度第三方校驗，確保持續穩定性與存儲安全性。我們的存儲環境完全符合GDP及其他臨床試驗要求。有關存儲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設施與服務網絡」。



- **溫控包裝。**我們藉以專有的溫控技術和設備，提供覆蓋廣泛溫度區域的包裝解決方案，以支持溫度敏感型藥物和生物樣本的儲存和物流。我們根據客戶的每種產品的溫度敏感性、穩定性和處理要求設計和驗證定製的包裝解決方案，確保符合精確穩定的溫控要求。有關溫控包裝詳情，請參閱「— 溫控產品」及「— 研發與技術 — 包裝與溫控技術」。
- **溫控物流。**為確保運輸過程中端到端的溫度合規，我們於區域運營中心開展包裝預處理工作，並根據不同臨床藥物及樣本的特定溫控需求進行定製化調整。我們的數字化系統管理從訂單下達到最終交付的全流程，可實現自動任務分配、實時追蹤及異常處理。在整個物流過程中，通過各檢測節點持續監測溫度與處理數據，確保可追溯性、溫度控制無中斷及嚴格監管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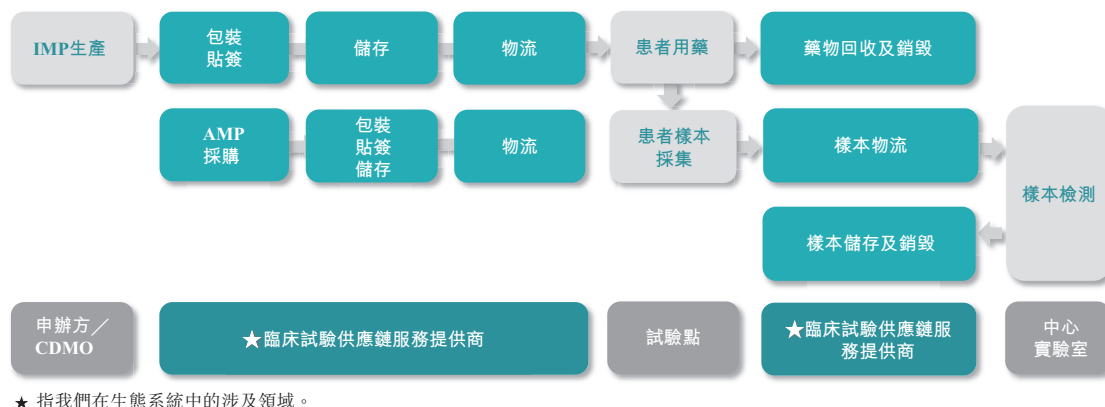
合規。我們亦提供跨境溫控供應鏈服務，以支持客戶於不同監管環境下開展MRCT及商業化活動。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國際運輸、清關支持及保稅倉庫管理。詳情參見「—我們的設施與服務網絡」。



- **回收、問責與銷毀。**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提供臨床藥物及生物樣本回收與銷毀服務。回收藥品遵循嚴格的處理流程和文件記錄流程進行收集，最終銷毀環節與認證第三方服務商協作完成，確保全面監管合規。
- **臨床試驗生物樣本管理。**我們提供臨床試驗生物樣本管理服務，主要涵蓋臨床試驗期間收集的生物樣本溫控儲存及物流流程管理。我們於上海設有一個配備220台冷櫃及一個液氮罐的生物樣本庫，支持多種溫度區域。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設施與服務網絡」。我們依據溫度要求、儲存期限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所存生物樣本安全且系統化的分區管理制度，確保在整個生物樣本生命週期內進行品質優良且條理分明的處理。
- **項目管理。**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支持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的全生命週期。於啟動臨床試驗項目之前，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部署相關跟蹤參數並集成客戶使用的適用臨床數字化系統，從而實現高效規劃及順暢執行。於試驗運行期間，我們管理臨床藥品庫，監控物流及存儲活動，及時報告及處理異常訂單，與臨床站點保持持續溝通，並協調臨床藥物交付及回收。於項目完成後，我們長期以電子方式保留臨床供應鏈數據及支持記錄，確保整個服務流程具備完整的可追溯性及可審計性。

業 務

我們在臨床研究與生命科學生態系統中的角色



隨著臨床試驗與生命科學研究的持續演進，相關試驗與研究流程正變得日益複雜、跨學科性增強、地域跨度擴大且監管要求趨嚴。試驗申办方在將方案要求轉化為實際操作時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尤其體現在整個臨床過程中對臨床藥物、生物樣本及試驗輔助物資的管理。為此，一個高度專業化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CRO及CDMO）生態系統應運而生，負責承接研發與臨床開發價值鏈中的獨立環節。在這個更廣泛的生態系統中，像我們這樣的一體化臨床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在連接上游藥物生產與下游臨床應用的運營和監管界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服務確保臨床藥物、生物樣本及其他臨床物資在包裝、貼簽、存儲、配送及回收環節實現精準操作、合規管理與全程追溯。這些服務要求我們具備臨床藥品庫運營、溫控物流、DTP/DFP及生物樣本管理、回收及銷毀等能力，這些服務對支撐現代試驗設計至關重要。除執行層面外，我們的服務本質上具有整合性——通過與申办方及CRO緊密協作，將臨床方案規範轉化為可操作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在臨床執行的每個階段實現精準性、品質保障與監管合規。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的競爭優勢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的核心競爭力包括：

- **端到端服務基礎設施。**我們的供應鏈服務依託我們自營的全國性供應鏈網絡及專有數字化管理系統。憑藉該等能力，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可擴展且合規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時響應臨床試驗及生命科學客戶的獨特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上海及廣州運營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以及在中國主要城市運營超過130個運營站點（包括超過40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服務網絡由專有的數字化管理系統支撐，實現了對下單、溫度監測、路線優化、文件管理、異常處理及資產追蹤的全流程可視化及實時控制。

業 務

- **深厚行業知識及自主技術研發驅動的定製化能力。**針對臨床試驗及生命科學研究非標準化及特定方案的性質，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覆蓋臨床供應鏈運營的全生命週期，包括臨床藥物的臨床包裝與貼籤、溫控儲存、包裝、物流、回收及銷毀、臨床生物樣本管理以及項目管理。特別是，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及生產能力，我們能夠開發及應用定製化的溫控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精確的溫度要求。我們的專職研發團隊、健全的內部質量機制及長期的行業深耕支撐了我們的定製化優勢，使我們能夠交付更高運營效率、更少方案偏離及更短啟動週期的溫控解決方案。
- **高服務標準與嚴苛質控。**我們遵循WHO GDP及GMP指南等適用監管標準，建立嚴謹的品質管理體系。核心臨床質控團隊擁有逾十年相關行業經驗，精通臨床方案解讀、品質規劃及執行監督。此外，我們建立了一支由900多名訓練有素的人員組成的一線運營團隊，覆蓋中國各地。為確保運營一致性與監管合規性，我們建立了完整SOP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制定400餘項SOP。同時，我們建立完善的內部培訓與能力評估機制，要求所有一線人員完成標準化培訓並通過崗位專項考核。該框架保障了所有項目服務的品質、精準度與一致性。
- **逆向溫控物流專長。**與傳統的正向物流模式不同，臨床及生命科學供應鏈往往涉及高頻率的逆向物流，例如從分散的臨床試驗點回收未使用的臨床藥物、從患者採集生物樣本，以及回收包裝及其他試驗相關物資。由於地理分佈廣泛、當地基礎設施有限，以及對時效性、監管鏈及溫度完整性的嚴格要求，該等逆向物流涉及更高的運營複雜性。我們已在逆向物流方面建立專業能力，包括與臨床試驗點的預先協調、受過培訓的攬收團隊及實時在途監控，確保回收操作安全合規。
- **跨境能力支持全球試驗。**我們亦提供跨境供應鏈服務，支持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涵蓋跨境運輸、清關、溫控存儲與當地配送。運營符合全球監管標準，確保臨床藥物跨區域運輸的安全及可追溯性。

業 務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

作為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同時為商業階段的醫療產品提供服務，涵蓋生物製藥藥品與醫療器械兩大領域。我們主要服務於溫度敏感型的醫療產品。針對商業化醫療產品，我們提供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溫控包裝解決方案驗證、溫控物流及存儲服務，以確保產品穩定性與監管合規性。相應的供應鏈工作流程通常為標準化，有既定的溫度分區方案、操作流程及全鏈路管控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商業醫療產品供應鏈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

我們的設施與服務網絡

我們的國內服務網絡

根據我們建立並自營服務網絡的戰略，我們的服務產品主要依託自有基礎設施提供並由內部團隊執行。我們已在全國建立起全面的自營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上海、北京及廣州設立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以及超過130個運營站點，包括在武漢、西安及成都等物流樞紐設立逾40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網絡支持上門配送服務，多數地區交貨週期高效達24至48小時，偏遠地區亦可實現48至72小時送達。我們於各基地嚴格執行統一服務標準並由逾900名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一線運營人員提供支持，確保高效的的執行力。

我們的臨床藥品庫基地

我們在北京、上海、廣州三地運營自主管理臨床藥品庫，涵蓋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依託戰略佈局的臨床藥品庫與靈活存儲方案，我們支持去中心化臨床試驗的DTP/DFP配送模式，確保臨床藥物及生物樣本的合規高效配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床藥品庫基地的建築面積、設計容量、實際使用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溫控服務能力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臨床藥品庫(上海):					
建築面積(m²)	4,814.9	8,565.4	8,565.4	8,565.4	以下溫度支持存儲、 貼簽及包裝 • -25°C至-15°C; • 2°C至8°C; • 15°C至25°C; 等
設計容量(個)	20,320	43,230	43,230	43,230	
實際使用量(個)	20,315	32,855	36,251	36,362	
使用率 ⁽¹⁾ (%)	100.0%	76.0%	83.9%	84.1%	
臨床藥品庫(北京):					
建築面積(m²)	978.9	978.9	978.9	978.9	以下溫度支持存儲、 貼簽及包裝 • 2°C至8°C; • 15°C至25°C
設計容量(個)	5,250	5,250	5,250	5,250	
實際使用量(個)	2,010	3,221	3,862	3,932	
使用率 ⁽¹⁾ (%)	38.3%	61.4%	73.6%	74.9%	
臨床藥品庫(廣州):					
建築面積(m²)	378.9	378.9	378.9	378.9	以下溫度支持存儲、 貼簽及包裝 • 2°C至8°C; • 15°C至25°C
設計容量(個)	1,915	1,915	1,915	1,915	
實際使用量(個)	230	682	956	1,026	
使用率 ⁽¹⁾ (%)	12.0% ⁽⁴⁾	35.6%	49.9%	53.6%	
生物樣本庫(上海):					
設計容量 ⁽²⁾ (個)	215	218	221	221	以下溫度支持存儲 • -196°C至-150°C; • -90°C至-60°C; • -40°C至-20°C; • -25°C至-15°C;
實際使用量 ⁽³⁾ (個)	156	168	180	181	
使用率 ⁽¹⁾ (%)	72.6%	77.1%	81.4%	81.9%	

附註：

- (1) 使用率等於實際使用量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設計容量。
- (2) 我們生物樣本庫的設計容量乃根據年末可供使用的冷凍櫃數目計算。我們的生物樣本庫還配備了一個液氮罐，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得到充分利用。
- (3) 我們生物樣本庫的實際使用量乃根據年末／期末實際在用的冷凍櫃數目計算。
- (4) 我們的廣州臨床藥品庫於2023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來自華南地區的需求較少，因為該地區客戶數量較少；及(ii)該倉庫僅於2021年投入營運。儘管有上述情況，隨著營運規模及客戶群逐步擴大，該倉庫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穩步上升。

此外，我們的區域運營中心配備了支持臨床藥物及其他產品的溫控包裝預處理、存儲、交叉轉運、臨時中轉及提貨／配送操作的冷藏設施。各中心根據當地業務量、場地容量及地理覆蓋範圍配備人員與運輸資源，確保高效可靠的服務執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區域營運中心的設計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華東地區⁽¹⁾				
設計容量(m ²)	3,467	3,467	3,613	3,613
華北地區⁽¹⁾				
設計容量(m ²)	1,335	1,359	1,335	1,335
華南地區⁽¹⁾				
設計容量(m ²)	613	615	571	571
西南地區⁽¹⁾				
設計容量(m ²)	757	757	757	757
華中地區⁽¹⁾				
設計容量(m ²)	1,370	1,370	1,370	1,370
西北地區⁽¹⁾				
設計容量(m ²)	401	401	401	401
東北地區⁽¹⁾				
設計容量(m ²)	894	894	894	894

附註：

- (1) 就本表而言，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及台灣；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自治區；華中地區覆蓋河南、湖北及湖南；華南地區覆蓋廣東、廣西、海南、香港及澳門；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自治區；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我們的運輸資源

我們持續建立、擴展並優化自有運輸能力，包括專用車隊及我們的一線運營團隊。我們的自有資源覆蓋整個物流流程，主要服務於提貨、配送及市內運輸環節。鑒於所處理產品具有溫度敏感性且合規要求嚴苛的性質，這些核心業務主要由內部人員執行，以確保嚴格遵循操作規程。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並運營384輛車輛，其中包括112輛冷藏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一線運營團隊擁有逾900名訓練有素的人員，負責執行提貨配送、運輸資源調度及實時訂單追蹤等核心物流職能，確保供應鏈服務全流程的品質與可追溯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輛的設計容量、實際使用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冷藏車				
設計容量 ⁽¹⁾ (趟次／月／車)	13	13	13	13
實際使用量 ⁽²⁾ (趟次／月／車)	7.5	7.9	9.0	9.1
利用率 ⁽³⁾ (%)	57.8%	60.7%	69.3%	70.0%
其他運輸車輛				
設計容量 ⁽⁴⁾ (趟次／月／車)	26	26	26	26
實際使用量 ⁽²⁾ (趟次／月／車)	23.4	24.1	23.8	23.9
利用率 ⁽³⁾ (%)	89.8%	92.8%	91.3%	91.9%

附註：

- (1) 冷藏車一般從事長途運輸，通常每月行駛13趟次，每趟次耗時約兩天。
- (2) 實際使用量乃按每輛車的總行駛次數除以總服務月數計算。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使用量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
- (4) 其他用於城際運輸的運輸車輛，通常每月行駛26趟次，每趟次耗時約一天。

除自有物流資源外，我們還通過外部服務商補充運輸能力，包括：(i)採購城際及國際運輸服務；(ii)在未設自營網點的偏遠地區聘用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進行收發件。我們對這些外包服務實施嚴格的品質管控。我們通過結構化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採用嚴格的合作夥伴篩選標準，包括經營資質、服務能力、往績記錄及聲譽，並輔以試運行評估。我們亦已實施持續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該等外部服務供應商始終地符合我們嚴格的溫度控制要求及服務質量標準，包括(i)我們的現場操作員實時監控在途貨物，訂單異常時自動發出警報；(ii)為我們的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開展全面的崗前培訓、導師指導及資格評估；(iii)制定嚴格的操作規範，該規範要求詳細的操作日誌和記錄；及(iv)定期進行表現評估，以確保持續改善服務。

業 務

- **城際與國際運輸及相關服務。**我們的城際與國際運輸服務主要由符合行業標準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包括航空公司、鐵路運營商及持牌卡車運輸公司，負責長途物流環節，以及其他服務提供方，如海關代理。此類服務通常標準化、覆蓋廣泛且供應商間可互換，使我們能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路線、服務等級及運輸方式。鑒於航空貨運、鐵路網絡等基礎設施的資本密集特性，加之行業服務標準已臻成熟，溫控物流供應商依託成熟運營商提供此類服務實屬行業慣例且具有商業效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包長途運輸是行業常態，使我們這類服務商能將資源聚焦於更高價值、直接影響合規性的最後一公里配送及現場物流環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聘用第三方運輸服務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
- **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為滿足我們自營網絡未覆蓋的偏遠地區的取件與配送需求，我們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平台尋找獨立配送服務提供商。該等配送服務提供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人力資源平台支付費用，以進行精簡及集中管理。為確保服務品質與監管合規性，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依據准入標準及特定訂單要求預先篩選合格配送服務提供商；(ii)由我們的內部團隊主導開展入職培訓與運營指導；及(iii)通過路線規劃、實時監督及服務後評估進行嚴格監控。對於其初次承接的配送服務，我們的內部員工會提供現場指導，以確保遵循程序及質量標準。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僅用於補充自營網絡覆蓋範圍外區域的簡單訂單配送能力。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聘用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相應的服務開支通過人力資源平台定期結算，金額根據區域、路線距離、貨物重量及服務時長等因素浮動。

2026年3月，受近期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影響，油價顯著上升，汽油及柴油平均價格較2025年的平均水平分別上升約18.4%及14.5%。我們的董事經評估近期油價波動的影響後認為，該等波動並未、亦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燃油開支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3.2%、3.2%、2.7%及2.4%；(ii)我們正增加新能源車輛的比例；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主要運輸服務供應商一般並未根據年度框架協議調高定價，而國際業務的成本變動通常透過合理的定價調整已轉嫁予客戶。

業 務

不斷擴大的海外佈局

我們正拓展國際業務版圖，以支持客戶在製藥及生命科學價值鏈中的全球運營。隨著國內生物製藥企業日益推進全球臨床研發與業務拓展機遇——例如在海外開展MRCT、向國際合作夥伴授權在研藥物許可——我們已將服務能力延伸至中國以外，以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為符合客戶的全球化戰略，我們正在構建一體化、可擴展的供應鏈服務網絡，提供一致、合規且高效的跨境解決方案。

自2016年開展國際業務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和新加坡建立6個自營區域運營中心。多年來，我們逐步建設了自己的溫控運營基礎設施，並部署當地人才資源，在關鍵海外市場提供合規可靠的服務。我們的跨境及境外供應鏈服務主要涵蓋溫控包裝、存儲、跨境及境外區域運輸、清關與貿易合規諮詢，以及最後一公里配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超過300名國內客戶提供跨境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進行跨國臨床試驗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跨境供應鏈服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與此同時，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獲得了海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因此，於2025年，我們的海外客戶群已突破200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美國或其他海外關稅而在銷售、訂單量、售價及財務表現方面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接獲客戶要求取消訂單或重新磋商銷售條款。相反，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來自美國及歐洲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¹⁾	13,394	29,278	19,351	7,288
歐洲 ⁽¹⁾	1,491	1,697	3,703	6,407

附註：

- (1) 該等收入乃根據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計算，同時涵蓋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本地產生的收入，以及源自跨境交易的收入。

我們預期美國及中國關稅的近期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在當地採購的服務外，我們並無自美國採購任何原材料或技術；及(ii)我們的供應鏈服務產品並無直接受到美國或中國徵收關稅的影響；及(iii)來自美國的收入對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均不構成重大比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於美國市場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所產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向美國銷售溫控產品產生的收入 ⁽¹⁾ . . .	—	3,199	321	212
從中國向美國提供的跨境 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入 ⁽¹⁾	13,371	14,990	13,456	6,483

附註：

- (1) 該等收入乃根據相關產品之交付地點或服務之提供地點計算。

業 務

溫控產品

長期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使用氣相二氧化硅VIP和PCM板進行自主開發及生產溫控包裝產品。該等產品和技術最初為滿足我們自身供應鏈服務的運營要求而開發，此後已經自2019年商業化並產生收入。隨著市場需求的不斷發展，我們將專有隔熱材料的應用範圍從生物製藥包裝擴展至先進製造，並積極探索新能源行業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溫控包裝箱，以及自主研發的核心組件，包括VIP和PCM板。我們的包裝解決方案亦可結合深冷液氮及乾冰等多種溫控材料，以滿足客戶對溫度範圍、保溫時長、穩定性要求及終端使用場景等的特定需求。



VIP



PCM板



包裝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溫控產品的客戶群穩步擴大，截至2025年的客戶數量超逾120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溫控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我們的溫控產品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給有包裝或隔熱材料需求的終端用戶，包括製藥企業、運輸及包裝服務供應商，以及先進製造行業等其他行業的客戶。在海外市場，我們還與少數客戶（主要是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了分銷安排，授權其在指定區域內分銷我們的產品。銷售渠道及分銷安排詳情請參見「一銷售與營銷一溫控產品銷售渠道」。

業 務

溫控產品的競爭優勢

我們溫控產品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幾點：

- **擁有專有知識產權的獨立研發能力。**在由博士研究人員領導的專業研發團隊的支持下，並配備完善的研發實驗室，我們不斷投資於材料創新和應用場景擴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研發與技術」。
- **端到端交付能力。**我們獨立控制溫控包裝產品從原材料準備以及生產組裝，再到運輸和交付的整個過程，能夠滿足客戶的標準包裝產品需求和客戶對特定需求定製解決方案。
- **場景應用的能力。**我們憑藉對市場動態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不斷擴大我們的溫控包裝產品組合。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的技術，能夠滿足不同的供應鏈要求，包括涵蓋冷藏、冷凍、乾冰及液氮類別的包裝解決方案。我們也提供控濕、防輻射及防震包裝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溫控包裝箱，以及我們自主研發的VIP和PCM板。根據對溫度範圍、隔熱時間、產品穩定性和應用場景的具體要求，我們可以在定製的解決方案中加入液氮或乾冰等低溫材料，以確保最佳效能。
- **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產品的設計和資質嚴格符合國際安全運輸協會（「ISTA」）的測試規範，確保了高水平的產品可靠性和性能一致性。生產過程嚴格遵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

研發與技術

我們是在包裝與溫控技術領域具有深厚實力的實踐型開發者。同時，我們構建了自主的端到端供應鏈管理體系，實現供應鏈全流程可視化、實時溫度可追蹤及智能化管控。

業 務

研發力量

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在於提升包裝技術、溫控解決方案及數字化管理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和適應性，以便我們為各類臨床及商業化應用場景提供定製化可靠服務，並拓展至全新應用領域。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逾70名研發人員，分別專注於溫控設備與技術開發、新材料與基礎技術研究及數字化IT平台開發領域。技術研發中心由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資深人才領銜，匯聚逾20名在溫控物流、包裝設計及材料科學領域具備深厚造詣的專業人員。我們的IT研發中心擁有50餘名具備軟件開發與供應鏈運營背景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數字化平台的設計與持續優化，為業務運營、訂單管理及客戶對接提供高效、可靠的系統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關鍵研發重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多個研發項目，專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關鍵研發項目包括：

項目名稱及概要	目標成果	項目進度
基於智能無人機的醫藥物流最後一公里配送解決方案項目.....	本項目旨在開發一種為醫藥物流場景量身定製的基於智能無人機(UAV)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解決方案，實現藥品從配送點到終端用戶或醫療機構的自動化、精確及安全配送。目標是獲得一項發明專利。	進行中。
PCM和功能包－二期項目..	本項目重點研究新一代PCM與濕度控制材料的原理，以支持下一代冷鏈溫控解決方案的開發。目標是獲得一項發明專利。	進行中。

業 務

項目名稱及概要	目標成果	項目進度
生物真空罐成本優化 研究項目.....	本項目聚焦液氮生物真空罐輔助設備、製造工藝及相關材料的研發，旨在保持可靠性與性能的同時優化成本效率。	已完成。
冷鏈物流大數據 算法平台項目.....	本項目聚焦開發用於冷鏈物流運營的大數據算法平台。其將運營數據轉化為經清洗及結構化的數據集，並透過對該等數據的分析，進一步完善及優化本公司的運營算法。	已完成。
臨床試驗物資自動 識別技術項目.....	本項目聚焦開發用於臨床試驗物資及臨床供應鏈內相關產品的自動識別設備。	已完成。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溫控技術及數智化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包裝與溫控技術

包裝對於溫控物流至關重要，因其可保護物料免受環境影響、維持所需溫度，並有助於降低運輸期間的質量風險。其防護性能依託兩大核心技術：真空隔熱板與儲能材料。隔熱板技術已從發泡聚苯乙烯（「**EPS**」）和聚氨酯（「**PU**」）發展至VIP。在VIP領域，氣相二氧化硅板相比玻璃纖維板具有更優異的隔熱性能、更輕的重量和更高的可重複使用性。儲能材料則從冰袋、凝膠製冷劑發展至PCM，其在相變過程吸收或釋放熱量，以此實現精準、穩定的溫控。不同的PCM配方可實現溫度定製化，並提升各類溫控場景的控溫可靠性。

我們長期致力於研發及生產整合VIP與PCM的溫控包裝。歷經多年積累，我們建立了研發實驗室，並涵蓋VIP、PCM及其他溫控組件設計、生產、加工與測試的自主研發能力。通過在材料、結構和系統層面的創新，我們開發出了先進的溫控包裝解決

業 務

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與定製化需求。技術聚焦領域包括：VIP板生產工藝、VIP結構設計創新、超低溫PCM及熱控材料研發。我們亦正積極探索材料與技術在先進製造及新能源等高性能領域的應用拓展。

經過長期驗證與優化，我們的包裝設計採用精密結構，融合了VIP隔熱層中的先進納米材料、相變製冷劑及專有真空隔熱技術。我們的包裝解決方案支持廣泛的供應鏈服務需求，涵蓋冷藏、冷凍、乾冰、液氮，我們還提供濕度控制、防輻射及防震包裝解決方案。下圖展示VIP包裝的典型結構：



- ⑥ 溫度傳感器袋：實時監測及追蹤溫度的隔間
- ⑤ 密封緩衝材料：吸收運輸過程中的衝擊與震動
- ④ 內置箱：承載載荷的防護隔艙
- ③ ★PCM板：涵蓋-70°C至+37°C範圍內的18個相變點，精準適配20餘種溫區，可靠保溫時長達168小時
- ② ★VIP：採用氣相二氧化硅納米多孔真空技術，導熱系數低至0.004 W/m·K，亦可轉換為1至5毫米的超薄納米多孔隔熱片，可耐受高達800°C 的高溫
- ① 中空箱：採用耐用中空箱體設計，兼具結構保護與可重複使用特性

★ 指我們VIP包裝的關鍵部分。

此外，我們通過在材料配方、加工工藝、結構設計及設備方面的創新，持續提升包裝解決方案的性能與可持續性。這些改進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縮小包裝體積、提高材料利用率並增強環保性，同時確保功能性能不受影響。例如，我們在乾冰包裝中率先採用發泡聚丙烯板與VIP的組合方案。相較傳統的一次性EPS板，該解決方案可將乾冰利用率提升10%-20%，將乾冰消耗量減少30%-50%；在保持外形尺寸不變的前提下，包裝設計使有效載荷體積增加20%-30%。此外，我們的先進乾冰包裝經設計可重複使用20次以上，且保溫性能不受影響，兼具經濟效益與環保效益。

業 務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數字化平台

我們為我們的服務產品及業務營運自主研發了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的一體化數字化平台整合面向客戶與後台的訂單下達、包裝、物流、儲存、品質控制、付款結算及項目管理。該數字化平台已通過國際PQE計算機化系統驗證框架認證及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標準認證。作為業務技術支撐，該平台持續強化我們在溫控供應鏈服務領域的一體化能力。

- **臨床驅動的數字化服務能力。**我們持續拓展數字平台的功能深度，以滿足臨床供應鏈運營的特定需求。系統採用靈活架構設計，可與客戶自有或訂購系統（包括ERP平台及主流臨床數字化系統）無縫對接，確保跨系統數據流動順暢與實時協調。為進一步提升可追溯性與合規性，我們引入根據FDA《美國聯邦法規》第21篇第11部分及歐盟GMP附錄11等國際標準開發的電子批次記錄功能。我們的電子批次記錄功能採用安全電子簽名及防篡改機制，在製備、包裝、品質檢驗與放行等全流程形成端到端數字化記錄，並通過自動生成的變更日誌與合規報告支持監管審計，並實現臨床藥品供應從訂單下達、生產到放行授權的全流程數字化。這些功能助力客戶增強精準管理產品的能力，滿足嚴苛的監管標準，並全面提升運營效率。
- **全鏈條可視化與溫度可追溯。**我們的運輸管理系統依託GPRS物聯網溫度計，實現訂單端到端可視化追蹤，實時記錄溫度與地理位置數據，異常訂單實時預警。GPRS物聯網溫度計是具備移動網路功能的設備，可按預設間隔自動上傳溫度與位置數據，並在讀數超出規定閾值時觸發告警。訂單送達後，溫度記錄自動上傳並經核驗。為滿足嚴苛的文件要求，該運輸管理系統還生成全套支持材料，包括溫度計校準證書、溫度報告、派件憑證、現場照片、檢查記錄及交接記錄。
- **智能決策貫穿工作流程。**從包裝選擇、人員調度到路線規劃及實時運輸監控，系統全程嵌入智能決策機制。基於產品類型、尺寸及溫度要求等參數，系統自動推薦最適配的溫控包裝箱，並根據配送地點與時間要求調配

業 務

人員。運輸過程中動態生成最優配送路線，物聯網傳感器實時追蹤溫度、濕度、地理位置等關鍵變數，出現偏差即刻觸發警報。

- **可配置的任務驅動式訂單處理。**我們的系統專為高效、精準處理複雜工作流程而設計。訂單經管理系統自動解析、驗證後，任務將分解並同步至運輸、存儲、品質管理等後台系統，實現跨部門協同執行。我們支持基於客戶屬性、運輸場景及產品類型的靈活訂單配置，為臨床試驗藥物、商業藥品、體外診斷產品試劑、細胞療法產品、疫苗等提供定製化服務流程。
- **全面支持的運營管理。**該管理平台同時支持財務結算、資產管理等關鍵運營流程。此外，我們專為供應鏈運營人員開發了定製化的移動應用，實現實時任務執行與進度追蹤。

知識產權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47項專利、12項專利申請及33項軟件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威脅或未決糾紛。

客戶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公司、商業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其指定的合同服務機構(如CRO和CDMO)、中心實驗室及研究機構；及(ii)我們溫控產品的客戶主要為製藥企業、運輸與物流供應商、包裝企業及其他具有先進保溫或溫控需求的客戶。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累計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5.9%、19.2%、19.1%及18.8%。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最大客戶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6.0%、7.7%、9.0%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電匯方式付款。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背景	所購服務／產品	合作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客戶A.....	一家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2012年	發票開具後30天	17,178	6.7
客戶B.....	一家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眾生物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7年	發票開具後60天	9,664	3.8
客戶C.....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眾製藥公司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2015年	發票開具後90天	8,312	3.2

業 務

客戶	背景	所購服務／產品	合作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客戶D.....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醫學檢驗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醫學檢驗及診斷服務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2年	發票開具後60天	7,041	2.7
客戶J.....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民營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2020年	發票開具後60天	6,204	2.4
總計.....					48,399	1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購服務／產品	合作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客戶A.....	一家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2012年	發票開具後30天	65,494	9.0
客戶B.....	一家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眾生物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7年	發票開具後60天	21,244	2.9

業 務						
客戶	背景	所購服務／產品	合作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客戶C.....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眾製藥公司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2015年	發票開具後90天	19,585	2.7
客戶D.....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醫學檢驗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醫學檢驗及診斷服務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2年	發票開具後60天	18,584	2.6
客戶H.....	一家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醫療保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醫學診斷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2013年	發票開具後30至60天	13,963	1.9
總計					138,870	1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購服務／產品	合作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客戶A.....	一家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中國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2012年	發票開具後30天	50,268	7.7

業 務

客戶	背景	所購服務／產品	合作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客戶F	一家於深圳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CRO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服務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22年	發票開具後30天	23,975	3.7
客戶D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醫學檢驗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醫學檢驗及診斷服務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2年	發票開具後60天	18,128	2.8
客戶G	一家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生物藥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6年	發票開具後30天	16,809	2.6
客戶C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製藥集團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5年	發票開具後30天 ⁽¹⁾	15,372	2.4
總計					<u>124,552</u>	<u>19.2</u>

附註：

- (1) 基於與客戶C的既往良好合作記錄，自2025年起，授予客戶C的信用期限更新為自發票開具日期起90天。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購服務／產品	合作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客戶A.....	一家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中國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2012年	發票開具後30天	36,632	6.0
客戶D.....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醫學檢驗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醫學檢驗及診斷服務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2年	發票開具後60天	16,338	2.7
客戶H.....	一家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醫療保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醫學診斷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2013年	發票開具後30至60天	15,570	2.5
客戶G.....	一家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生物藥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6年	發票開具後30天	14,530	2.4
客戶I.....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藥及現代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其他資產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12年	發票開具後45天	14,160	2.3
總計					<u>97,230</u>	<u>15.9</u>

業 務

視乎特定服務需求，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客戶可與我們訂立一次性服務協議或框架服務協議。典型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服務範圍及定價。**協議涵蓋的服務通常包括包裝設計、溫控包裝預處理、標籤及包裝印刷、貼簽、初級及二級包裝、物流及存儲、溫控解決方案驗證、臨床物資管理、IT支持、回收以及銷毀。服務費用載於協議附帶的報價單。
- **認可的訂單指令及要求。**客戶須透過約定渠道提前下達服務訂單，並提供詳細的訂單指令，包括貨物類型、數量、溫濕度要求及所需服務類型（例如物流、存儲及貼簽）。
- **追蹤。**我們提供訂單狀態的端到端追蹤，如發生任何異常情況，我們有義務及時通知客戶。
- **風險轉移。**我們承擔貨物自我們提貨之時起直至交付至客戶指定場所期間的滅失風險。
- **付款。**結算通常由發票日期起計10至90日內或根據框架協議協定的付款時間表進行。
- **期限。**協議有效期通常為一至三年。
- **終止。**倘發生重大違約，守約方可終止協議。違約方須承擔協議規定的損失及罰金。
- **貨物滅失或毀損時的責任。**對於沒有申報價值的服務，因我們導致貨物毀損、滅失的，應根據服務協議中的賠償條款予以賠付，通常有固定的責任上限；對於有申報價值的服務，則根據單獨的保價協議賠付滅失，賠償金額以申報價值為上限計算。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倘若我們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客戶可能不會再購買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因在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方面產生過失而導致貨物滅失或毀損而須承擔重大責任的事件。

業 務

我們通常與購買我們溫控產品的客戶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就該等產品的海外分銷商而言，我們與其訂立分銷協議。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產品資料。**銷售協議訂明主要產品詳情，包括產品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及單價。採用框架銷售協議的，則將訂明一般產品類別，而詳盡的採購數量及單價載於單獨的採購訂單。
- **質量標準。**產品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
- **交付時間。**銷售協議載列預期交付及運輸時限，具體視乎產品要求及交付目的地而定。
- **風險轉移。**通常，滅失風險按工廠交貨基準轉移予買方。
- **付款。**結算通常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或根據框架協議協定的付款時間表進行預付款項結算。
- **終止。**倘發生重大違約，守約方可終止協議。違約方須承擔協議規定的損失及罰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主要客戶同時擔任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股東，均未持有我們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第三方付款安排

該等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過去，我們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賬戶結算其付款（「**該等安排**」）。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80名、29名、33名及零名，而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收入的0.08%、0.04%、0.03%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於該等安排下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相關客戶的僱員、關聯實體及指定業務夥伴。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僱員，且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獨立於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訂立該等安排主要是由於業務便利及結算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為方便及靈活起見透過該等安排結算交易屬常見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該等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該等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涉及該等安排的客戶的條款大致相符。據我們所知，該等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安排的針對我們的重大索償，亦無因該等安排而遇到任何重大退款、實際或待決糾紛或分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該等安排，且其項下所有款項已悉數結清。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該等安排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該等安排項下的付款僅佔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ii)絕大部分相關客戶配合我們的整改程序，並未影響相關客戶向我們結算付款；及(iii)由於我們繼續收到相關客戶的服務訂單，故我們的業務在該等安排整改前後保持持續增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參與該等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及(ii)我們並無因該等安排而遇到任何實際或待決糾紛或分歧。此外，根據就本公司的信用參考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管理機關並無因該等安排違反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基於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i)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的基礎交易及有效合約，及(ii)該等安排被視為構成欺詐或洗錢罪等犯罪的風險極低。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付款僅佔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使用該等安排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範該等安排再次發生及由此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指引，明確規定識別及審批程序、文件要求及定期審查機制。
- 我們僅允許(i)直接從客戶的公司銀行賬戶付款，或(ii)倘並非直接從客戶賬戶付款，則經客戶正式授權從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付款。我們要求該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訂立三方書面授權，其中須訂明開票實體、付款人身份、賬戶資料以及客戶與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關係，並須於簽署前經我們的管理層批准。
- 我們進一步加強KYC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並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核實付款詳情，以確認付款符合上述安排。
- 我們的財務團隊須根據預先批准的文件及系統記錄核實付款人身份及銀行賬戶詳情。與相關授權不符的付款須予拒絕並上報管理層。
- 我們已將上述政策及措施通知所有相關客戶，並要求新客戶遵守相同規定。我們已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充分知悉並遵守更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擬持續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防止第三方付款，並及時處理任何已識別的缺失。基於對內部控制措施實施情況的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防範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且我們的董事將監督上述有關該等安排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在未來的有效性。

銷售與營銷

營銷推廣策略

我們採用專業化、長期化且區域聚焦的客戶開發策略。基於對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的深度理解，我們提供涵蓋臨床前、I至IV期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全生命週期支持，並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高度定製化服務。我們在中國主要市場戰略性部

業 務

署了專業區域銷售團隊，能夠快速回應本地需求並通過面對面諮詢服務客戶。銷售團隊通過多元渠道主動挖掘商機，開展實地走訪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定製化服務。同時定期收集客戶反饋以優化服務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支持國際化拓展，我們已建立並持續擴充銷售隊伍。通過積極參與生物製藥及物流行業會議與展會，我們持續鞏固行業影響力，促進與國內外利益相關方的交流，把握行業前沿趨勢，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解決方案能力。

溫控產品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銷銷售溫控產品，客戶主要包括：(i)製藥企業，使用我們的產品包裝溫度敏感藥物；(ii)運輸與物流公司，使用我們的產品包裝貨物；(iii)包裝企業，採購我們的材料作為包裝組件；及(iv)其他有先進隔熱或溫控材料需求的客戶。

作為分階段海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還與採購溫控產品的少數客戶（包括物流公司）簽訂了分銷協議。這些客戶除自身使用我們的溫控產品外，還簽訂各自的分銷協議，獲准在其各自區域市場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採取擇優合作原則選定分銷商，通常選擇與我們有長期合作基礎且擁有完善區域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客戶。分銷協議的核心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三年。
- **授權區域**。分銷商僅可於協議所載的指定區域範圍內銷售我們的產品。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有關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
- **付款**。我們一般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逾期付款須支付利息。
- **交付及風險轉移**。分銷商須於我們的指定場所提貨。滅失風險於該等交付時轉移予分銷商，而任何其後的運輸及交付成本概由分銷商承擔。

業 務

- **產品保修。**視乎產品類型，我們通常提供六個月至一年不等的質保期。
- **終止。**倘發生重大違約行為，守約方有權終止協議。違約方須按照協議規定承擔損失與違約金。

自2024年起，我們開始在海外市場採用分銷商模式銷售溫控產品。視乎客戶需求及我們對相關區域市場的戰略考量，我們不時與海外客戶訂立分銷協議。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兩家、七家及七家分銷商。於2024年，向我們兩家分銷商的銷售貢獻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5年，向我們七家分銷商（包括期內新增的五家分銷商）的銷售貢獻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七家分銷商的銷售貢獻收入人民幣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分銷商保持穩定合作關係，未發生重大爭議、分歧或終止合作。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持有43.96%股權之Nera Cold Chain Solutions（其收入並不構成我們總收入之重大部分）外，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與分銷商之間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現存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任何重大融資關係）。

定價

我們採用市場導向的差異化定價模式，充分體現每項解決方案的複雜性與定製化程度。定價通過公平商業談判確定，綜合考量服務範圍、運營成本、客戶特定需求、付款條款及歷史合作深度等因素。

- **溫控供應鏈服務。**針對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我們根據多項變數釐定定價，例如：貨物起運地與目的地、運輸方式、所需溫控範圍、包裝規格與數量、交付時限。根據所提供具體服務內容可能產生附加費用，包括溫控存儲、可重複使用包裝的使用及溫度與位置監測複雜度。溫控存儲服務定價還需考量庫存量、租賃時長及溫度規格要求。
- **溫控產品。**溫控產品定價主要參考原材料及人工成本、訂單規模、定製化需求及市場行情。

業 務

生產

我們生產溫控包裝箱及核心組件，包括VIP及PCM板。

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線主要用於製造核心組件，包括VIP及PCM板。通過將這些核心組件與液氮罐、乾冰及其他隔熱材料、包裝材料及填充物組合，我們進一步組裝出多種包裝方案，以滿足不同的保溫需求。VIP及PCM板的具體生產流程如下：

- **VIP**。VIP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材料製備：選用納米級氣相二氧化硅作為核心隔熱材料，與輔助成分混合後經工藝壓製成密度可控的板材；(ii)薄膜包裹：將成型板材包裹於多層複合阻隔膜中，防止空氣與濕氣侵入；(iii)真空密封：對包裹好的板材進行真空密封處理以降低熱傳導率；及(iv)性能測試：每塊成品VIP均需通過保溫性能與耐久性測試以確保品質穩定。
- **PCM板**。PCM板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材料配製：根據目標溫度範圍選取適宜PCM溶液並確定配比；(ii)混合熔化：在控溫條件下混合熔化材料以確保均勻性；(iii)填充成型：將熔融混合物注入預製袋體或模具；(iv)冷卻定型：填充後冷卻固化成所需形狀；及(v)封裝測試：封裝後對PCM板進行熱性能、密封完整性及可重複使用性測試。

我們還提供定製化溫控包裝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如目標溫度範圍、環境壓力條件及保溫時長）進行調整。典型定製流程包含以下步驟：(i)解決方案設計：通過調整材料組合、配置參數及生產工藝，開發符合技術規範的隔熱解決方案；(ii)樣品開發：基於最終設計方案製作原型樣品；(iii)性能驗證：在內部實驗室進行隔熱性能測試並留存記錄，同時將樣品提交客戶驗證；(iv)大規模生產：經客戶確認後啟動生產計劃、材料採購及批量生產；及(v)產品交付：成品通過品質檢驗後交付客戶。

業 務

生產線

生產基地設於上海總部，配備八條獨立的VIP與PCM板生產線。核心設備包括壓板機、真空封裝機、填充封裝系統及性能測試儀器，支持精準配方控制、高效成型工藝與嚴苛品質管控，滿足醫藥溫控應用的性能可靠性要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設備使用、檢驗及維護規程，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檢查與維護，確保其處於最佳運行狀態和安全水準。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生產線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VIP：				
產能 ⁽¹⁾ (平方米)	134,000	134,000	134,000	44,667
產量 (平方米)	29,326	21,268	37,944	11,275
利用率 ⁽³⁾ (%)	21.9%	15.9%	28.3%	25.2%
PCM板：				
產能 ⁽²⁾ (件)	900,000	900,000	900,000	300,000
產量 (件)	69,005	90,367	119,139	68,371
利用率 ⁽³⁾ (%)	7.7%	10.0%	13.2%	22.8%

附註：

- (1) VIP的產能按每條生產線的每小時產出面積乘以五條正在運營的生產線、每日運營時數及相關期間內的運營天數計算。鑒於個別VIP單元的尺寸不同，產能及產量按總生產面積而非單元數計算。
- (2) PCM板的產能按每條生產線的每小時產出件數乘以三條正在運營的生產線、每日運營時數及相關期間內的運營天數計算。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產能。

我們生產的VIP及PCM板主要是為了支持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滿足溫控產品的外部銷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按需生產模式，根據歷史耗用量、外部銷售訂單及預測客戶需求規劃我們的產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戰略產能規劃。我們維持充足的產能，以確保營運靈活性及及時應對多元化及具時效性的客戶需求，同時為滿足未來增長預留充裕空間。特別地，對於PCM板，不同的溫度範圍需要不同的相變材料及包裝配置，這不能在同一生產線上同時進行生產。因此，需要多條專用生產線用以支持跨溫度區間的同步交付需求，從而導致結構性利用率較低。

合同加工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進行自主生產活動。僅因特定工藝涉及專業技術要求，將少量加工工序（主要為PCM板的表面氟化處理及VIP生產中的鋁加工）外包給合格第三方服務商。相較於為有限工作量投資專用設施及人員，選擇第三方加工能實現更高效的資源配置與運營靈活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外包安排符合行業普遍慣例，有助於企業更高效地配置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各與五家、五家、六家及三家加工合作夥伴開展了協作。加工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審慎篩選合格加工合作夥伴，評估其技術能力、產能、資質認證及市場聲譽。為降低對任何加工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我們同時物色並儲備具備同等技術標準的備選供應商。對外包流程實施嚴格品質管控，包括供應商品質審核及加工部件的全面樣品檢測。外包部件僅在通過品質驗證後，方可納入生產流程或最終交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加工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銷售成本的0.07%、0.12%、0.09%及0.1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加工合作夥伴未發生重大爭議或訴訟，亦未因服務延誤或品質問題導致運營出現重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於我們的加工合作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採購與供應商

採購

採購內容因業務線而異。針對供應鏈服務主要採購：(i)運輸工具所需燃料；(ii)物流資源（包括外包運輸及配送服務）；(iii)溫控設備及耗材，比如溫度計、包裝材料及製冷劑；及(iv)區域運營中心、中轉站點、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以支持運營。針對溫控產品，採購主要涵蓋生產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溶液、隔熱板及外殼材料。

我們實施嚴格透明的採購政策，確保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取優質高效的產品與服務。通過建立供應商盡職調查、篩選評估及定期績效考核等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協議及採購程序，保障採購物資與服務的品質可靠性。針對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的採購，我們重點考量以下因素：

- **溫控設備及耗材採購。**除自產高性能溫控包裝包裹外，對於無嚴格溫控或定製化包裝要求的訂單，在滿足運輸規範且符合客戶偏好的前提下，亦可採用外部採購的標準溫控設備及耗材。相關職能部門根據運營需求、庫存水準及採購週期提交採購申請。採購中心篩選合格供應商，貨物須經內部檢驗人員品質驗收合格後方准入庫存。
- **運輸服務採購。**我們依據安全性、專業性、時效性及定價等維度，對外包運輸服務商進行綜合評估。針對國際提貨與配送服務，將根據客戶項目需求，選擇在國際溫控物流方面具有公認專業能力的合作夥伴。
- **物業租賃。**租賃區域運營中心站點、倉庫或辦公場所時，綜合考量網絡覆蓋、服務半徑、用途規劃及租金成本等因素，確保實現高效回應的本地及區域服務覆蓋。

業 務

- **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採購。**我們與上游供應商保持深度合作，能夠根據生產需求採購定製化材料。生產部門制定月度採購計劃後提交採購申請，採購部門隨後準備並執行相關合同，材料由倉庫接收並經品質控制團隊檢驗。主要原材料通常可在國內市場輕鬆獲取。

我們相信能夠獲取品質與定價相當的替代性主要產品及服務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顯著價格波動，亦未在維持穩定供應渠道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燃料供應商、外包運輸服務商及溫控設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前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0.0%、21.1%、21.7%及23.3%。同期，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採購額的6.6%、6.2%、6.1%及6.0%。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比例 %
供應商A	一家在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國有公眾公司，主要 從事石油相關業務	加油服務	2017年	預付款	6,823	6.0
供應商B	一家國有鐵路企業，主要從事 鐵路客貨運輸	運輸外包服務	2015年	30天內月結	6,294	5.5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比例 <i>%</i>
供應商D	一家位於宿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從事運輸服務	運輸外包服務	2022年	30天內月結	5,129	4.5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2022年	30天內月結	4,640	4.1
供應商C ⁽¹⁾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約為3百萬美元，主要從事服裝製造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物業租賃服務	2017年	租金季度預付款及 水電30天內月結	3,686	3.2
總計					26,572	2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比例 <i>%</i>
供應商A	一家在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公眾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	加油服務	2017年	預付款	19,941	6.1
供應商B	一家國有鐵路企業，主要從事鐵路客貨運輸	運輸外包服務	2015年	30天內月結	16,623	5.1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比例 <i>%</i>
供應商C ⁽¹⁾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約為3百萬美元，主要從事服裝製造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物業租賃服務	2017年	租金季度預付款及 水電30天內月結	12,589	3.9
供應商D	一家位於宿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從事運輸服務	運輸外包服務	2022年	30天內月結	12,348	3.8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2020年	30天內月結	8,777	2.7
總計					70,278	2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比例 <i>%</i>
供應商A	一家在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公眾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	加油服務	2017年	預付款	18,521	6.2
供應商B	一家國有鐵路企業，主要從事鐵路客貨運輸	運輸外包服務	2015年	30天內月結	15,220	5.1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比例 <i>%</i>
供應商C ⁽¹⁾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約為3百萬美元，主要從事服裝製造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物業租賃服務	2017年	租金季度預付款及水電30天內月結	13,518	4.5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提供製冷設備及技術	製冷設備	2022年	按履約進度分期付款	8,336	2.8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2020年	30天內月結	7,291	2.5
總計					62,886	2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比例 <i>%</i>
供應商A	一家在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公眾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	加油服務	2017年	預付款	17,252	6.6
供應商B	一家國有鐵路企業，主要從事鐵路客貨運輸	運輸外包服務	2015年	30天內月結	14,306	5.5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比例 %
供應商C ⁽¹⁾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約為3百萬美元，主要從事服裝製造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物業租賃服務	2017年	租金季度預付款及 水電30天內月結	7,902	3.0
供應商G	一家位於蘇州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旅遊業務	一線操作員的差旅 及住宿	2021年	30天內月結	6,645	2.5
供應商H	一家位於北京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提供製冷設備及技術	製冷設備	2015年	按履約進度分期付款	6,419	2.4
總計					<u>52,524</u>	<u>20.0</u>

附註：

(1) 我們向出租方，即供應商C承租位於上海的若干物業，用作倉儲及辦公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同時是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品質控制

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

我們高度重視品質控制與保障，確保服務及產品始終符合嚴苛行業標準。為此，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品質保證部門，負責監督品質協議的執行。此外，我們開發並整合

業 務

了數字化品質管理體系至數字化平台，實現對所有關鍵流程的全面高效品質控制。截至2026年4月30日，品質保證部門擁有約30名專職人員。

服務品質控制

我們建立的全面品質管理體系嚴格符合WHO GDP及GMP要求，並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對臨床供應鏈服務實施端到端管控嚴格遵循品質協議。

我們制定了涵蓋服務流程所有關鍵環節的全面SOP，為保障服務品質和提升整體技術能力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逾400項SOP，涵蓋關鍵流程，包括現場營運、運輸包裝管理、冷鏈應急管理、預防運輸途中溫度偏差、製冷預處理及其他。這些SOP為一線員工提供了詳細的操作指引，涵蓋溫控包裝包裹預處理、藥品與樣本包裝、檢查交接、溫度數據核驗等環節，從而規範服務交付並提升品質保障。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我們建立了包含300餘個培訓課程的知識庫，涵蓋適用法規、崗位職責、技術技能、項目流程及專業知識，確保員工保持高水準的專業素養。

鑒於生物製藥行業嚴苛的監管要求，驗證是確保供應鏈合規性與保障產品品質的關鍵環節。除作為溫度完整性與風險控制的技術依據外，驗證結果常被客戶用於支持監管申報及審計工作。

我們已建立便捷的客戶溝通渠道，主動收集並處理客戶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客戶對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重大投訴或索賠。

產品品質控制

我們對溫控產品業務的整個生命週期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從研發、採購到製造，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安全性和性能。

業 務

- **原材料與組件。**我們密切進行供應商資質評估、進料檢驗及批次抽樣測試，確保所有投入物符合嚴苛的技術與安全標準。製冷劑、隔熱板、外殼材料等關鍵物資均遵循標準化測試規程，僅符合規格要求者方獲准投入生產。
- **研發流程。**我們建立結構化的研發與工藝開發框架，以支持產品創新和製造優化。研發團隊由材料科學、熱力學及產品設計領域的專家組成，遵循從概念驗證到試點測試再到最終量產的嚴格階段流程。品質保證與風險評估貫穿各階段，確保設計參數、工藝穩定性及安全性能要求始終得到滿足。
- **生產。**生產流程遵循書面規程並實施過程檢驗。質控人員對每件原型產品執行100%抽樣檢驗，並嚴格執行出貨前檢驗制度。僅通過品質檢測並獲得最終產品檢驗報告的產品方可交付。

本公司產品通常不接受退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未發生任何與溫控產品相關的召回、重大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

競爭

我們面臨著來自其他聚焦製藥及生命科學市場（尤其是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市場）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按2025年的收入計，前十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佔比超過59.2%。競爭圍繞溫控供應鏈服務質量與廣度、交付時效性、價格、服務地域、GxP標準合規性及客戶關係深度等因素展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關鍵的成功因素而言，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普遍青睞擁有一體化及全面服務網絡與能力、專有技術實力以及具有可靠質量記錄的參與者，以完成高度監管的流程。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數據安全與隱私

鑒於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生物製藥、醫療器械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因此日常運營中通常會向企業客戶人員收集個人資料，例如貨物的指定收貨人。在業務運營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可能獲取極少量個人信息，主要用於：(i)在供應鏈管理系統中創建用戶賬戶，供客戶授權人員下單及追蹤訂單；(ii)通過收集相關人員的聯繫信息（如姓名、電話號碼及辦公地址）維護客戶關係；及(iii)通過收集客戶指定收貨人信息（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配送地址）促進物流配送及建立與收貨人的聯繫。

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期間，我們收集有限類別的個人信息，包括企業客戶的聯繫信息（如名稱、聯繫方式及營業地址）及收件人信息（如收件人姓名、送貨地址及聯繫方式）。該等數據不包括敏感的個人信息。作為我們跨境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將某些個人信息（如收件人姓名、送貨地址及企業客戶的聯繫方式）傳輸給我們的海外聯屬公司及國外業務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可能會向第三方處理者（如外部物流及運輸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企業客戶的某些信息（包括收件人姓名、聯繫方式及送貨地址）。

為確保合法合規地處理數據，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有關數據隱私、信息安全及跨境數據傳輸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政策及程序，涵蓋了網絡與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個人信息權利請求、投訴處理、網絡安全事件響應、IT項目管理、系統賬戶管理及系統運營。該等政策規定了數據合規與安全管理、個人信息保護、跨境數據傳輸、應急響應及懲戒措施的責任、程序及保障措施。

我們亦已建立數據合規管治架構，由我們的網絡安全官、IT研發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組成，負責在各自部門內落實數據合規要求。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數據合規及網絡安全培訓，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並採取去標識化、加密傳輸及存儲、訪問控制、系統監測與異常報警機製等技術措施。

作為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如第三方平台上的小程序、移動應用程序及基於網絡的客戶端系統）以彈窗確認及勾選接受隱私政策的方式，獲取用戶對我們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事先同意。在收集個人信息前，會向用戶出示相關的隱私政策或通知，我們僅在相關目的所需或適用法律要求的時間內保留此類信息，之後將對其進行匿名化處理或刪除。

業 務

我們已建立符合ISO/IEC 27001:2022標準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並對數據安全與系統管理保持嚴格控制，包括事件響應、員工培訓、系統安全措施、數據備份與恢復、系統監控、定期審計及供應商安全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資料洩露事件，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依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就涉嫌侵犯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提出的索賠。根據本公司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與管治

ESG事宜的管治

董事會對ESG事宜承擔整體責任，包括批准ESG策略及主要目標、監督ESG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審閱年度ESG報告。董事會透過ESG工作小組監督ESG措施的落實；該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執行情況、評估成效，並在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進行協調。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負責日常政策執行、數據整合及進度匯報。在重大交易中，董事會會將環境合規、僱員權益及管治標準等ESG因素納入決策考量；如識別出重大ESG風險，董事會可要求採取額外的緩解措施。

ESG風險識別和評估

我們已委聘獨立ESG顧問，協助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評估ESG議題的重要性。經識別的主要ESG議題包括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廢棄物管理，以及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相應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固體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處理內部程序，以及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我們亦定期進行審閱、審核及合規培訓，以加強營運紀律並降低ESG相關風險。

排放及資源消耗

我們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將溫室氣體排放分為範圍1、範圍2及範圍3三類，並按營業收入監察排放強度。危險廢棄物透過分類、專設儲存、合資格第三方處置及轉移文件進行管理。我們的主要能源來源為電力、水、柴油及汽油，並透過《能源管理手冊》，以統籌規劃、優化路線規劃及選用節能車輛等方式進行管理，同時定期監察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

業 務

環境保護指標與目標

下表呈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及排放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24	8,371	8,282	2,556
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百萬元	12.1	12.8	11.4	10.0
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69	4,240	4,187	853
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百萬元	5.3	6.5	5.8	3.3
溫室氣體範圍3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2	1,181	1,343	390
溫室氣體範圍3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百萬元	1.6	1.3	1.6	2.0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65	13,792	13,813	3,799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人民幣百萬元	19.2	21.1	19.0	14.8
外購電力 ⁽²⁾	千瓦時	5,641,917	7,461,333	7,218,416	1,589,250
外購熱力	噸	845	827	1,097	—
汽油消耗量	升	739,868	822,719	816,282	135,442
柴油消耗量	升	2,206,219	2,497,458	2,469,098	710,712
一般廢棄物	噸	90	70	105	33
有害廢棄物	噸	13	27	51.8	15.2

附註：

- (1) 我們對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做了詳盡披露，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排放統計覆蓋維度，以更全面地反映運營全鏈條的碳排放狀況。
- (2) 2024年的電費增長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新增了一個大冷庫所致。

業 務

我們在參考了歷史數據趨勢、對標行業慣例、技術可行性及財務可承受性後，為ESG關鍵績效指標制定目標，並可能根據業務規模、運營環境及監管要求的變化而作出調整。就資源節約而言，我們的目標包括：(i)乾冰節省率 $\geq 27\%$ ；(ii)包裝可回收率 $\geq 50\%$ ；(iii)冰排的較高再利用率；及(iv)受控的紙張及電力消耗強度。就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排放而言，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旨在於2028年前透過優化工藝、安裝光伏設施、部署電動車輛及採用新技術及設備，達成以下目標：(i)每單位營業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0%；(ii)每單位營業額的廢氣排放量減少10%；及(iii)每單位營業額的危險廢棄物產生量減少10%。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增加冷藏及溫控設備的運行負荷，從而影響溫度敏感產品的完整性。我們已於若干設施實施實體風險緩解措施，包括防洪防澇、防風加固及應急物資儲備，並已加強對高架設施的安全管控。就轉型風險而言，環境政策趨嚴及環境稅可能增加，或會推高合規及能源相關成本；對此，我們將氣候因素納入長期規劃，並評估能源效率升級、採用更綠色技術、調整運輸車隊組成，以及加強碳管理措施。

僱員權益、健康與安全

我們在招聘及僱傭方面遵循公平及透明原則，禁止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殘疾或婚姻狀況等因素的歧視。僱員福利包括假期、結婚、生育及生日福利、定期健康檢查，以及各類法定及合約假期。我們實施內部人才識別及培養機制，並在晉升決策中考慮培訓和績效考核成績。就健康及安全而言，我們提供相關個人防護用品，針對特殊崗位制定專項安全操作規範，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並保存健康及安全記錄，以支持監督及持續改善。

社會責任指標和目標

下表呈現我們的員工僱傭和培訓績效指標。

員工（按性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月30日止四個月
男性員工數量 ⁽¹⁾	983	1,004
女性員工數量	251	253
	1,234	1,257

附註：

(1) 基於業務特性，行業從業者以男性為主。我們始終堅守性別平等原則，無任何性別歧視行為。

業 務

為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已就職業健康、安全及人才發展訂立內部目標，包括結構化的入職及針對特定崗位安全培訓、年度培訓計劃的統一基準、強制性職業健康檢查、加強安全管理體系以盡量減少工傷及重大事故，以及在主要業務流程中全面覆蓋危害識別。

供應鏈管理

環境因素已納入供應商管理，通過非強制性評估標準，鼓勵供應商遵守適用的環保要求、推動綠色實踐，以及管理節能及排放事宜。在供應商遴選方面，我們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環保意識，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是否採用環保包裝或低碳做法。採購活動受內部監督，包括分級審批、供應商資格審查、財務審查、定期內部審計，以及採購職能部門日常跟蹤。

社會貢獻

於2025年5月，我們參與了由BayHelix集團舉辦的15公里慈善遠足活動，以支持「BayHelix大使」的鄉村兒童福利計劃。我們日後將繼續參與社區公益活動。

反賄賂反貪污

我們建立了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反腐敗及反賄賂程序，禁止不當利益相關行為；如識別出潛在刑事行為，則按程序轉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我們定期進行合規培訓，並將誠信要求納入相關業務流程，以提升合規意識。

日常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安排，於相關職能部門訂明職責，涵蓋風險識別、評估及分類應對。已識別的風險會記錄於內部風險登記冊，並按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進行管理。主要經營風險及緩解措施包括：(i)供應商審核延誤影響採購連續性——通過年度審核計劃緩解，包括對新供應商進行資格審查，以及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ii)預冷不合規或司機操作失誤導致溫度偏離——通過運輸前天氣審查及按產品制定的預冷程序緩解；及(iii)發貨時間或收貨方延誤導致冷鏈中斷——通過提前溝通、路線規劃及舒緩擁堵的排程安排緩解。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及適用性為基礎的內部控制架構，並明確職責分工：高級管理層監督整體有效性，業務部門於其範圍內執行管控措施，內部控制職能部門負責制定及監督政策，而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則進行獨立檢討及審計。我們定期進行自我評估，由各部門識別並糾正缺失；同時由內部控制職能部門更新政策，審計職能部門發出報告，以支持持續改善。

員工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1,257名全職員工，其中1,239名員工駐於中國內地，其餘員工位於美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及新加坡。下表列示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比例
供應鏈運營.....	981	78.1
研發與質量控制.....	111	8.8
生產.....	33	2.6
銷售與市場營銷.....	57	4.5
管理及行政.....	75	6.0
總計.....	1,257	100.0

我們通常根據多個因素招聘員工，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崗位要求。主要招聘渠道為校園招聘計劃、招聘會、職位發佈及內部推薦。新員工需接受入職培訓，以熟悉企業文化、標準操作流程、崗位職責與規範、員工行為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還為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維持並提升員工隊伍的素質、知識儲備及專業技能水準。這些培訓項目根據員工職能、崗位及職責設計，涵蓋供應鏈運營技術技能與軟技能兩大領域。同時定期組織技能評估與競賽活動，推動持續學習與績效提升。針對海外市場的本地化運營需求，可提供額外專項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類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需按員工薪資、獎金及特定津貼的指定比例繳納福利計劃費用，最高限額遵循地方政府不時頒佈的法規。

業 務

我們在中國設立工會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出現運營人員招聘困難。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境內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此外，我們還持有承運人責任險、僱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財產綜合險及安全責任險等商業保險，以規避運輸事故、工傷事故、產品缺陷、財產損失及第三方索賠可能造成的損失。我們定期審查保險覆蓋範圍，認為其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但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與責任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提出亦未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對現有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許可證、批准及執照，且該等許可證與執照均有效且持續有效。下表概述重要許可證與執照：

許可證類型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有效期至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生生物流	上海市閔行區交通委員會	2027年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邁迪朗傑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9年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生生冷鏈	上海市青浦區交通委員會	2026年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邁迪朗傑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7年

業 務

許可證類型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有效期至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邁迪朗傑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生生國際	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長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備案.....	生生物流	中國海關總署	長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備案.....	元廷科技	中國海關總署	長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備案.....	邁迪朗傑	中國海關總署	長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備案.....	生生國際	中國海關總署	長期

我們需不時續期若干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及未來12個月內即將到期的任何重大牌照，其續期不存在可預見困難。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物業，包括：(i) 一處位於長沙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99平方米；及(ii)另一處位於南昌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57平方米。該兩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位於南昌的物業的業權證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動產所有權於登記時設立。因此，在取得業權證書前，我們不被視為擁有該物業的完整法定業權，且我們佔有、使用、

業 務

收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產權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第三方質疑。鑒於我們已支付收購該物業的全部對價，且業權證書目前正在辦理中，並考慮到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及倉庫用途，我們相信，暫時缺失業權證書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對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面臨挑戰」。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位於中國內地的1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6,875.1平方米。我們亦於美國、澳洲、比利時及新加坡租賃物業，以支持海外營運。上述各租賃協議的到期日介於2026年至2028年之間。我們認為現有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隨著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未來可能需要獲取其他設施以支持擴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物業**」）存在業權缺陷，原因為(i)相關出租人未能就總建築面積約3,033平方米的物業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ii)該等總建築面積約2,846平方米的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上，而出租人未能提供完成租賃該等土地的程序規定的證明；或(iii)若干總建築面積約3,322平方米的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業權證書所述用途不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相關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060平方米）主要用於倉儲、住宿及辦公，分佈於中國多個省、直轄市（包括山東、上海、河北及江蘇等），佔我們總租賃土地面積少於1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有效業權證書，確保物業實際用途與許可用途一致，並完成具特定用途的土地租賃所需程序要求，均屬出租人的責任。然而，作為承租人，我們在第三方索賠或監管機構質疑的情況下面臨不確定性。在最壞情況下，若出租人被認定欠缺出租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須騰退受影響的物業，並遷往其他處所。

董事認為，相關物業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不重大，原因是(i)相關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重要，且我們的臨床藥品庫或生物樣本庫均不受影響；(ii)我們已在附近設施實施靈活包裝及應急安排，在必要時以最低物流成本滿足客戶需求；(iii)截至

業 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物業佔我們總租賃土地面積少於10%；及(iv)倘該等業權缺陷導致相關物業無法繼續使用，我們能夠及時搬遷至合適的替代處所。

儘管如此，即使我們在上述情況下須遷出物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相關物業對我們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如需搬遷，可在影響極小的情況下完成，且預期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損失；(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擅自改變用途的物業不得出租。因此，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五千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三萬元的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無第三方投訴的情況下，實際被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繼續佔用該等租賃物業的來自政府當局的挑戰，且於該方面並未受到任何罰款。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對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面臨挑戰」。

經(i)審閱中國法律意見(包括業權缺陷詳情、業權缺陷的潛在法律後果，以及倘有必要遷出相關物業時對本集團的影響)；(ii)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相關物業業權缺陷的潛在法律後果進行盡職調查；及(iii)就(其中包括)相關物業的潛在搬遷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與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審閱相關證明文件，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訂立的物業租賃合約完成登記備案。儘管我們將採取切實合理的步驟請求上述及未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將同意配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要求後仍未能完成我們任何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整改

業 務

的任何命令，亦無因未能登記及備案我們的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缺乏該等登記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自有及租賃物業乃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之非物業活動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或租賃之物業均無賬面值佔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之規定。

法律程序與合規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運營而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為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亦未察覺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序威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無論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含我們認為適用於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此類體系旨在確保及時識別、評估並緩解運營中產生的重大風險。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這些體系，以強化公司治理和運營韌性。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作為決策與監督機構，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實施。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及職能部門提交的運營績效報告與內部控制評估結果。管理團隊負責在日常運營中落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並接受內部審計部門的定期評估與監督。各職能部門、業務單元及附屬公司負責人需對其管轄領域的風險管控承擔相應責任。

業 務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為管控合規與法律風險，我們制定內部流程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法律團隊負責審核並更新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簽訂的合同範本，其職責涵蓋重大項目法律支持、爭議解決、知識產權保護、公司治理合規、海外監管環境研判及附屬公司合規支持。日常工作包括審查業務流程與合同，分析日常法律諮詢。此外，法律團隊負責獲取並維護業務運營所需的行政許可與批准。我們持續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化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數據隱私與安全保護政策，管理制度通過國際PQE電腦化系統驗證框架認證，並符合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未遭遇重大第三方入侵、病毒攻擊、駭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亦未發生信息或數據盜竊等類似威脅。詳見「一 數據安全與隱私」章節。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體系，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及資金管理政策。我們制定了多項程序以落實會計政策，財務管理部門依據這些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定期對財務部門員工進行培訓，確保其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制定了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合規要求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明確規定工作倫理、欺詐防範機制、疏忽責任、反賄賂及反腐敗等內部規範與標準。同時實施反腐敗政策以防範任何腐敗行為。依據全公司舉報政策，我們開通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包括賄賂腐敗在內的各類違規事件及行為。所有舉報事件及涉事人員均將接受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於往績記錄

業 務

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涉及腐敗及賄賂、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行為。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我們定期監督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和緩解本集團各級可能出現的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內部政策或非法行為等內部風險。

獎項與榮譽

我們的服務品質與市場反響廣受認可。作為行業領軍企業，我們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工作，例如：(i) GB/T 28842-2021《藥品冷鏈物流運作規範》；(ii) GB/T 30335-2023《藥品物流服務規範》；(iii) GB/T 42186-2022《醫學檢驗生物樣本冷鏈物流運作規範》；(iv) GB/T 42502-2023《醫藥物流質量管理審核規範》及(v) GB/T 39704-2020《真空絕熱板有效導熱系數的測定》。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和榮譽如下表所示：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授予／續期年份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2025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5年
EcoVadis可持續評級銀牌	EcoVadis	2025年
藥品冷鏈運輸服務企業標準 領跑者.....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醫藥物流與供應鏈分會	2024年
上海市閔行區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閔行區經濟委員會	2022年
閔行區科技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閔行區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閔行區經濟委員會	2020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鞠先生通過(i)其實益擁有的67,128,893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9.74%)；及(ii)通過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以彼等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合共持有77,795,758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2.88%)，擁有並有權控制本公司約42.62%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0.0069%、0.0317%、0.0001%及0.0001%的有限合夥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1.25%、94.95%、30.14%及6.28%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鞠先生、肖女士、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共同構成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於[編纂]H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鞠先生及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鞠先生為執行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鞠先生擁有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的往績記錄，彼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儘管鞠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iv) 倘本集團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就該等交易申報該等權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

- (i) 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
- (iii)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iv)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v)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i)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應付我們或應收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結餘，亦無向我們提供或授出任何質押或擔保。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已獨立自多名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編纂]。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根據公司章程，倘即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擬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i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核心聚焦於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同時延伸至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溫控設備與材料的研發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製藥及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前十大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7.6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增長至人民幣256.4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23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毛利率穩定維持於32.9%，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8.8百萬元，毛利率提升至36.9%。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增長至人民幣97.2百萬元，毛利率為37.9%，而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88.0百萬元，毛利率為37.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剔除該等股份支付費用、[編纂]開支及相應的稅收收入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達到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相應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5.9%、15.4%、20.9%、23.0%及21.7%。詳情請參閱「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及上游市場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到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溫控供應鏈市場整體發展的影響。近年來，受臨床試驗規模擴大、複雜性提升以及溫度敏感製藥產品流通增長的驅動，對高標準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需求持續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2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在中國，相應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雖然市場持續擴展提供了有利的需求環境，但該行業亦面臨著監管要求的演變及競爭的加劇，而這可能影響定價、成本結構及服務配送效率。

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需求與上游製藥行業的發展、當前市場條件及監管政策密不可分。製藥公司的研發投入已成為製藥行業的關鍵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製藥公司的研發支出由2020年的2,048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2,7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預期於2030年，該支出將進一步增至3,929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然而，製藥研發活動對宏觀經濟條件、融資週期及監管政策頗為敏感，而可得資金的變動或跨境法規要求的變更均可能影響臨床試驗以及商業化階段供應鏈服務需求的時點及規模。

我們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作為中國領先的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通過專業化、一體化及多樣化的服務不斷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有效地獲取新客戶。

為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持續進行技術創新投資、優化業務流程並推動溫控技術的發展。此外，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預測新需求並據此定製解

財務資料

決方案。包裝與溫控技術等技術的整合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響應速度及服務質量。我們持續滿足並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是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確保實現可持續盈利的關鍵因素。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包括中國及跨國生物製藥公司、商業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其委聘的合約服務機構，例如CRO及CDMO、中心實驗室及研究機構。此外，我們溫控產品的客戶亦包括運輸及物流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超過7,000家客戶，主要涵蓋生物製藥與生物技術行業。我們與一些領先的製藥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群覆蓋100%的中國前20大製藥公司及50%的2025年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以研發開支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87%已與我們保持合作超過八年，突顯了我們客戶關係的深度及穩定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吸引並維護客戶的能力受我們的品牌形象、服務質量、服務產品、地理佈局及服務能力的影響。我們全面且高質量的服務產品及強大的科技專長使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吸引新客戶。

溫控供應鏈服務網絡的擴張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不斷於中國及精選海外市場擴大供應鏈服務網絡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的影響。網絡擴張是我們增長戰略的必要組成部分，一般涉及前期投資，包括建立供應鏈基礎設施、發展當地服務能力，以及將新設施及人員整合到我們的現有系統。我們的供應鏈服務網絡擴張需要進行前期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先於收入實現而產生，且可能因市場發展節奏及利用率水平不同而對我們的成本結構以及經營利潤率產生影響。

我們對網絡擴張的節奏及範圍進行有序管理，重點關注長期利用及可持續回報。隨著我們深化市場滲透並提升現有區域內的服務密度，我們預期全網絡範圍內的產能利用率、運營槓桿及效率將得到改善。此外，我們的標準化運營流程、數字化系統以及累積的項目經驗使我們能夠隨著時間推移更有效地複製我們的服務能力，這有助於在網絡擴張過程中控制增量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成本以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在服務及產品銷售以及業務運營中加強成本控制、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11.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大體上與同期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儘管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增加11.2%至2025年的人民幣727.6百萬元，但同年銷售成本僅增加4.5%。而這反映了我們業務擴張所實現的規模效益及運營槓桿。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不斷豐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提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預期通過運營及管理的持續數字化、服務及產品矩陣的持續優化以及運營流程的進一步標準化及精簡化，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該等措施有望控制成本，並支持利潤率的持續改善。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以下載列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並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上述各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閣下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 我們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取；(ii) 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 狀況與假設變動對業績造成的影響。我們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所詳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至關重要，且涉及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關鍵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614,186	100.0	654,489	100.0	727,574	100.0	236,815	100.0	256,411	100.0
銷售成本	(411,933)	(67.1)	(439,031)	(67.1)	(458,812)	(63.1)	(148,817)	(62.8)	(159,165)	(62.1)
毛利	202,253	32.9	215,458	32.9	268,762	36.9	87,998	37.2	97,246	37.9
其他收益淨額	13,040	2.1	17,397	2.7	16,168	2.2	5,027	2.1	6,286	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26)	(4.0)	(38,781)	(5.9)	(31,343)	(4.3)	(8,711)	(3.7)	(10,765)	(4.2)
行政開支	(62,068)	(10.1)	(121,742)	(18.6)	(68,524)	(9.4)	(20,312)	(8.6)	(32,344)	(12.6)
研發開支	(21,860)	(3.6)	(22,875)	(3.5)	(23,113)	(3.2)	(6,933)	(2.9)	(7,839)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損失(撥備)/轉回	(961)	(0.2)	(1,567)	(0.2)	246	—	(953)	(0.4)	(1,216)	(0.5)
經營利潤	105,678	17.2	47,890	7.3	162,196	22.3	56,116	23.7	51,368	20.0
財務成本	(4,221)	(0.7)	(3,687)	(0.6)	(2,660)	(0.4)	(1,025)	(0.4)	(770)	(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52	0.3	253	—	304	—	(67)	—	(373)	(0.1)
除稅前利潤	103,309	16.8	44,456	6.8	159,840	22.0	55,024	23.2	50,225	19.6
所得稅	(11,276)	(1.8)	(18,060)	(2.8)	(20,825)	(2.9)	(5,284)	(2.2)	(4,983)	(1.9)
年內/期內利潤	92,033	15.0	26,396	4.0	139,015	19.1	49,740	21.0	45,242	17.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373	15.2	27,550	4.2	139,166	19.1	49,989	21.1	44,938	17.5
非控股權益	(1,340)	(0.2)	(1,154)	(0.2)	(151)	—	(249)	(0.1)	304	0.1
年內/期內利潤	92,033	15.0	26,396	4.0	139,015	19.1	49,740	21.0	45,242	17.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

財務資料

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亦認為，該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期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利潤，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編纂]開支及相應所得稅的影響。股份支付費用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而[編纂]開支屬與過往A股上市計劃及[編纂]相關的開支，且屬非經常性性質。相應所得稅的影響指與[編纂]開支相關的稅務影響。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期內利潤.....	92,033	26,396	139,015	49,740	45,242
加：					
股份支付費用.....	1,598	72,123	4,639	4,639	—
[編纂]開支					
就先前嘗試A股上市而言 ⁽¹⁾ ...	[編纂]	[編纂]	—	—	—
就本次[編纂]而言.....	—	—	[編纂]	—	[編纂]
相應所得稅的影響.....	(1,291)	(650)	(2,627)	—	(3,375)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97,503</u>	<u>100,470</u>	<u>151,984</u>	<u>54,379</u>	<u>55,696</u>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計量）(%).....	15.9	15.4	20.9	23.0	21.7

附註：

- (1) 先前嘗試A股上市有關的[編纂]開支指我們先前嘗試A股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A股上市計劃及[編纂]原因」。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溫控供應鏈服務										
— 臨床試驗.....	508,097	82.7	542,011	82.8	597,899	82.1	193,641	81.7	204,593	79.8
— 商業醫療產品....	99,414	16.2	98,184	15.0	105,039	14.5	32,111	13.6	43,627	17.0
	607,511	98.9	640,195	97.8	702,938	96.6	225,752	95.3	248,220	96.8
溫控產品銷售.....	6,675	1.1	14,294	2.2	24,636	3.4	11,063	4.7	8,191	3.2
總計	614,186	100.0	654,489	100.0	727,574	100.0	236,815	100.0	256,411	100.0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為藥品及生命科學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從臨床前、臨床試驗至商業化）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主要涵蓋(i)臨床試驗活動的供應鏈服務；及(ii)商業化階段醫療產品（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的供應鏈服務。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提供全面的溫控供應鏈服務以支持臨床試驗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收入實現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加6.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3%至2025年的人民幣597.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5.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所得收入持續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的82.7%、82.8%、82.1%、81.7%及79.8%。

財務資料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亦為商業化階段的醫療產品（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商業醫療產品供應鏈服務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加7.0%至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35.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3.6百萬元。該業務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2%、15.0%、14.5%、13.6%及17.0%。

溫控產品銷售。我們的溫控產品銷售主要包括溫控包裝箱，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核心組件，包括VIP及PCM板。於往績記錄期間，溫控產品銷售收入錄得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長1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72.4%至人民幣24.6百萬元，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26.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2百萬元。該業務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2.2%、3.4%、4.7%及3.2%。

按地區覆蓋範圍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產生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入地區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94,051	96.7	606,972	92.7	674,821	92.7	214,547	90.6	234,582	91.5
海外 ⁽¹⁾	20,135	3.3	47,517	7.3	52,753	7.3	22,268	9.4	21,829	8.5
總計.....	<u>614,186</u>	<u>100.0</u>	<u>654,489</u>	<u>100.0</u>	<u>727,574</u>	<u>100.0</u>	<u>236,815</u>	<u>100.0</u>	<u>256,41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從事業務運營的僱員薪金及相關開支；(ii)供應鏈服務履約成本，主要指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及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耗材及標籤成本，主要指溫度計及標籤的採購成

財務資料

本；(v)車輛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的車輛有關的燃油、過路費及維修費；(vi)場地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的倉庫以及區域運營中心和站點的租金和水電費；(vii)股份支付費用；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和住宿費，以及溫控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材料成本及加工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34,235	32.6	135,678	30.9	143,248	31.2	44,969	30.2	50,912	32.0
供應鏈服務履約成本 ..	114,307	27.7	131,179	29.9	143,133	31.2	46,589	31.3	54,622	34.3
折舊及攤銷.....	58,007	14.1	65,974	15.0	57,139	12.5	20,549	13.8	16,194	10.2
耗材及標籤成本.....	33,178	8.1	31,705	7.2	38,840	8.5	10,428	7.0	13,016	8.2
車輛開支.....	33,272	8.1	34,375	7.8	34,813	7.6	11,116	7.5	11,587	7.3
場地相關開支.....	16,969	4.1	16,330	3.7	15,568	3.4	5,111	3.4	4,722	3.0
股份支付費用.....	229	0.1	1,474	0.3	800	0.2	800	0.5	–	–
其他	21,736	5.2	22,316	5.2	25,271	5.4	9,255	6.3	8,112	5.0
總計	411,933	100.0	439,031	100.0	458,812	100.0	148,817	100.0	159,16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溫控供應鏈服務.....	407,448	98.9	429,495	97.8	446,656	97.4	143,693	96.6	155,515	97.7
溫控產品銷售.....	4,485	1.1	9,536	2.2	12,156	2.6	5,124	3.4	3,650	2.3
總計	<u>411,933</u>	<u>100.0</u>	<u>439,031</u>	<u>100.0</u>	<u>458,812</u>	<u>100.0</u>	<u>148,817</u>	<u>100.0</u>	<u>159,165</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長24.7%至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10.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2.9%、32.9%、36.9%、37.2%及37.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毛利及以百分比列示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溫控供應鏈服務.....	200,063	32.9	210,700	32.9	256,282	36.5	82,059	36.3	92,705	37.3
溫控產品銷售.....	2,190	32.8	4,758	33.3	12,480	50.7	5,939	53.7	4,541	55.4
毛利總額／毛利率....	<u>202,253</u>	<u>32.9</u>	<u>215,458</u>	<u>32.9</u>	<u>268,762</u>	<u>36.9</u>	<u>87,998</u>	<u>37.2</u>	<u>97,246</u>	<u>37.9</u>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為資產管理目的而持有；(ii)政府補助，主要為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淨額；(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v)外匯收益或損失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7,357	9,947	11,201	3,792	2,975
政府補助.....	4,549	7,097	3,888	185	3,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損失）／收益淨額.....	(824)	(824)	1,084	852	111
利息收入.....	2,888	1,332	617	188	26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471)	—	—	—	—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541	(155)	(622)	10	(404)
其他收益淨額合計.....	<u>13,040</u>	<u>17,397</u>	<u>16,168</u>	<u>5,027</u>	<u>6,286</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營銷及推廣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股份支付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以及與銷售活動相關的辦公及場地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0,157	81.5	22,875	59.0	26,065	83.2	7,205	82.7	8,484	78.8
營銷及推廣開支.....	2,355	9.5	3,217	8.3	2,840	9.1	861	9.9	1,645	15.3
折舊及攤銷.....	411	1.7	537	1.4	353	1.1	126	1.4	139	1.3
股份支付費用.....	517	2.1	9,628	24.8	-	-	-	-	-	-
其他.....	1,286	5.2	2,524	6.5	2,085	6.6	519	6.0	497	4.6
總計.....	<u>24,726</u>	<u>100.0</u>	<u>38,781</u>	<u>100.0</u>	<u>31,343</u>	<u>100.0</u>	<u>8,711</u>	<u>100.0</u>	<u>10,765</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差旅及辦公開支；(iii)股份支付費用；(iv)折舊及攤銷；(v)專業服務費，主要涉及審計服務、法律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vi)先前嘗試A股上市有關的[編纂]開支；(v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銀行手續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4,147	55.0	38,054	31.3	37,749	55.1	12,433	61.2	14,121	43.7
差旅及辦公開支.....	5,952	9.6	6,627	5.4	5,909	8.6	957	4.7	1,384	4.3
股份支付費用.....	852	1.4	61,021	50.1	3,839	5.6	3,839	18.9	-	-
折舊及攤銷.....	5,384	8.7	3,895	3.2	3,828	5.6	1,269	6.2	1,478	4.6
專業服務費.....	6,338	10.2	6,656	5.5	3,594	5.2	991	4.9	641	2.0
先前嘗試A股上市										
有關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其他.....	4,232	6.8	2,888	2.4	2,648	3.9	823	4.1	891	2.6
總計.....	<u>62,068</u>	<u>100.0</u>	<u>121,742</u>	<u>100.0</u>	<u>68,524</u>	<u>100.0</u>	<u>20,312</u>	<u>100.0</u>	<u>32,344</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其他，主要包括研發材料開支、設備測試成本、研發員工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未經審計)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9,021	87.0	20,281	88.7	20,082	86.9	6,138	88.5	6,992	89.2
折舊及攤銷.....	1,029	4.7	1,328	5.8	1,347	5.8	463	6.7	484	6.2
其他	1,810	8.3	1,266	5.5	1,684	7.3	332	4.8	363	4.6
總計	<u>21,860</u>	<u>100.0</u>	<u>22,875</u>	<u>100.0</u>	<u>23,113</u>	<u>100.0</u>	<u>6,933</u>	<u>100.0</u>	<u>7,839</u>	<u>10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主要由於就因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預期信用損失。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柯乾（上海）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貝可勒爾科技有限公司及Nera Cold Chain Solutions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中國內地企業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0%。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適用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位於比利時、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5%及17%。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聯邦所得稅率繳稅，另需繳納稅率介於6.5%至9.5%的州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稅收責任且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收入的增長。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i)溫控物流服務；及(ii)貼簽及倉儲業務增長有關的服務訂單量增加。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商業醫療產品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35.9%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溫控物流服務相關的服務訂單量增加。

財務資料

溫控產品銷售。我們的溫控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26.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溫控產品客戶需求及採購時點的波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因而令相關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供應鏈服務履約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37.2%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37.9%。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中國地方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市場團隊擴張，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參與展覽及行業活動所招致的開支上升，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擴張，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以及該等應收款項撥備按比例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5.0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9.6%及9.9%。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增長11.2%至2025年的人民幣72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線的收入增長。

臨床試驗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42.0百萬元增加10.3%至2025年的人民幣59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溫控物流服務相關的服務訂單量增加；及(ii)我們貼簽與存儲服務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商業醫療產品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商業醫療產品的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7.0%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溫控物流服務相關的服務訂單量增加。

溫控產品銷售。我們的溫控產品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72.4%至2025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銷售增加，從而導致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增加4.5%至2025年的人民幣458.8百萬元，儘管同年收入增長11.2%。銷售成本的小幅增長主要得益於規模效應、運營效率提升以及服務組合變化。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增加24.7%至2025年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9%增加至2025年的36.9%。

我們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乃由於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我們溫控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9%增加至2025年的36.5%，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與數字化、業務流程優化及不斷變化的服務產品組合帶來運營效率提升，使得成本增長溫和，而收入增長相對較快。具體而言，我們致力於根據我們的服務及運營需求定製專有信息技術開發，從而提高我們的執行準確性和運營效率。例如，我們於2023年開發、自2024年起逐步落地並升級的冷鏈物流大數據算法平台，實現了運營專業知識的協同整合。該平台為運營解決方案提供資料驅動型決策建議，提升運營效率，並加快資料分析優化進程。此外，我們同樣於2023年啟動、並於2024至2025年間逐步落地與升級的臨床供應鏈藥品管理系統及臨床試驗物資自動識別技術，提升了臨床包裝、貼簽以及溫控倉儲管理的效率。此外，隨著銷量增加，我們在收入增長的同時維持成本控制。此外，我們通常毛利率較高的存儲及貼簽服務比例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溫控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3%增加至2025年的50.7%，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和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具體來說，我們的溫控產品的銷售收入在2025年有所增加，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分攤固定成本。此外，我們增加了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擁有專有技術或定製設計的產品）的銷售比例，從而提高了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7.1%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向地方政府機構申請的一次性補貼，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19.2%至2025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被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減少43.7%至2025年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減少人民幣57.2百萬元，部分被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人民幣1.6百萬元及轉回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5年，轉回減值損失主要是由於收回先前已核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因此，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40.6%及13.0%。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6.6%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臨床試驗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的收入增長。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加6.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溫控物流服務相關的服務訂單量增加。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商業醫療產品的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

溫控產品銷售。我們的溫控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1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銷售增加，從而導致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11.9百萬元增加6.6%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服務量及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一致，導致相關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供應鏈服務履行成本及車輛開支）小幅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及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3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5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及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張，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9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4.6%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6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該等應收款項撥備按比例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因此，我們於上述各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0.9%及40.6%。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75	71,578	57,046	63,110
使用權資產	88,413	63,156	46,354	52,542
無形資產	6,448	6,450	6,462	6,429
商譽	13,753	13,753	13,753	13,7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859	21,112	21,114	20,741
其他金融資產	81,731	84,191	—	—
遞延稅項資產	11,211	12,656	16,958	18,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6	4,345	11,597	9,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5,286	277,241	173,284	184,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9,737	19,862	19,785	21,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93	228,688	258,407	301,209
其他金融資產	—	1,444	92,404	491,140
受限制現金	4,003	4,003	5,745	3,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565	514,932	625,376	207,079
流動資產總值	666,398	768,929	1,001,717	1,024,3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22	61,476	86,835	73,881
合約負債	11,154	7,218	7,401	6,277
計息借款	—	—	136	136
租賃負債	33,032	31,327	28,113	30,04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0	—	—	—
即期稅項.....	7,480	8,314	6,095	2,840
流動負債總額.....	112,138	108,335	128,580	113,179
流動資產淨值.....	554,260	660,594	873,137	911,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9,546	937,835	1,046,421	1,095,9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348	33,350	19,074	24,095
遞延稅項負債.....	340	1,101	789	7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688	34,451	19,863	24,860
資產淨值.....	823,858	903,384	1,026,558	1,071,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房屋建築物，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室、研發、物流及製造活動；(ii)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生產我們的溫控包裝材料及產品；(iii)機動車輛，主要用於物流服務及辦公業務；(iv)專用設備，主要包括VIP、液氮罐及製冷設備；(v)辦公及其他設備；及(vi)在建工程，主要與我們的上海臨床藥品庫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物.....	8,220	7,794	7,368	7,226
機器及設備.....	7,751	5,685	5,145	4,474
機動車輛.....	32,451	24,470	18,785	16,587
專用設備.....	37,553	32,054	24,409	24,691
辦公及其他設備.....	2,051	1,575	1,339	1,339
在建工程.....	8,649	—	—	8,793
總計.....	96,675	71,578	57,046	63,11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車輛及設備的定期折舊及處置。其後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溫控產品製造生產線，使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房屋建築物以及機動車輛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定期折舊以及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減少。其後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的倉庫。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車輛牌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商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北京邁迪朗傑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邁迪朗傑」）及其他並無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邁迪朗傑.....	12,267	12,267	12,267	12,267
其他並無重大商譽的單位.....	1,486	1,486	1,486	1,486
總計	13,753	13,753	13,753	13,753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

財務資料

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計算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且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就批准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自身及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測期內年收入增長率	7.50%~20.00%	10.00%~35.46%	2.00%~29.24%	2.00%~29.24%
毛利率	14.34%~25.13%	3.67%~31.99%	16.50%~30.95%	16.50%~30.95%
預測期後增長率	2%	2%	2%	2%
稅前貼現率	13.93%	13.57%	13.83%	13.83%

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已對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了倘單獨應用(i)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ii)毛利率；及(iii)貼現率的假設變動，將分別使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剩餘淨額為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				
年增長率	(3.12%)	(4.44%)	(9.81)%	(9.81)%
毛利率	(1.99%)	(3.56%)	(6.01)%	(6.01)%
稅前貼現率	1.35%	1.77%	3.91%	3.91%

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就評估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我們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與評估所有可用的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可能發生商譽減值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指銀行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i)可轉讓銀行大額存單，其可轉讓及按固定年利率3.05%至3.10%計息；及(ii)銀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45%至4.5%。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錄得(i)大額存單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零及零；(ii)大額存單流動部分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及(iii)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6.7百萬元。

我們已建立管理制度，明確我們理財活動的審批權限、授權管理、操作流程、財務核算、監督和風險控制程序，以規範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我們選擇的理財產品類型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低風險產品。我們秉承審慎的投資原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現金資產投資回報為目標開展投資活動。我們的財務部管理我們的理財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編製我們的年度理財計劃、處理理財產品以及進行日常管理和會計程序。

[編纂]後，我們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將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進行。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ii)長期遞延開支，主要與裝修成本及軟件運維費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25	260	8,212	6,110
長期遞延開支.....	4,971	4,085	3,385	3,220
總計	6,196	4,345	11,597	9,330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根據營運需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時間點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VIP及PCM板的原材料；(ii)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溫度計；及(iii)製成品及在製品，即我們的溫控產品、VIP及PCM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10	3,459	3,681	3,682
低值易耗品.....	7,603	8,376	8,175	9,221
在製品	85	96	54	—
製成品	9,239	7,931	7,875	8,239
總計	19,737	19,862	19,785	21,14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嚴格有效的採購政策，以及以需求為導向的生產模式，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保持健康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天、17天、16天及15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內／期內的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內／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20天（四個月期間）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部分存貨賬齡超過一年，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該等存貨主要由用於提供供應鏈服務的耗材構成，包括可重複使用的溫度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875	8,034	10,618	11,523
超過一年.....	13,862	11,828	9,167	9,619
總計	19,737	19,862	19,785	21,14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為存貨計提撥備。我們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我們定期審查存貨狀況，並在每年年底審查存貨的可收回性及賬齡。我們通過比較存貨的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來評估存貨的可回收性。在評估存貨的可收回性時，我們並非單純依賴後續出售或處置情況，亦會全面考慮相關存貨項目的性質、實物狀況、是否有任何過時、損毀或長期閒置，以及預期在經營中的未來動用情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時所耗用的消耗品（包括可重複使用的溫度計）。該等可重複使用的溫度計一般並非為直接出售而持有，通常不設保質期，且在日常服務經營中循環使用。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

財務資料

並配合我們的定期盤點及存貨審閱程序，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均毋須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2.4百萬元(或11.5%)已於其後被出售或處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撥備)，主要指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客戶的應收款項；(ii)按金及其他，主要指物業及車輛租賃的租賃按金；(iii)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汽車燃料等預付費用、ETC通行費預付款項及保險費；及(iv)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撥備)....	157,868	192,277	226,110	263,812
按金及其他.....	17,991	17,695	22,344	24,925
預付供應商款項.....	5,408	4,519	4,506	6,88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1,804	2,159	704
可收回增值稅.....	10,826	12,393	1,669	1,109
資本化[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92,093	228,688	258,407	301,20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1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均為98天，並於2025年輕微增加至106天，隨後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5天，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財務資料

收票據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年內／期內的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或四個月期間的120天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8,025	193,774	225,701	265,888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內.....	3,180	2,197	3,889	2,472
兩年以上及三年以內.....	169	1,270	193	221
三年以上.....	3	86	—	—
	161,377	197,327	229,783	268,581
減：損失撥備.....	(3,509)	(5,050)	(3,673)	(4,769)
總計	157,868	192,277	226,110	263,81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制定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對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我們透過既定的信貸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包括客戶信貸評估、持續監察未償還結餘，以及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我們參考（其中包括）賬齡分佈、歷史結算模式、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背景，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特定的催收問題、糾紛或不利發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客戶催收糾紛或違約情況。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已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已屬充足。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55.2百萬元(或20.9%)已結清。

財務資料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指與提供跨境服務有關的保證金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供應鏈服務、材料及配套耗材應付供應商款項；(ii)與僱員薪酬有關的應計薪金、福利及花紅；(iii)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iv)應付[編纂]開支；及(v)其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00	25,323	34,333	35,040
應計薪金、福利及花紅	29,818	31,207	37,160	20,87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40	737	2,512	2,453
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應付款項	1,194	—	—	—
應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其他	2,970	4,209	4,166	3,591
總計	60,322	61,476	86,835	73,88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其後分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供應商的供應鏈服務、原材料及配套耗材的採購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天、21天、24天及2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內／期內的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內／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四個月期間的120天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221	24,745	33,950	34,667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內	105	490	289	279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	15	8	8
三年以上.....	73	73	86	86
總計	25,400	25,323	34,333	35,040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18.6百萬元(或53.1%)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就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項下的溫控倉儲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合約負債的變動反映我們履行服務的進度。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的組合來滿足。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50.6百萬元、人民幣514.9百萬元、人民幣6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截至各相同日期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5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9,737	19,862	19,785	21,142	22,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93	228,688	258,407	301,209	307,283
其他金融資產	–	1,444	92,404	491,140	397,184
受限制現金	4,003	4,003	5,745	3,817	3,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565	514,932	625,376	207,079	305,661
流動資產總值	666,398	768,929	1,001,717	1,024,387	1,035,9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22	61,476	86,835	73,881	76,419
合約負債	11,154	7,218	7,401	6,277	6,056
計息借款	–	–	136	136	136
租賃負債	33,032	31,327	28,113	30,045	30,0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150	–	–	–	–
即期稅項	7,480	8,314	6,095	2,840	6,715
流動負債總額	112,138	108,335	128,580	113,179	119,367
流動資產淨值	554,260	660,594	873,137	911,208	916,57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ii)因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使得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11.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令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98.7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18.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1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16.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8.6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令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4.0百萬元所抵銷。

經考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139	139,303	183,894	26,984	2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538)	(16,107)	(10,382)	(404,667)	(405,5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26)	(58,186)	(62,748)	(10,750)	(11,91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975	65,010	110,764	(388,433)	(417,2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0	(643)	(320)	632	(1,07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4,890	450,565	514,932	514,932	625,37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0,565	514,932	625,376	127,131	207,0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0.2百萬元乃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8.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營運資金的額外消耗所抵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連同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2百萬元。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9.8百萬元乃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4.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營運資金的額外消耗所抵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連同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7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4.5百萬元乃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74.4百萬元及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2.1百萬元）所致；及部分被營運資金的額外消耗所抵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連同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03.3百萬元乃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5.4百萬元）所致；及額外釋放營運資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60.0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2.8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90.0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人民幣15.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91.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71.3百萬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人民幣22.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4.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30.0百萬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人民幣29.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1.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人民幣11.9百萬元。

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人民幣42.4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人民幣38.1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2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歸因於租賃付款人民幣40.6百萬元。

債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概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26年5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披露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自2026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5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借款.....	—	—	136	136	136
租賃負債.....	33,032	31,327	28,113	30,045	30,04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55,348	33,350	19,074	24,095	20,502
總計	88,380	64,677	47,323	54,276	50,679

計息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3%。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9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經營中使用的房屋建築物的租賃以及我們的機動車輛租賃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31日錄得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升級我們的設施、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有關。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 ⁽¹⁾	5.9	7.1	7.8	9.1
速動比率 ⁽²⁾	5.8	6.9	7.6	8.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淨利率 ⁽³⁾	15.0%	4.0%	19.1%	17.6%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⁴⁾	15.9%	15.4%	20.9%	21.7%
資產回報率 ⁽⁵⁾	9.8%	2.6%	12.5%	11.4%
股本回報率 ⁽⁶⁾	11.8%	3.1%	14.4%	12.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3) 淨利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給定期間的收入計算。
- (4)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乃按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給定期間的收入計算。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該年度／期間的利潤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實際基準計算，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年化基準計算) 除以該相同年度／期間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並乘以100%。
- (6) 股本回報率等於該年度／期間的利潤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實際基準計算，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年化基準計算) 除以該相同年度／期間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並乘以100%。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基於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開展。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匯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已批准股息而言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2026年6月，根據2026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及支付人民幣30.6百萬元的股息。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固定股息分派比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我們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向股東提供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中期或年度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一致，並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可用於分派的本公司保留利潤人民幣29.9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 [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ii) [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我

財 務 資 料

們發行H股之事項，預期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預期將計入損益，而發行H股直接應佔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鞠繼兵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9年10月	2017年8月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 及監督
徐玉飛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1年8月	2017年11月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 及監督
劉朝君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3月	2018年11月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 及監督
陳璐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 人	2021年3月	2025年12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薛龍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 查本集團整體策略、 政策及運營
何川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 查本集團整體策略、 政策及運營
陳欣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黎淑禎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薛睿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鞠繼兵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創辦人，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鞠先生現為生生物流及邁迪朗傑的董事。鞠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鞠先生於2009年10月創立生生物流，此後一直擔任生生物流董事。鞠先生於2019年1月透過遠程教育方式，在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大專學歷。

徐玉飛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生生物流副總經理直至2019年12月。徐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徐先生現為邁迪朗傑及海南銀瀚的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徐先生於製藥與生命科學供應鏈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於上海尚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徐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朝君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生生物流運營總監及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生生物流總經理。劉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劉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1106）項目經理。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燕山大學，取得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3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璐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彼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生物流的財務負責人，並自2022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陳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陳女士現為邁迪朗傑的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陳女士擁有逾16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上海地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分析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21年2月，彼任職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交易諮詢副總監。

陳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並自2013年9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薛龍先生，[49]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薛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查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及營運。

薛先生擁有約15年投資管理經驗。薛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現時擔任董事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彼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高級經理。彼亦曾於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島惠城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779）非獨立董事。薛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董事。由於薛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或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薛先生擔任董事職位並不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薛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川先生，[41]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何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查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及營運。

何先生擁有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上海鼎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專門從事早期和成長期投資的風險投資機構，其現時擔任合夥人並主要負責投資管理。何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物流服務供應商）董事。由於何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或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何先生擔任董事職位並不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何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50]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自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在會計、企業融資和資本市場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自2025年2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實踐教授。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且於2017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間歷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教授及教授。陳先生亦曾於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擔任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出任雲南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節卡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證券」）（股份代號：147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通過擔任金融街證券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在（其中包括）審閱及分析公眾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尤其是考慮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定）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亦自2026年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187）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848）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777）獨立董事；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575）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陳先生自2023年6月起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

黎淑禎女士，[47]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5年8月起，黎女士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對外關係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20年2月至2025年7月擔任香港賽馬會對外事務總經理，並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香港工業總會理事。黎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15年4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主任。

黎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企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薛睿女士，[41]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薛女士在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戰略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的專業經驗。2006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於Deutsche Bank AG任職，最後的職位為企業和投資銀行部門的中國科技、媒體和電信（通常稱為TMT）負責人。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併購和投資組合管理助理總經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上海任意門科技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該公司乃一家以「Soul」品牌運營的社交網絡應用公司。自2022年2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朝暉資本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4）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6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自2018年8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鞠繼兵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9年10月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徐玉飛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1年8月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劉朝君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3月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陳璐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2021年3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鞠繼兵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玉飛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朝君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璐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ii)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在所有重大方面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之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徐玉飛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葉德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葉先生於企業管治、合規及股份登記專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股份登記及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葉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葉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管理風險，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欣先生、黎淑禎女士及薛睿女士。陳欣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審閱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以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不時決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建議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委聘外部專家提供相關獨立服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薛睿女士、陳欣先生及黎淑禎女士。薛睿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甄選及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就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以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鞠繼兵先生、陳欣先生及黎淑禎女士。鞠繼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偏離該條文。鑒於鞠先生為我們現有業務的創辦人，並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鞠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實現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和實施決策。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不會因該安排而受損。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包括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角色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性，並能夠在不受不當限制的情況下表達意見。此外，董事會亦由其他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徐玉飛先生、劉朝君先生及陳璐女士，彼等亦熟悉本公司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劃分，並可能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建議日後將兩項職務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薛龍先生於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燕文物流」）（從事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擔任董事一職，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川先生則於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航空物流服務供應商）擔任董事職位。燕文物流主要從事出境跨境電商的國際運輸服務，涵蓋各類商品的運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服飾、消費性電子產品配件及玩具。其目標客戶主要為跨境電商平台與電商賣家。至於南方航空物流，則是一家航空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對象涵蓋廣泛的客戶群，從物流公司、跨境電商平台、貨運代理商到個人客戶皆有。該公司主要提供一體化物流服務，涵蓋「港到港」空運運輸、地面綜合服務（包括貨運站服務與倉儲服務），以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南方航空物流提供專門貨物類別（包括藥品與醫療用品）的包機及空運貨運服務，類似於本公司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執行的城際及國際運輸業務，屬於本公司提供的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中的一環。

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實體、燕文物流與南方航空物流在服務範圍、業務重點及客戶群等方面均可明確區分，因此燕文物流與南方航空物流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互獨立，且不存在亦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關係。本集團提供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核心業務聚焦於專門的臨床試驗溫度控制供應鏈服務，涵蓋整個臨床試驗流程。此類服務通常涵蓋臨床包裝與標籤、溫度控制物流與儲存、臨床藥物及材料的回收與銷毀，主要支持對溫度與時間敏感的生物製藥，以及生命科學研究中的生物樣本與微生物。此外，我們的客戶主要涵蓋生物製藥公司、CRO、CDMO、中心實驗室、檢測機構及研究機構。

基於薛龍先生及何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均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且彼等於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的均為非執行董事職位，故我們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薛龍先生及何川先生所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及提升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亦將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旨在為未來董事會提供更多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在董事會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這通常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支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零名、三名及三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128,893股 未上市股份	19.7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77,795,758股 未上市股份	22.88%	[編纂]	[編纂]
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9,827,337股 未上市股份	2.8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135,097,314股 未上市股份	39.73%	[編纂]	[編纂]
寧波弗斯生.....	實益擁有人 ⁽³⁾	54,364,001股 未上市股份	15.99%	[編纂]	[編纂]
寧波宴伽.....	實益擁有人 ⁽³⁾	9,827,337股 未上市股份	2.89%	[編纂]	[編纂]
寧波宴嘉.....	實益擁有人 ⁽³⁾	8,249,728股 未上市股份	2.43%	[編纂]	[編纂]
寧波良生.....	實益擁有人 ⁽³⁾	5,354,692股 未上市股份	1.57%	[編纂]	[編纂]
鐘鼎五號.....	實益擁有人 ⁽⁴⁾	24,604,318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上海鼎蘭企業 管理諮詢 中心(有限 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6,075,078股 未上市股份	13.55%	[編纂]	[編纂]
尹軍平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6,075,078股 未上市股份	13.55%	[編纂]	[編纂]
嚴力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6,075,078股 未上市股份	13.55%	[編纂]	[編纂]
君聯晟源	實益擁有人 ⁽⁵⁾	26,672,995股 未上市股份	7.85%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2,005,540股 未上市股份	12.35%	[編纂]	[編纂]
陳浩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2,005,540股 未上市股份	12.35%	[編纂]	[編纂]
朱立南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2,005,540股 未上市股份	12.35%	[編纂]	[編纂]
深圳閩恒	實益擁有人 ⁽⁶⁾	27,930,941股 未上市股份	8.22%	[編纂]	[編纂]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 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1,585,932股 未上市股份	9.29%	[編纂]	[編纂]
張海燕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1,585,932股 未上市股份	9.29%	[編纂]	[編纂]
君鼎協立	實益擁有人 ⁽⁷⁾	21,971,167股 未上市股份	6.4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為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鞠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肖女士為鞠先生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1.25%、94.95%、30.14%及6.28%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寧波宴伽所持股份以及鞠先生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蕭」)為鐘鼎五號、鐘鼎六號、寧波鼎鏈、寧波泰啟、鐘鼎五號青藍及鐘鼎六號青藍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為上海鼎蕭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集」)為上海鼎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0.83%合夥權益，而寧波鼎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嚴」)為上海鼎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7.78%合夥權益。

上海鼎蔓為寧波鼎集的普通合夥人，而尹軍平為寧波鼎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6.25%的合夥權益。上海鼎蔓亦為寧波鼎嚴的普通合夥人，而嚴力為寧波鼎嚴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6.49%的合夥權益。上海鼎蔓由嚴力擁有58.70%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鼎蕭、上海鼎蔓、寧波鼎集、寧波鼎嚴、尹軍平及嚴力各自被視為於鐘鼎五號、鐘鼎六號、寧波鼎鏈、寧波泰啟、鐘鼎五號青藍及鐘鼎六號青藍所持有的合共[46,075,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君聯晟源及君聯欣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全資擁有，繼而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持有80%股權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持有20%股權。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該公司由陳浩先生擁有40%股權。君誠合眾亦由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智」)擁有58.12%股權，而天津匯智則由朱立南先生持有34.68%股權，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之權益均未超過30%。君聯晟源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35.71%股權。

君聯恒澈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同道」)。君聯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的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拉薩君祺被視為於君聯晟源及君聯欣康所持有的合共[34,741,7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君聯資本、君誠合眾、君祺嘉睿、陳浩先生、天津匯智及朱立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君聯晟源、君聯欣康及君聯恒澈所持有的合共[42,005,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深圳閩恒及珠海朗恒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天成三期**」），由張海燕女士擁有55%股權。此外，深圳閩恒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慕祺**」）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瑞祺**」）分別持有其50.11%及36.4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高瓴慕祺及高瓴瑞祺各自被視為於深圳閩恒所持有的[27,930,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天成三期及張海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閩恒及珠海朗恒所持有的合共[31,585,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君鼎協立由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而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又由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雲杉**」）全資擁有。江蘇雲杉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又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雲杉及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君鼎協立持有的[21,971,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以及[編纂]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包括3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待從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H股		
待從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待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聯交所批准後，各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於緊隨[編纂]後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 本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且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例如所持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能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及轉讓。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已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述的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於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載入H股股東名冊後盡快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就[編纂]提出有關事先申請。該

股 本

等股份轉換或該等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已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形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擬議轉換。

於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未上市股份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轉出，且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ii)根據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聯交所納入H股[編纂]。於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根據[編纂]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等轉讓法定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前述人員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H股[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將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存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或應付[編纂]及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與我們的戰略保持一致，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及升級我們的國內及國際供應鏈服務網絡。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用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升級及擴充我們的區域營運中心及配套設施。具體而言，我們擬(i)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擴充及開設臨床藥品庫以增加我們的溫控存儲能力，並升級及擴充中國其他區域營運中心及站點，總新增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及(ii)提升歐洲及澳大利亞等海外市場的溫控存儲能力，新增總建築面積約3,600平方米。

下表提供了未來五年按設施類型劃分的國內外臨床藥品庫設施擴張計劃的詳細明細。

設施	地區市場	設計容量(平方米)
臨床藥品庫.....	中國－上海	12,000
	海外市場 ⁽¹⁾	2,100
運營中心.....	中國－全國	8,000
	海外市場 ⁽¹⁾	1,500

附註：

(1) 包括澳大利亞、北美、歐洲、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自有運輸能力，包括購買冷藏車及其他運輸車輛，以提高我們物流車隊的規模及靈活性。

下表載列未來五年按我們分配給車輛採購的[編纂]使用計劃的詳細明細。

車輛類型	地區市場	將以[編纂] 淨額購買的車輛 的概約數目
冷藏車	中國	100
其他運輸車輛	中國	100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溫控供應鏈服務所需的設備及耗材，包括各種規格的保溫容器及溫度監測裝置。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溫控技術及數智化能力。為了支持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募一支由89名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數智化能力。我們擬招聘具有相關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的工程師，尤其於(i)軟件或硬件開發；(ii)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及(iii)產品管理、設計及測試領域。

下表載列我們未來五年的工程師團隊擴充計劃，以提升我們的溫控技術及數智化能力：

目標	職位	預計擬招聘 人員總數	資格
提升溫控技術	材料研究工程師	12	3年以上材料實驗室研究經驗
	封裝技術工程師	13	1年以上封裝技術研究經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目標	職位	預計擬招聘 人員總數	資格
提升數智化能力	軟件及硬件工程師	42	1年以上Java/PHP/Python編程經驗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工程師	11	3年以上Python/Go編程經驗
	產品、設計及測試工程師	11	3年以上產品測試經驗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優化溫控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擬(i)建設及提供專門用於開發溫控技術及材料的實驗室；(ii)採購溫控材料測試及驗證所需的設備、軟件及材料；及(iii)招聘具有相關技術專長、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我們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進工作。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全球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將使我們能夠擴展供應鏈服務網絡，增強服務能力，提高服務質量及產品性能，並拓寬我們業務的應用場景。尤其是，我們擬尋求可以加強的潛在目標：(i)我們的臨床數字化服務能力，包括在臨床數字化系統方面擁有技術訣竅及營運經驗的公司，將通過多種方式增強我們臨床供應鏈管理能力的數字化及一體化：(a)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並更精確地營銷溫控供應鏈服務，(b)加強我們的一體化服務產品，創建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提高客戶黏性，以及(c)通過利潤率更高的SaaS業務拓寬收入來源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及(ii)我們的國際供應鏈基礎設施，通過收購擁有現有服務基礎設施或海外（尤其是歐洲、澳大利亞及東南亞）營運網絡的公司，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全球足跡。評估目標公司時，我們亦將審慎評估及計及各種因素，其中包括：(a)其與我們現有平台產生協同作用的潛力；(b)其技術能力及領域專長；(c)其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d)其帶來增量業務機會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及(e)其往績記錄之財務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控供應鏈行業及其於中國及全球的上下游行業有足夠數量、規模適中的合適收購及投資目標，該等目標可能成為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的潛在候選者。我們將利用我們的行業資源及網絡，繼續監控市場狀況，並聘請財務及法律顧問不時探索及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簽訂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i)為國內及國際市場招聘具有相關行業及管理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業人士，未來五年計劃為中國市場招聘約80名銷售人員，為北美、澳大利亞、東南亞及歐洲市場招聘43名銷售人員；及(ii)參與促銷活動，包括參加國內及國際行業展覽及其他營銷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所述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且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現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短期計息存款賬戶中持有該等資金。

倘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計劃並不可行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71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71頁所載的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14,186	654,489	727,574	236,815	256,411
銷售成本		(411,933)	(439,031)	(458,812)	(148,817)	(159,165)
毛利		202,253	215,458	268,762	87,998	97,246
其他收益淨額	5	13,040	17,397	16,168	5,027	6,2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26)	(38,781)	(31,343)	(8,711)	(10,765)
行政開支		(62,068)	(121,742)	(68,524)	(20,312)	(32,344)
研發開支		(21,860)	(22,875)	(23,113)	(6,933)	(7,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撥備)/ 轉回		(961)	(1,567)	246	(953)	(1,216)
經營利潤		105,678	47,890	162,196	56,116	51,368
財務成本	6(a)	(4,221)	(3,687)	(2,660)	(1,025)	(77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1,852	253	304	(67)	(373)
除稅前利潤	6	103,309	44,456	159,840	55,024	50,225
所得稅	7	(11,276)	(18,060)	(20,825)	(5,284)	(4,983)
年內／期內利潤		92,033	26,396	139,015	49,740	45,242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93,373	27,550	139,166	49,989	44,938
非控股權益		(1,340)	(1,154)	(151)	(249)	304
年內／期內利潤		92,033	26,396	139,015	49,740	45,242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		0.28	0.08	0.41	0.15	0.13
— 攤薄(人民幣)		0.28	0.08	0.41	0.15	0.1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92,033	26,396	139,015	49,740	45,24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 人民幣的實體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	(127)	(547)	(1,996)	(67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7)	(127)	(547)	(1,996)	(676)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016</u>	<u>26,269</u>	<u>138,468</u>	<u>47,744</u>	<u>44,566</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93,379	27,429	138,619	47,993	44,262
非控股權益.....	(1,363)	(1,160)	(151)	(249)	30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016</u>	<u>26,269</u>	<u>138,468</u>	<u>47,744</u>	<u>44,56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6,675	71,578	57,046	63,110
使用權資產	12	88,413	63,156	46,354	52,542
無形資產	13	6,448	6,450	6,462	6,429
商譽	14	13,753	13,753	13,753	13,7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0,859	21,112	21,114	20,741
其他金融資產	17	81,731	84,191	—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1,211	12,656	16,958	18,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6,196	4,345	11,597	9,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5,286	277,241	173,284	184,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737	19,862	19,785	21,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2,093	228,688	258,407	301,209
其他金融資產	17	—	1,444	92,404	491,140
受限制現金	21	4,003	4,003	5,745	3,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50,565	514,932	625,376	207,079
流動資產總值		666,398	768,929	1,001,717	1,024,3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0,322	61,476	86,835	73,881
合約負債		11,154	7,218	7,401	6,277
計息借貸		—	—	136	136
租賃負債	23	33,032	31,327	28,113	30,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150	—	—	—
即期稅項	25(a)	7,480	8,314	6,095	2,840
流動負債總額		112,138	108,335	128,580	113,179
流動資產淨值		554,260	660,594	873,137	911,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9,546	937,835	1,046,421	1,095,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55,348	33,350	19,074	24,095
遞延稅項負債.....	25(b)	340	1,101	789	7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688	34,451	19,863	24,860
資產淨值.....		823,858	903,384	1,026,558	1,071,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儲備.....		485,720	565,884	689,209	733,47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825,720	905,884	1,029,209	1,073,471
非控股權益.....		(1,862)	(2,500)	(2,651)	(2,347)
權益總額.....		823,858	903,384	1,026,558	1,071,12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就僱員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40,000	(1,194)	159,152	1,702	102	231,045	730,807	(730)	730,077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93,373	93,373	(1,340)	92,0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	-	6	(23)	(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	93,373	93,379	(1,363)	92,016
股份支付費用	-	-	1,598	-	-	-	1,598	-	1,598
撥入法定儲備	-	-	-	1,249	-	(1,249)	-	-	-
非控股權益中的股份變動	-	-	-	-	-	-	-	-	-
(附註26(f)(i))	-	-	(231)	-	-	-	(231)	231	-
其他 (附註26(f)(iii))	-	-	167	-	-	-	167	-	1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0,000	(1,194)	160,686	2,951	108	323,169	825,720	(1,862)	823,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就僱員 激勵計劃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持有的股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40,000	(1,194)	160,686	2,951	108	323,169	825,720	(1,862)	823,858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27,550	27,550	(1,154)	26,3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1)	-	(121)	(6)	(1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	27,550	27,429	(1,160)	26,269	
股份支付費用.....	-	1,194	72,123	-	-	-	73,317	-	73,317	
就往年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	-	-	-	-	(20,060)	(20,060)	-	(20,060)	
非控股權益中的股份變動										
(附註26(f)(ii)).....	-	-	(522)	-	-	-	(522)	52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0,000	-	232,287	2,951	(13)	330,659	905,884	(2,500)	903,3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40,000	232,287	2,951	(13)	330,659	905,884	(2,500)	903,384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139,166	139,166	(151)	139,0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547)	-	(547)	-	(5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547)	139,166	138,619	(151)	138,468
股份支付費用.....	-	4,639	-	-	-	4,639	-	4,639
撥入法定儲備.....	-	-	6,571	-	(6,571)	-	-	-
就往年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	-	-	-	(20,000)	(20,000)	-	(20,000)
其他(附註26(f)(iii)).....	-	67	-	-	-	67	-	6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0,000	236,993	9,522	(560)	443,254	1,029,209	(2,651)	1,026,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計)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40,000	232,287	2,951	(13)	330,659	905,884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		-	-	-	-	49,989	49,9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96)	-	(1,9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96)	49,989	47,993
股份支付費用.....		-	4,639	-	-	-	4,639
就往年批准的股息.....	26(b)	-	-	-	-	(20,000)	(20,000)
其他 (附註26(f)(iii)).....		-	67	-	-	-	67
於2025年4月30日的結餘.....		340,000	236,993	2,951	(2,009)	360,648	938,583
						(2,749)	935,834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附註26(e)(i))	(附註26(e)(ii))	(附註26(e)(iii))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340,000	236,993	9,522	(560)	443,254	1,029,209	(2,651)	1,026,558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44,938	44,938	304	45,2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676)	-	(676)	-	(6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676)	44,938	44,262	304	44,566
於2026年4月30日的結餘	340,000	236,993	9,522	(1,236)	488,192	1,073,471	(2,347)	1,071,12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b)	188,466	157,213	211,552	36,109	10,405
已付所得稅.....		(17,327)	(17,910)	(27,658)	(9,125)	(10,1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139	139,303	183,894	26,984	23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長期資產		(29,550)	(22,104)	(15,449)	(2,961)	(9,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22	105	74	10	8
購買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其他金融資產		(230,000)	(271,325)	(290,000)	(50,000)	(160,000)
出售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1,366	274,292	291,664	50,305	42,843
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淨額／(投資).....		4,001	2,925	2,960	(402,021)	(278,576)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2,000)	—	(98)	—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623	—	46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538)	(16,107)	(10,382)	(404,667)	(405,5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	—	136	—	—
租賃付款	21(c)	(40,626)	(38,126)	(42,371)	(10,750)	(10,099)
[編纂]開支付款	21(c)	—	—	(513)	—	(1,817)
已付股息	21(c)	—	(20,060)	(2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26)	(58,186)	(62,748)	(10,750)	(11,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975	65,010	110,764	(388,433)	(417,2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0	(643)	(320)	632	(1,07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4,890	450,565	514,932	514,932	625,37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a)	450,565	514,932	625,376	127,131	207,07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於2017年8月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為中國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貴集團以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為核心業務，同時將業務延伸至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溫控設備和材料的研發和製造。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如有法定要求者)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i)(iii)	中國 2009年10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	研發及醫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中國
上海生生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生生冷鏈」)(i)(ii)	中國 2022年9月20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00%	醫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中國
上海生生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生生國際」)(i)(v)	中國 2022年3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	國際醫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中國
海南銀瀚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銀瀚」)(i)(vii)	中國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上海元廷科技有限公司 (「元廷科技」)(i)(iv)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	溫控產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中國
北京邁迪朗傑醫療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邁迪朗傑」)(i)(ii)	中國 2013年4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51.17%	—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 服務；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American Shengsheng Supply Chain LLC (「American Shengsheng」)(vi)	美國 2020年9月9日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	100.00%	國際醫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美國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仁前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友道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iv)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力鼎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v)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且尚未發佈。
- (vi)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One Stop Accountancy Inc. 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v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元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任何於往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已發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指明。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附註2(f)所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其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範圍內。

就每項業務合併，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呈列，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年內利潤或損失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j)(ii)）列示。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記錄，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差額進行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直接投資於聯營公司。其後，投資就收購後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應佔權益的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損失進行調整（見附註2(j)(ii)）。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投資已減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報告期內的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稅後項目的收購後變動則確認為 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

當 貴集團應佔損失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損失，惟以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償付為限。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其他長期權益（於適用情況下對此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見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比例抵銷投資，惟倘未變現損失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則有關未變現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其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重大影響力喪失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列示，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如下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a)）、外匯匯兌收益及損失在損益內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損失在損益內確認，並以猶如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其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按工具逐一基準作出，但僅可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此等選擇，則於處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的金額轉撥至保留利潤，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j) (ii)）列示：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組成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核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當前及比較期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房屋建築物.....	20年
— 機器及設備.....	5年
— 車輛.....	4年
— 專用設備.....	2-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3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準備資產供其預定用途所必需的活動基本完成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即告停止，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直至完工及可供其預定使用前不會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當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及貴集團有意且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開發開支方可資本化。否則，該等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已資本化的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貴集團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j)）。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註銷無形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預期服務年期、預期受益年期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有效年期中最短的期間而釐定。當前及比較期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車牌權利基於收購及將特定權利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車牌權利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無限，而管理層每年會檢討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以判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有理據支持。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在換取對價的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於此情況。當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時，即被視為獲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離非租賃部分，並將每個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適用於所有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例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簽訂低價值項目的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資本化該租賃，按租賃逐項基準決定。如不予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租賃隱含利率或（若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址的成本估計，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誘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見附註2(g)及2(j)(ii)）。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f)(i)及2(j)(i)）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按金面值超過其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土地於租賃的未屆滿年期內折舊。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倘貴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對其是否會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發生租賃變更（指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的變動，而該等變動並非租賃合約最初規定）時重新計量，倘該等修改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基於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乃確定為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j)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該等聯營公司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損失的機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損失乃計量為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未動用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短缺乃計量為(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則貴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倘提取貸款，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使用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中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其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相關且可獲取而毋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此包括基於貴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就貸款承諾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的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貸款承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貸款（貸款承諾與之相關）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向貴集團全數償還其信貸責任，且貴集團無需採取行動（如變現擔保（如有持有））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相應透過損失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履行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按 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於無現實回收前景的範圍內予以核銷。當 貴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付核銷所涉金額時，通常屬此情況。

先前已核銷的資產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收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轉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分組為產生持續使用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經扣減折舊或攤銷後釐定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方可轉回減值損失。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週轉物料包括低值易耗品，該等易耗品根據其可使用年期及價值按一次性或對半平分基準攤銷。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s)）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s)(ii)(a)）應計的利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僅需時間流逝便會到期支付該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購入時距到期日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

使用受限制的保證金按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為「受限制現金」。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示，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示。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現時有支付預期應付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而該義務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根據有關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費用

授予僱員的股份支付費用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參考相關股份的市價或評估師估值計量。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經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致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獲行使（當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確認的股本金額）或期權屆滿（當其直接釋放至保留利潤）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損失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以下項目不確認為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損失、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需要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預期將由另一方償還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則就任何預期將屬幾乎肯定會獲得的償還確認單獨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源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 貴集團資產的租賃時， 貴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法確認收入。在釐定 貴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行事時，其考慮是否在服務或產品轉移予客戶前取得對該等服務或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主導使用及獲得服務或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預期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等金額）確認收入。

(a) 溫控供應鏈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代表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合約金額。來自溫控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於服務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溫控倉儲服務。來自溫控倉儲服務的收入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於提供服務時段內確認。

(b) 溫控產品銷售

來自溫控產品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於交付貨物時。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於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的前提下）。然而，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初次確認後，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的方法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的各自功能貨幣。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釐定公允價值時按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惟按比例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當海外業務整體或部分處置以致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處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予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處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才可供預定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出。

(v)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家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iii) 該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確認，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及27(e)載有關於股份支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商譽已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由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規模相關的固有風險，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其實際可收回金額不同，且 貴集團的損益可能受估計準確性的影響。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修訂，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溫控供應鏈服務	607,511	640,195	702,938	225,752	248,220
溫控產品銷售	6,675	14,294	24,636	11,063	8,191
	614,186	654,489	727,574	236,815	256,411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按時點	571,809	605,788	672,991	219,742	238,767
按時段	42,377	48,701	54,583	17,073	17,644
	614,186	654,489	727,574	236,815	256,411

貴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ii) 預計將於未來確認且於報告日期現存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現有合同下剩餘履約義務所對應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68,000元、人民幣3,911,000元、人民幣3,404,000元及人民幣6,363,000元，預計將於接下來的1至12個月內產生；以及人民幣411,000元、人民幣249,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預計將於接下來的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產生。此金額代表於各報告日期現存的與客戶簽訂之合同中預計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檢討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予以確認。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貴集團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按獨立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收入的地域分配乃基於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該等收入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自中國及海外市場（如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594,051	606,972	674,821	214,547	234,582
海外	20,135	47,517	52,753	22,268	21,829
	<u>614,186</u>	<u>654,489</u>	<u>727,574</u>	<u>236,815</u>	<u>256,411</u>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產生自並位於中國內地。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357	9,947	11,201	3,792	2,975
政府補助(i).....	4,549	7,097	3,888	185	3,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收益淨額.....	(824)	(824)	1,084	852	111
利息收入.....	2,888	1,332	617	188	26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3).....	(1,471)	—	—	—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541	(155)	(622)	10	(404)
	<u>13,040</u>	<u>17,397</u>	<u>16,168</u>	<u>5,027</u>	<u>6,286</u>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向 貴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的激勵及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1(b))	4,221	3,687	2,659	1,025	769
計息借款利息	—	—	1	—	1
	<u>4,221</u>	<u>3,687</u>	<u>2,660</u>	<u>1,025</u>	<u>770</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410	201,271	210,801	64,849	73,7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150	15,617	16,341	5,182	5,943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1(b))	1,598	72,123	4,639	4,639	—
	<u>209,158</u>	<u>289,011</u>	<u>231,781</u>	<u>74,670</u>	<u>79,738</u>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當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不同地方政府當局要求的比率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負責支付該等計劃所涵蓋的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13)	283	489	609	193	246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 . .	34,703	35,442	30,617	11,125	7,650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28,362	35,885	30,611	10,865	10,126
— 長期遞延開支 (附註18)	2,321	3,056	2,884	1,171	774
	<u>65,386</u>	<u>74,383</u>	<u>64,112</u>	<u>23,161</u>	<u>18,5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服務履約成本	114,307	131,166	143,133	46,589	54,521
[編纂]開支					
— 與之前A股上市嘗試有關	[編纂]	[編纂]	—	—	—
— 與[編纂]相關	—	—	[編纂]	—	[編纂]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內／期內撥備	19,365	18,729	25,403	8,576	6,9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405)	15	36	36	(13)
	18,960	18,744	25,439	8,612	6,92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附註25(b))	(7,684)	(684)	(4,614)	(3,328)	(1,937)
	11,276	18,060	20,825	5,284	4,98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3,309	44,456	159,840	55,024	50,225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25,827	11,114	39,960	13,756	12,556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附註(i)(ii)(iii))	(13,237)	(13,735)	(21,202)	(6,554)	(7,135)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i))	(3,296)	(3,501)	(3,562)	(1,080)	(1,2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					
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扣除動用數額)	1,835	7,799	8,197	2,151	558
因稅率調整導致遞延稅項資產					
期初餘額的變動	—	—	(3,164)	(3,164)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1	16,337	637	127	175
不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7)	(63)	(76)	17	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405)	15	36	36	(13)
其他	(12)	94	(1)	(5)	(8)
實際稅項開支	<u>11,276</u>	<u>18,060</u>	<u>20,825</u>	<u>5,284</u>	<u>4,983</u>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基於有關方面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除以下附屬公司外，貴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呈列期間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符合以下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

-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某一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其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部分應課稅利潤適用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主要指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稅務扣減。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期內的業務產生離岸收入，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比利時、澳大利亞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5%及17%。美國附屬公司適用21%的聯邦所得稅稅率，以及6.5%至9.5%的州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鞠繼兵先生.....	—	1,005	660	143	—	1,808
劉朝君先生.....	—	1,005	660	145	—	1,810
徐玉飛先生.....	—	678	600	143	—	1,421
尹軍平先生(i).....	—	—	—	—	—	—
薛龍先生.....	—	—	—	—	—	—
呂東先生(iii).....	—	—	—	—	—	—
獨立董事						
陳欣先生(v).....	200	—	—	—	—	200
陳強先生(v).....	200	—	—	—	—	200
秦玉鳴先生(v).....	—	—	—	—	—	—
監事						
左北清先生(vii).....	—	158	438	72	—	668
劉清源先生(vii).....	—	192	154	53	—	399
王玉良先生(vii).....	—	—	—	—	—	—
	<u>400</u>	<u>3,038</u>	<u>2,512</u>	<u>556</u>	<u>—</u>	<u>6,50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鞠繼兵先生.....	—	1,005	660	145	—	1,810
劉朝君先生.....	—	1,005	660	147	—	1,812
徐玉飛先生.....	—	618	420	145	—	1,183
尹軍平先生(i).....	—	—	—	—	—	—
何川先生(ii).....	—	—	—	—	—	—
薛龍先生.....	—	—	—	—	—	—
呂東先生(iii).....	—	—	—	—	—	—
獨立董事						
陳欣先生(v).....	200	—	—	—	—	200
陳強先生(v).....	200	—	—	—	—	200
秦玉鳴先生(v).....	—	—	—	—	—	—
監事						
左北清先生(vii).....	—	252	967	80	—	1,299
劉清源先生(vii).....	—	214	202	68	—	484
王玉良先生(vii).....	—	—	—	—	—	—
	<u>400</u>	<u>3,094</u>	<u>2,909</u>	<u>585</u>	<u>—</u>	<u>6,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鞠繼兵先生.....	—	1,005	1,200	146	—	2,351
劉朝君先生.....	—	1,005	1,180	149	—	2,334
徐玉飛先生.....	—	802	800	146	—	1,748
陳璐女士(vi).....	—	11	10	2	—	23
何川先生(ii).....	—	—	—	—	—	—
薛龍先生.....	—	—	—	—	—	—
呂東先生(iii).....	—	—	—	—	—	—
王曉宇女士(iv).....	—	—	—	—	—	—
獨立董事						
陳欣先生(v).....	17	—	—	—	—	17
陳強先生(v).....	17	—	—	—	—	17
秦玉鳴先生(v).....	—	—	—	—	—	—
監事						
左北清先生(vii).....	—	288	1,274	80	—	1,642
劉清源先生(vii).....	—	227	105	72	—	404
王玉良先生(vii).....	—	—	—	—	—	—
	34	3,338	4,569	595	—	8,536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鞠繼兵先生.....	—	335	300	48	—	683
劉朝君先生.....	—	335	400	49	—	784
徐玉飛先生.....	—	267	220	48	—	535
何川先生(ii).....	—	—	—	—	—	—
薛龍先生.....	—	—	—	—	—	—
呂東先生(iii).....	—	—	—	—	—	—
王曉宇女士(iv).....	—	—	—	—	—	—
獨立董事						
陳欣先生(v).....	17	—	—	—	—	17
陳強先生(v).....	17	—	—	—	—	17
秦玉鳴先生(v).....	—	—	—	—	—	—
監事						
左北清先生(vii).....	—	105	230	27	—	362
劉清源先生(vii).....	—	74	21	23	—	118
王玉良先生(vii).....	—	—	—	—	—	—
	34	1,116	1,171	195	—	2,5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鞠繼兵先生.....	—	361	400	49	—	810
劉朝君先生.....	—	335	393	50	—	778
徐玉飛先生.....	—	335	267	49	—	651
陳璐女士(vi).....	—	268	233	49	—	550
何川先生(ii).....	—	—	—	—	—	—
薛龍先生.....	—	—	—	—	—	—
	—	1,299	1,293	197	—	2,789

附註：

- (i) 尹軍平先生於2024年9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i) 何川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呂東先生於2025年2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v) 王曉宇女士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辭任。
- (v) 陳欣先生、陳強先生及秦玉鳴先生於2025年2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
- (vi) 陳璐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i) 左北清先生、劉清源先生及王玉良先生於2025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尹軍平先生、薛龍先生、呂東先生、何川先生及王曉宇女士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支付酬金，而是就其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而獲 貴公司之機構投資者支付酬金。由於該等董事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乃屬其對機構投資者職責的附帶事項，故並無作出分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董事及監事已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管理提供管理服務。由於董事、監事或管理層之酬金無法相互區分，故上述職位之酬金合併披露。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 貴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誘因、加入 貴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因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離任任何職務之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0名、3名、2名（未經審計）及3名為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分別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310	3,250	2,466	776	992
酌情花紅.....	683	1,884	185	427	227
股份支付費用.....	—	55,931	3,840	4,639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	538	107	50	10
	<u>3,019</u>	<u>61,603</u>	<u>6,598</u>	<u>5,892</u>	<u>1,229</u>

除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外，其他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	—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	1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93,373	27,550	139,166	49,989	44,9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股權的影響 (附註24(a))	(4,947)	(4,774)	—	—	—
於年末／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053	335,226	340,000	340,000	34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見附註24）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原因是其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房屋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車輛	專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869	13,411	60,650	73,803	5,117	2,079	162,929
添置	–	351	5,295	10,488	722	9,710	26,5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95	–	–	2,045	–	(3,140)	–
出售	–	–	(658)	(2,295)	(41)	–	(2,994)
於2023年12月31日	8,964	13,762	65,287	84,041	5,798	8,649	186,501
添置	–	282	6,755	4,581	704	–	12,32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8,649	–	(8,649)	–
出售	–	–	(12)	(4,044)	(111)	–	(4,167)
於2024年12月31日	8,964	14,044	72,030	93,227	6,391	–	194,656
添置	–	1,698	7,613	5,674	675	1,565	17,2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	–	1,562	–	(1,565)	–
出售	–	–	(478)	(3,201)	(100)	–	(3,779)
於2025年12月31日	8,964	15,745	79,165	97,262	6,966	–	208,102
添置	–	49	1,200	3,750	220	9,022	14,2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29	–	(229)	–
出售	–	–	(2)	(885)	–	–	(887)
於2026年4月30日	8,964	15,794	80,363	100,356	7,186	8,793	221,45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53)	(4,040)	(18,898)	(30,698)	(2,595)	–	(56,584)
年內支出	(391)	(1,971)	(14,477)	(16,683)	(1,181)	–	(34,703)
於出售時轉回	–	–	539	893	29	–	1,461
於2023年12月31日	(744)	(6,011)	(32,836)	(46,488)	(3,747)	–	(89,826)
年內支出	(426)	(2,348)	(14,728)	(16,767)	(1,173)	–	(35,442)
於出售時轉回	–	–	4	2,082	104	–	2,1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0)	(8,359)	(47,560)	(61,173)	(4,816)	–	(123,078)
年內支出	(426)	(2,241)	(13,265)	(13,782)	(903)	–	(30,617)
於出售時轉回	–	–	445	2,102	92	–	2,6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6)	(10,600)	(60,380)	(72,853)	(5,627)	–	(151,056)
期內支出	(142)	(720)	(3,398)	(3,170)	(220)	–	(7,650)
於出售時轉回	–	–	2	358	–	–	360
於2026年4月30日	(1,738)	(11,320)	(63,776)	(75,665)	(5,847)	–	(158,3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房屋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車輛	專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220	7,751	32,451	37,553	2,051	8,649	96,675
於2024年12月31日.....	7,794	5,685	24,470	32,054	1,575	–	71,578
於2025年12月31日.....	7,368	5,145	18,785	24,409	1,339	–	57,046
於2026年4月30日.....	7,226	4,474	16,587	24,691	1,339	8,793	63,11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98,000元、人民幣4,938,000元、人民幣4,678,000元及人民幣4,59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物業業權證書。

12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房屋建築物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2,590	3,735	126,325
添置.....	49,959	155	50,114
出售.....	(33,424)	(936)	(34,3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125	2,954	142,079
添置.....	10,571	3,071	13,642
出售.....	(14,938)	(2,954)	(17,89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758	3,071	137,829
添置.....	26,228	5,513	31,741
出售.....	(57,412)	(1,192)	(58,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574	7,392	110,966
添置.....	16,388	–	16,388
出售.....	(857)	–	(857)
於2026年4月30日.....	119,105	7,392	126,49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4,859)	(954)	(45,813)
年內支出.....	(26,838)	(1,524)	(28,362)
於出售時轉回.....	19,622	887	20,509
於2023年12月31日.....	(52,075)	(1,591)	(53,666)
年內支出.....	(34,263)	(1,622)	(35,885)
於出售時轉回.....	11,961	2,917	14,878
於2024年12月31日.....	(74,377)	(296)	(74,673)
年內支出.....	(28,296)	(2,315)	(30,611)
於出售時轉回.....	40,328	344	40,672
於2025年12月31日.....	(62,345)	(2,267)	(64,612)
期內支出.....	(9,334)	(792)	(10,126)
於出售時轉回.....	783	–	783
於2026年4月30日.....	(70,896)	(3,059)	(73,9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7,050	1,363	88,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60,381	2,775	63,156
於2025年12月31日	41,229	5,125	46,354
於2026年4月30日	48,209	4,333	52,542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8,362	35,885	30,611	10,126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4,221	3,687	2,659	76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683	4,079	3,927	1,663
	36,266	43,651	37,197	12,558

租賃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1(d)及23。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車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17	5,758	7,475
添置	1,545	36	1,581
於2023年12月31日	3,262	5,794	9,056
添置	469	22	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3,731	5,816	9,547
添置	928	8	936
出售	(826)	—	(826)
於2025年12月31日	3,833	5,824	9,657
添置	213	—	213
於2026年4月30日	4,046	5,824	9,8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854)	—	(854)
年內支出	(283)	—	(283)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471)	(1,47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7)	(1,471)	(2,608)
年內支出	(489)	—	(4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6)	(1,471)	(3,097)
年內支出	(609)	—	(609)
於出售時轉回	511	—	5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車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724)	(1,471)	(3,195)
期內支出	(246)	–	(246)
於2026年4月30日	(1,970)	(1,471)	(3,44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125	4,323	6,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5	4,345	6,450
於2025年12月31日	2,109	4,353	6,462
於2026年4月30日	2,076	4,353	6,429

附註：

- (i) 車牌購自若干第三方。由於車牌沒有到期日，故被列作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車牌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則更頻繁測試。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相關城市第三方潛在供應商相同單位的報價。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部分車牌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分別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471,000元、零、零、零（未經審計）及零。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13,753
---	--------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
---	---

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13,753
---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按如下分配予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邁迪朗傑	12,267	12,267	12,267	12,267
其他無重大商譽的單位	1,486	1,486	1,486	1,486
	13,753	13,753	13,753	13,7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

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估算。貴集團聘請獨立專業評估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i)：.....	7.50%至 20.00%	10.00%至 35.46%	2.00%至 29.24%	2.00%至 29.24%
毛利率.....	14.34%至 25.13%	3.67%至 31.99%	16.50%至 30.95%	16.50%至 30.95%
預測期後增長率.....	2%	2%	2%	2%
稅前貼現率.....	13.93%	13.57%	13.83%	13.83%

- (i) 用於確定年度收益增長率數值的依據乃基於過往數年的平均增長水平及估計未來五年的銷售量及價格增長。

按可收回金額減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計算的淨空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邁迪朗傑.....	3,633	4,893	9,588	9,588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可分別單獨消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剩餘淨空的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邁迪朗傑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年增長率.....	(3.12%)	(4.44%)	(9.81%)	(9.81%)
毛利率.....	(1.99%)	(3.56%)	(6.01%)	(6.01%)
稅前貼現率.....	1.35%	1.77%	3.91%	3.91%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關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5,642	291,855	306,494	326,494
減：減值.....	—	—	—	—
	<u>205,642</u>	<u>291,855</u>	<u>306,494</u>	<u>326,494</u>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清單僅包含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得：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6年 4月30日	
由 貴公司持有：	中國	人民幣	13.93%	13.93%	13.93%	13.93%	臨床供應服務
柯乾(上海)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25.33百萬元					
(「柯乾上海」)(附註(i))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	人民幣	40.00%	40.00%	40.00%	40.00%	民用和商用的儲能
上海貝可勒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5百萬元					系統解決方案、充電
(「上海貝可勒爾」)							解決方案和能源管理
(附註(ii))							解決方案
Nera Cold Chain Solutions	法國	27,300歐元	—	—	43.96%	43.96%	溫控產品銷售及租賃
(「NERA France」)	2025年11月						
(附註(iii))	13日						

附註：

- (i) 於2021年2月，貴公司通過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柯乾(上海)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柯乾上海」)15%的股權。於2022年10月，柯乾上海的另一股東增加注資。由於該交易，貴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由15%降至13.93%。在柯乾上海的三名董事中，貴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股東協議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可對柯乾上海施加重大影響，並視其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ii) 於2023年5月，貴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投資上海貝可勒爾40%的股權。

(iii) 於2025年11月，貴集團通過注資12,000歐元投資NERA France 43.96%的股權。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且並非個別重大。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披露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個別				
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值.....	20,859	21,112	21,114	20,741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所佔份額的匯總金額				
－ 經營利潤減損失.....	1,852	253	304	(373)

17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 銀行存款證(i).....	81,731	84,19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				
－ 銀行存款證(i).....	—	—	86,643	54,4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				
－ 銀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1,444	5,761	436,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 銀行存款證(i).....	30,795	31,73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				
－ 銀行存款證(i).....	—	—	32,65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				
－ 銀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	340,811

附註：

- (i)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境內銀行的若干可轉讓大額存單。該等可轉讓大額存單可轉讓且按固定年利率3.05%-3.10%計息。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25	260	8,212	6,110
長期遞延開支.....	4,971	4,085	3,385	3,220
	6,196	4,345	11,597	9,330

19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10	3,459	3,681	3,682
低值易耗品.....	7,603	8,376	8,175	9,221
在製品.....	85	96	54	—
製成品.....	9,239	7,931	7,875	8,239
	19,737	19,862	19,785	21,1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在銷售成本確認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485	9,536	12,156	5,124	3,65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損失撥備)	157,868	192,277	226,110	263,812
按金及其他	17,991	17,695	22,344	24,925
預付供應商款項	5,408	4,519	4,506	6,8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1,804	2,159	704
資本化[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10,826	12,393	1,669	1,109
	<u>192,093</u>	<u>228,688</u>	<u>258,407</u>	<u>301,2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損失撥備)	5,173	3,241	1,125	9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920	68,935	59,644	61,198
可收回增值稅	575	109	218	599
資本化[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按金及其他	232	149	74	764
	<u>140,900</u>	<u>72,434</u>	<u>62,680</u>	<u>67,24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025	193,774	225,701	265,888
超過1年但2年內.....	3,180	2,197	3,889	2,472
超過2年但3年內.....	169	1,270	193	221
超過3年	3	86	—	—
	161,377	197,327	229,783	268,581
減：損失撥備	(3,509)	(5,050)	(3,673)	(4,769)
	157,868	192,277	226,110	263,8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23	3,269	1,123	904
超過1年但2年內.....	2	3	4	—
超過2年但3年內.....	—	2	1	—
	5,225	3,274	1,128	904
減：損失撥備	(52)	(33)	(3)	(2)
	5,173	3,241	1,125	902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4,568	518,935	631,121	210,896
減：受限制現金	4,003	4,003	5,745	3,81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565	514,932	625,376	207,0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003,000元、人民幣4,003,000元、人民幣5,745,000元及人民幣3,817,000元，主要用於質押信用證。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4,485	264,419	363,284	18,540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3,309	44,456	159,840	55,024	50,22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65,386	74,383	64,112	23,161
攤銷	6(c)	283	489	609	193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5	1,471	—	—	—
財務成本	6(a)	4,221	3,687	2,660	1,025
股份支付費用	6(b)	1,598	72,123	4,639	4,639
其他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5	(1,109)	(1,623)	(1,735)	(1,432)
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					
收益	5	(6,248)	(8,324)	(9,466)	(2,3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損失		(1,852)	(253)	(304)	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961	1,567	(246)	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長期資產					
損失／(收益)	5	824	824	(1,084)	(852)
利息收入淨額	5	(2,888)	(1,332)	(617)	(18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651)	(125)	77	567
					(1,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6,448	(36,406)	(31,461)	(30,915)	(42,8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6,713	7,747	24,528	(13,773)	(13,465)
經營所得現金	188,466	157,213	211,552	36,109	10,405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9,958	—	—	79,9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					
利息部分的付款	—	(40,626)	—	—	(40,6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0,626)	—	—	(40,62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44,827	—	—	44,827
利息開支 (附註6(a))	—	4,221	—	—	4,221
其他變動總額	—	49,048	—	—	49,048
於2023年12月31日	—	88,380	—	—	88,380
於2024年1月1日	—	88,380	—	—	88,3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					
利息部分的付款	—	(38,126)	—	—	(38,126)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20,060)	—	(20,0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8,126)	(20,060)	—	(58,1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10,736	—	—	10,736
利息開支 (附註6(a))	—	3,687	—	—	3,687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20,060	—	20,060
其他變動總額	—	14,423	20,060	—	34,483
於2024年12月31日	—	64,677	—	—	64,677
於2025年1月1日	—	64,677	—	—	64,6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	—	—	—	136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 利息部分的付款	—	(42,371)	—	—	(42,371)
[編纂]開支付款	—	—	—	[編纂]	[編纂]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20,000)	—	(2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6	(42,371)	(20,000)	(513)	(62,748)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22,222	—	—	22,222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659	—	—	2,65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1,619	1,619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20,000	—	20,000
其他變動總額	—	24,881	20,000	1,619	46,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	47,187	—	1,106	48,429
於2026年1月1日	136	47,187	—	1,106	48,4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利息 部分的付款	—	(10,099)	—	—	(10,099)
[編纂]開支付款	—	—	—	[編纂]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0,099)	—	(1,817)	(11,91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16,283	—	—	16,283
利息開支 (附註6(a))	—	769	—	—	76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3,777	3,777
其他變動總額	—	17,052	—	3,777	20,829
於2026年4月30日	136	54,140	—	3,066	57,3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租賃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 .	3,683	4,079	3,927	1,018	1,663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 .	40,626	38,126	42,371	10,750	10,099
	<u>44,309</u>	<u>42,205</u>	<u>46,298</u>	<u>11,768</u>	<u>11,762</u>

該等金額與以下相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44,309</u>	<u>42,205</u>	<u>46,298</u>	<u>11,768</u>	<u>11,762</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00	25,323	34,333	35,040
應計薪金、福利及花紅	29,818	31,207	37,160	20,87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940	737	2,512	2,453
與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應付款項	1,194	—	—	—
應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其他	<u>2,970</u>	<u>4,209</u>	<u>4,166</u>	<u>3,591</u>
	<u>60,322</u>	<u>61,476</u>	<u>86,835</u>	<u>73,88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221	24,745	33,950	34,667
超過1年但2年內	105	490	289	2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3年內.....	1	15	8	8
超過3年	73	73	86	86
	25,400	25,323	34,333	35,0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954	7,318	20,067	169
應計薪金、福利及花紅	2,836	2,666	4,046	1,6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91,019	129,002	149,475
與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應付款項	1,194	—	—	—
應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其他	242	489	470	242
	48,240	101,492	162,249	163,166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105	7,316	20,065	167
超過1年但2年內.....	30,849	2	—	—
超過2年但3年內.....	—	—	2	2
	43,954	7,318	20,067	169

23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254	33,299	29,527	31,328
1年後但2年內.....	29,310	23,073	16,514	14,174
2年後但5年內.....	30,100	11,679	2,790	11,12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284)	(3,374)	(1,644)	(2,488)
租賃負債的現值.....	88,380	64,677	47,187	54,1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股份支付費用

(a) 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批准的書面股東決議案，一項限制性股份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採納，旨在為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通過僱員股份購買平台（「平台A」，即寧波良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良生」））購買 貴公司股份投資於 貴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包含一項非市場條件。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將於 貴公司[編纂]完成後歸屬。若承授人在限制性股份歸屬前終止僱傭關係，則該僱員須將其權益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價格加計一定利息轉讓予平台A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此條款代表可變歸屬期，將延續至[編纂]成功完成。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估計此可變歸屬期的時長。股份支付費用開支於預期歸屬期內按調整基準確認。

於2019年2月28日，向合資格僱員授予5,137,021股 貴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0.22元。於2021年7月1日，向合資格僱員授予380,924股 貴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0.45元。2021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與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一致。

若干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終止僱傭關係，導致571,385股股份失效。於該等沒收股份中，380,924股權益於2021年授出，190,461股權益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普通合夥人指定人士肖忠梅女士（鞠繼兵先生的配偶）暫時持有，其後於2024年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僱員。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內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限制性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年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946,560		2	2.49
已失效	—			
已行使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946,560		1	2.49
已行使	(4,538,427)	0.22		
已行使	(380,924)	0.45		
已失效 (附註)	(27,20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4月30日尚未行使	—			

附註：於2024年8月1日，一名承授人終止其僱傭關係，並將其於平台A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肖忠梅女士，該等權益被視為已失效限制性股份。該等已失效平台A權益由肖忠梅女士暫時持有，其後於2024年授予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僱員。

就2019年的授出而言，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釐定，每股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定為人民幣1.68元。就2021年的授出而言，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前後與外部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交易中 貴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確認與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9	219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517	333	—	—	—
行政開支.....	852	1,010	—	—	—
	<u>1,598</u>	<u>1,562</u>	<u>—</u>	<u>—</u>	<u>—</u>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對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了修改。可變歸屬期由直至[編纂]完成止期間變更為直至2024年12月20日止期間。由於該等修改導致與2024年12月20日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非市場條件被取消，貴集團於應用經修訂授出日期方法的要求時使用經修改歸屬期，並於2024年確認其剩餘的股份支付費用開支。

於同日，向僱員授出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旨在為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無任何服務或表現條件。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通過平台A及另一僱員股份購買平台（平台B，即寧波宴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宴嘉」）向肖忠梅女士購買 貴公司股份。以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0.22元的認購價格，向合資格僱員授出6,117,058股 貴公司股份。

就2024年的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算。貴公司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基礎權益公允價值。每股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其後基於股份總數計算。無風險利率以2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為基準。終期增長率參考長期預期通脹率估計。終值基於資產預期使用年期、預測生命週期及該期間內的預測現金流量。

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第二批 限制性股份計劃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1.76元
行使價	人民幣0.22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00%
終期增長率	2.0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1.0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確認的與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55,000元、人民幣9,295,000元及人民幣60,01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內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限制性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年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已授出	6,117,058	0.22	—	11.76
已行使	(6,117,058)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及2026年4月30日尚未行使	—			

(b) 2025年股份支付費用

於2025年3月，肖忠梅女士通過寧波宴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493,417股普通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5%）轉讓予兩名僱員，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62,000元。該等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參考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中 貴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01,000元，導致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股份支付費用開支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839,000元。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5,847	7,480	8,314	8,314	6,095
年內／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8,960	18,744	25,439	8,612	6,920
已付所得稅	(17,327)	(17,910)	(27,658)	(9,125)	(10,175)
於年末／期末	7,480	8,314	6,095	7,801	2,8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年內／期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集團內交易產生							
	折舊撥備差額	未動用稅項損失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信貸損失撥備	股份支付費用	的未變現利潤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5,693)	3,854	10,034	(9,941)	515	3,422	931	6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517	5,518	1,817	(1,734)	138	(153)	(516)	97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176)	9,372	11,851	(11,675)	653	3,269	415	162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441	2,589	(4,273)	4,449	244	(3,269)	(244)	(253)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735)	11,961	7,578	(7,226)	897	–	171	(9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907	2,505	(2,170)	1,964	(159)	–	1,826	(259)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828)	14,466	5,408	(5,262)	738	–	1,997	(350)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14	1,534	136	63	334	–	(53)	(291)
於2026年4月30日結餘....	(614)	16,000	5,544	(5,199)	1,072	–	1,944	(641)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1,211)	(12,656)	(16,958)	(18,87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340	1,101	789	765
	(10,871)	(11,555)	(16,169)	(18,10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就僱員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40,000	(1,194)	172,006	1,702	15,316	527,830	-	527,830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1,690	11,690	-	11,690
股份支付費用.....	-	-	1,598	-	-	1,598	-	1,598
撥入法定儲備.....	-	-	-	1,249	(1,249)	-	-	-
其他.....	-	-	167	-	-	167	-	1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結餘.....	340,000	(1,194)	173,771	2,951	25,757	541,285	-	541,285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損失.....	-	-	-	-	(7,027)	(7,027)	-	(7,027)
股份支付費用.....	-	1,194	72,123	-	-	73,317	-	73,317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 派付的股息..... 26(b)	-	-	-	-	(20,060)	(20,060)	-	(20,0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結餘.....	340,000	-	245,894	2,951	(1,330)	587,515	-	587,515
年內利潤.....	-	-	-	-	67,040	67,040	-	67,040
股份支付費用.....	-	-	4,639	-	-	4,639	-	4,639
撥入法定儲備.....	-	-	-	6,571	(6,571)	-	-	-
就以往年度批准及 派付的股息..... 26(b)	-	-	-	-	(20,000)	(20,000)	-	(20,000)
其他.....	-	-	67	-	-	67	-	6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結餘.....	340,000	-	250,600	9,522	39,139	639,261	-	639,261
期內損失.....	-	-	-	-	(9,275)	(9,275)	-	(9,275)
於2026年4月30日結餘.....	340,000	-	250,600	9,522	29,864	629,986	-	629,9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就僱員 激勵計劃							
	股本	持有的股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340,000	-	245,894	2,951	(1,330)	587,515	-	587,515
期內損失(未經審計).....	-	-	-	-	(962)	(962)	-	(962)
股份支付費用(未經審計)...	-	-	4,639	-	-	4,639	-	4,639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未經審計)..... 26(b)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2025年4月30日結餘 (未經審計).....	340,000	-	250,533	2,951	(22,292)	571,192	-	571,192

(b)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年內／期內就過往年度宣派 的末期股息(含稅).....	-	20,060	20,000	20,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已批准股息而言，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20,06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零及零。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及2026年4月30日.....	340,000	340,000

(d)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權

若未滿足服務要求，貴公司有權按原始認購價回購限制性股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確認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94,000元、零、零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附註2(p)(ii)就股份支付費用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的授予 貴公司僱員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及
-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對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及職工一般基金。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至少須將該實體年度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法規釐定）之10%轉撥至儲備基金內，直至該基金之結餘相等於該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項基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的損失或轉增實收資本。該等實體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保留利潤轉撥至職工一般基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向法定儲備作出的計提額分別為人民幣38,658,000元、人民幣32,552,000元、人民幣37,410,000元及人民幣37,410,000元。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 貴集團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等差額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其他事項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的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2023年1月1日，Shengsheng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亞生生」）的註冊資本為600,000澳元，其中生生物流已認購並全額繳付420,000澳元，佔70%的股權。其餘180,000澳元由少數股東歐洲琥先生認購但尚未繳付，佔30%的股權。2022年12月20日，生生物流召開董事會會議，決定將澳大利亞生生的註冊資本增加500,000澳元。註冊資本的變更後，澳大利亞生生的註冊資本為1,100,000澳元，生生物流持有澳大利亞生生83.64%的股權，而歐洲琥先生持有16.36%的股權。在上述澳大利亞生生股權變更後，生生物流在澳大利亞生生的淨資產人民幣3,961,000元與實繳註冊資本920,000澳元（折合人民幣4,192,000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231,000元，該差額被錄為資本儲備。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的股份變動情況

於2024年4月11日，生生物流召開董事會會議，少數股東歐洲琥先生決定不再對剩餘的180,000澳元註冊資本進行出資。因此，澳大利亞生生的總註冊資本調整為920,000澳元，全部由生生物流出資。

上述澳大利亞生生股權變動後，生生物流在澳大利亞生生持有的淨資產人民幣3,670,000元與實繳資本920,000澳元（折合人民幣4,192,000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22,000元，該差額被錄為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其他

2023年，貴集團聯營公司柯乾（上海）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柯乾上海」）的股東上海柯乾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柯乾商務諮詢」）向柯乾上海注資此前商定的人民幣1,200,500元。由於貴集團持有柯乾上海13.93%的股權，因此貴集團相應調整了資本儲備人民幣167,000元。

2025年，貴集團聯營公司柯乾上海的股東柯乾商務諮詢向柯乾上海注資此前商定的人民幣481,500元。由於貴集團持有柯乾上海13.93%的股權，因此貴集團相應調整了資本儲備人民幣67,000元。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透過對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與服務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進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因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自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穩健的銀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發出後10至90天內到期。通常，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由於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個別客戶或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8.24%、17.57%、16.79%及18.42%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6.34%、27.15%、30.17%及31.32%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況的損失撥備不再區分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15%	106,378	161
逾期1-30天.....	1.18%	16,973	200
逾期31-60天.....	1.83%	12,210	224
逾期61-90天.....	2.57%	9,014	231
逾期91-180天.....	3.48%-7.15%	10,662	560
逾期181-365天.....	11.25%-27.91%	3,869	563
逾期超過365天.....	34.45%-100.00%	1,473	772
小計		160,579	2,711
高信貸風險客戶		798	798
總計		161,377	3,50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15%	128,958	187
逾期1-30天.....	1.16%	21,549	249
逾期31-60天.....	1.78%	16,174	287
逾期61-90天.....	2.53%	14,213	360
逾期91-180天.....	3.93%-8.86%	10,709	567
逾期181-365天.....	13.40%-38.96%	2,481	538
逾期超過365天.....	45.26%-100.00%	2,135	1,754
小計		196,219	3,942
高信貸風險客戶		1,108	1,108
總計		197,327	5,050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8%	161,941	133
逾期1-30天.....	0.57%	23,610	135
逾期31-60天.....	0.82%	14,542	119
逾期61-90天.....	1.06%	8,544	91
逾期91-180天.....	1.93%-5.61%	14,530	413
逾期181-365天.....	8.35%-38.66%	2,890	665
逾期超過365天.....	45.88%-100.00%	1,742	1,098
小計		227,799	2,654
高信貸風險客戶		1,984	1,019
總計		229,783	3,6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4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1%	176,925	201
逾期1-30天.....	0.76%	26,840	203
逾期31-60天.....	1.10%	17,764	196
逾期61-90天.....	1.45%	13,585	197
逾期91-180天.....	2.50%-6.08%	20,808	825
逾期181-365天.....	8.84%-49.98%	9,824	1,283
逾期超過365天.....	59.48%-100.00%	1,258	1,034
小計.....		267,004	3,939
高信貸風險客戶.....		1,577	830
總計.....		268,581	4,769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往數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641	3,509	5,050	3,673
已確認損失撥備.....	880	1,548	—	1,328
已轉回損失撥備.....	—	—	(300)	(232)
已核銷金額.....	(12)	(7)	(1,077)	—
於年末／期末.....	3,509	5,050	3,673	4,769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按金或可收回增值稅，且貴集團過往並無重大實際損失。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期限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貴集團內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為預期現金需求籌集貸款，但借款超過某些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期限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22	—	—	—	60,322	60,322
租賃負債	35,254	29,310	30,100	—	94,664	88,380
	<u>95,576</u>	<u>29,310</u>	<u>30,100</u>	<u>—</u>	<u>154,986</u>	<u>148,7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76	—	—	—	61,476	61,476
租賃負債	33,299	23,073	11,679	—	68,051	64,677
	<u>94,775</u>	<u>23,073</u>	<u>11,679</u>	<u>—</u>	<u>129,527</u>	<u>126,153</u>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35	—	—	—	86,835	86,835
計息借款	137	—	—	—	137	136
租賃負債	29,527	16,514	2,790	—	48,831	47,187
	<u>116,499</u>	<u>16,514</u>	<u>2,790</u>	<u>—</u>	<u>135,803</u>	<u>134,158</u>
於2026年4月30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81	—	—	—	73,881	73,881
計息借款	137	—	—	—	137	136
租賃負債	31,328	14,174	11,126	—	56,628	54,140
	<u>105,346</u>	<u>14,174</u>	<u>11,126</u>	<u>—</u>	<u>130,646</u>	<u>128,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當前市場狀況確定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權重，並進行定期檢討及監控以實現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敞口的適當組合。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 利率概況

下表（按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詳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3.05%-3.10%	81,731	3.05%-3.10%	84,191	3.05%-3.10%	86,643	3.05%	54,487
金融負債								
計息借款.....	-	-	-	-	2.30%	136	2.30%	136
租賃負債.....	4.30%	88,380	4.20%	64,677	3.60%	47,187	3.50%	54,140
		88,380		64,677		47,323		54,276
		<u>(6,649)</u>		<u>19,514</u>		<u>39,320</u>		<u>211</u>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01%-1.5%	450,565	0.0001%-1.15%	514,932	0.0001%-1.80%	625,376	0.0001%-1.8%	207,079
受限制現金.....	0.20%	4,003	0.1%-1.35%	4,003	0.05%-3.8%	5,745	0.05%-3.8%	3,817
		<u>454,568</u>		<u>518,935</u>		<u>631,121</u>		<u>210,896</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49,000元、人民幣4,869,000元、人民幣5,703,000元及人民幣5,56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時，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產生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該分析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均以相同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匯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購買而面臨匯率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

(i) 匯率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主要匯率風險敞口。為列報目的，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各年末／期末即期匯率換算。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匯率風險敞口	
	歐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	12,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1	5,5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6)	(2,034)
	<u>2,382</u>	<u>16,417</u>
	<u><u>2,382</u></u>	<u><u>16,417</u></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匯率風險敞口	
	歐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	11,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3	13,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8)	(7,930)
	<u>1,541</u>	<u>16,679</u>
	<u><u>1,541</u></u>	<u><u>16,679</u></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匯率風險敞口	
	歐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	20,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	19,3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5)	(5,922)
	<u>(1,838)</u>	<u>34,086</u>
	<u><u>(1,838)</u></u>	<u><u>34,086</u></u>
	於2026年4月30日的匯率風險敞口	
	歐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	17,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	26,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8)	(9,923)
	<u>74</u>	<u>33,411</u>
	<u><u>74</u></u>	<u><u>33,41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在該日期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30日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5%	124	5%	89	5%	(62)	5%	2
	-5%	(124)	-5%	(89)	-5%	62	-5%	(2)
美元	5%	690	5%	749	5%	1,495	5%	1,297
	-5%	(690)	-5%	(749)	-5%	(1,495)	-5%	(1,297)

上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 貴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該等影響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以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150)	—	—	(150)
	(150)	—	—	(1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銀行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1,444	—	1,444	—
	1,444	—	1,444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銀行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5,761	—	5,761	—
	5,761	—	5,761	—
於2026年4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6年4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銀行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436,653	—	436,653	—
	436,653	—	436,653	—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乃於轉撥發生期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的可變利率理財產品及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分別通過參考銀行公佈的資產淨值及1.45%~4.5%的預期回報率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訂約	3,188	847	13,470	18,397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50	8,127	9,492	2,829	2,592
離職後福利	790	872	759	264	197
股份支付費用開支	491	11,718	—	—	—
	9,131	20,717	10,251	3,093	2,789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以下關聯方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柯乾上海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柯乾（北京）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柯乾北京」）	由柯乾上海控制的實體
上海貝可勒爾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NERA France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提供服務					
－ 柯乾上海	4,849	2,733	2,426	990	344
－ 柯乾北京	459	34	2	2	－
－ NERA France	－	－	982	－	3,323
	<u>5,308</u>	<u>2,767</u>	<u>3,410</u>	<u>992</u>	<u>3,6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上海貝可勒爾	－	－	1,50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上海貝可勒爾	－	－	－	－	18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 柯乾上海	1,115	753	471	264
－ 柯乾北京	1	1	－	－
－ NERA France	－	－	989	4,242
	<u>1,116</u>	<u>754</u>	<u>1,460</u>	<u>4,506</u>
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性質)：				
－ 上海貝可勒爾	－	－	1,500	－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鞠繼兵先生及肖忠梅女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該等發展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i>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貨幣</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已得出結論，除下述情況外，採納該等發展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必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重大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發生下列重大非調整事項：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人民幣30,6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股息已結付。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6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數據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的金額相等，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經相關部門依法核准、註冊或備案後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第(iv)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依照章程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法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併發言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和股東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股東提出查閱或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日常經營交易發生額不計算在內）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對公司因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iv) 審議批准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事宜；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或者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或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及出席董事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上述第(ii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名)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並書面答覆股東。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涉及）；
- (vii)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在股東會會議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該等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視為委託人的親自出席。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終止、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i) 重大資產重組；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對公司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構成關聯（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按照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若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所做表決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或證券交易所設立相應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機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導致公司無法滿足其他《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於公司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法律或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果相關法律法規沒有其他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前將其免職；但此類免職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請。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導致公司無法滿足其他《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完成補選。

未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根據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期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對公司因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vii)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xv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ix)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x)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xi)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連）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關聯（連）事項進行表決前應當主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不具關聯（連）關係的董事認為其他董事同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且應當迴避的，應在董事會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前提出，該被提議迴避的董事是否迴避由董事會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決定。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的迴避及迴避理由應當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若有相關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一名，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決定公司法人財產的處置和固定資產的購置；
- (x)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批公司財務支出款項；
- (xi) 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包括：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和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半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全部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刊載及分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損失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三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損失，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依照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i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以生生供應鏈管理(寧波)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紀豐路327號3幢一層、二層。我們於2026年2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葉德偉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C.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 (i) 於2024年9月29日，海南銀瀚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於2025年8月19日，元廷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6年2月3日，元廷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iii) 於2026年3月2日，生生國際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我們的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最多為[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實施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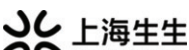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所有 人名稱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1...		中國	生生物流	71551002	39	2023.12.7-2033.12.6
2...		中國	生生物流	45809279	39	2021.2.28-2031.2.27
3...		中國	元廷科技	18817397	1,11,21	2017.2.14-2027.2.13
4...		中國	元廷科技	79313750	11	2024.12.7-2034.12.6
5...		中國	元廷科技	79321809	21	2024.12.7-2034.12.6
6...		歐盟	元廷科技	1818441	11	2025.3.20-2035.3.19
7...		歐盟	元廷科技	1818441	21	2025.3.20-2035.3.19
8...		新加坡	元廷科技	1818441	11	2024.7.22-2034.7.21
9...		新加坡	元廷科技	1818441	21	2024.7.22-2034.7.21
10...		美國	元廷科技	1818441	11	2025.8.12-2035.8.11
11...		美國	元廷科技	1818441	21	2025.8.12-2035.8.11
12...		中國	元廷科技	79859767	21	2025.1.28-2035.1.27
13...		中國	元廷科技	79860912	11	2025.2.7-2035.2.6
14...		歐盟	元廷科技	1815600	11	2025.3.11-2035.3.10
15...		歐盟	元廷科技	1815600	21	2025.3.11-2035.3.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所有 人名稱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16...		新加坡	元廷科技	1815600	11	2024.8.9-2034.8.8
17...		新加坡	元廷科技	1815600	21	2024.8.9-2034.8.8
18...		美國	元廷科技	1815600	11	2025.8.12-2035.8.11
19...		美國	元廷科技	1815600	21	2025.8.12-2035.8.11
20...	 	香港	本公司	307153100	39	2026.01.08-2036.01.07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專利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獲授權，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
1.....	一種基於真空絕熱板的高性能乾冰箱	ZL202422321389.1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4.09.24
2.....	一種全裝配式的被動式保溫箱內溫控室結構	ZL202421458138.1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4.06.2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
3	一種液氮吸附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ZL202210302290.X	發明專利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3.24
4	一種-40℃至-60℃冷鏈包裝箱	ZL202011340623.5	發明專利	生生物流	中國	2020.11.25
5	一種可以快速檢測真空絕熱板氣壓的無線傳感器	ZL202320028196.X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3.01.06
6	一種保溫板的無紡布包裝裝置	ZL202320968588.4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3.04.26
7	錢夾式藥品包裝盒	ZL202320215540.6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3.02.15
8	一種抗RFID信號干擾的低溫冰排	ZL202220876483.1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4.15
9	一種PCM測溫的報警裝置	ZL202221959621.9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7.27
10	一種可收納的全堆疊VIP被動式冷鏈保溫箱	ZL202320215547.8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3.02.1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
11	一種可主動製冷的物流運輸包裝裝置	ZL202223108397.5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11.23
12	一種乾式液氮罐的內部提桶裝置	ZL202221954253.9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7.27
13	一種冰排清潔消毒分類碼垛設備	ZL202221949226.2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7.27
14	使用真空絕熱板地面的節能型冷庫	ZL202221015356.9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4.28
15	具有隱藏式RFID標籤的冰排和冰排數 據寫入設備	ZL202220876468.7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2.04.15
16	一種零擔被動式製冷箱批量式預冷設備	ZL202122618772.X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1.10.29
17	一種冷鏈運輸箱	ZL202121091175.X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1.05.2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
18	一種10-20℃冷鏈包裝裝置	ZL202022761637.6	實用新型	生生物流	中國	2020.11.25
19	一種能夠避免溫度計探頭發生位置改變的溫度監控機構	ZL201710813685.5	發明專利	生生物流	中國	2017.09.11
20	一種應用於冷鏈保溫包裝的PCM相變保溫結構	ZL201710813680.2	發明專利	生生物流	中國	2017.09.11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軟件著作權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登記，我們認為該等軟件著作權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序號	著作權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登記日期
1	生生商業藥品運輸管理系統V1.0	2025SR0809162	生生物流	2025.05.19
2	生生冷鏈大數據算法平台V1.0	2024SR0824927	生生物流	2024.06.18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登記日期
3	生物之芯－生物樣本存儲管理系統V2.0	2024SR0823200	生生物流	2024.06.18
4	生物之芯－智慧物流監控分析系統V1.0	2024SR0823186	生生物流	2024.06.18
5	生物之芯－臨床供應鏈藥品生產管理系統V1.0	2024SR0824335	生生物流	2024.06.18
6	生生臨床供應鏈移動端系統V1.0	2023SR1809762	生生物流	2023.12.29
7	生物之芯－質量驗證管理系統V1.0	2023SR1813407	生生物流	2023.12.29
8	生物之芯－臨床供應鏈藥品倉儲系統V1.0	2023SR1809245	生生物流	2023.12.29
9	生生醫藥冷鏈物流智能調度系統V1.0	2021SR2197969	生生物流	2021.12.28
10	生生生物之芯數據系統軟件V1.0	2021SR2199632	生生物流	2021.12.28
11	生生國際物流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1SR2199636	生生物流	2021.12.28
12	生物之芯－客戶系統V2.0	2019SR0826924	生生物流	2019.08.08
13	生生物流操作端系統V1.0	2019SR0796009	生生物流	2019.07.3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登記日期
14	生物之芯－物流訂單系統軟件V1.5	2018SR019918	生生物流	2018.01.09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 .	shengshengscm.com	本公司	2019.05.10	2027.05.10
2 . .	ashsh.cn	生生物流	2009.09.08	2028.09.08
3 . .	ashsh.com.cn	生生物流	2015.11.10	2027.11.10
4 . .	yticoldchain.com	元廷科技	2015.10.20	2028.10.20
5 . .	medlogistics.com.cn	邁迪朗傑	2015.07.14	2035.07.14
6 . .	ssintl.com	生生國際	2023.02.25	2027.02.25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期限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薪酬

關於我們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C.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邁迪朗傑.....	朱彤	29.83%
邁迪朗傑.....	王珏	13.33%
雲南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張榮	20%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種類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種類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128,893股 未上市股份	19.74%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77,795,758股 未上市股份	22.8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為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鞠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項下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9年2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後經修訂並重述（「**僱員激勵計劃**」）。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兩家員工持股平台，名為寧波良生及寧波宴嘉，各自持有未上市股份5,354,692股及8,249,728股。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人才以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

管理及實施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與管理，包括選定激勵對象。董事會可授權並指定本公司相關人員負責管理僱員激勵計劃，包括制訂具體實施細則及操作指引。

激勵對象

僱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關鍵業務及技術人員、認可公司文化並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授出

寧波良生與寧波宴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均為鞠先生。因此，員工持股平台的全部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歸鞠先生所有。

除鞠先生以員工持股平台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享有相關權利外，所有入選激勵對象不因參與僱員激勵計劃而享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入選激勵對象將獲授以員工持股平台經濟權益為形式的激勵份額，在足額繳付相應行權價款後，該等激勵對象將成為寧波良生或寧波宴嘉的有限合夥人。董事會綜合考量激勵對象的職位、服務年限、薪酬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各項因素，確定激勵對象人選（「**激勵對象**」）及激勵份額。激勵對象隨後向公司提交相關確認文件，並支付認購價款。

轉讓限制

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合夥權益的任何出售或處置須遵守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或經管理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員的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約定，其中包括，倘激勵對象存在嚴重專業失當行為、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導致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激勵對象洩露本公司之機密資料，授予激勵對象的合夥權益可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鞠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購及／或受讓。此外，倘發生以下情況，其中包括，激勵對象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激勵對象身故；激勵對象因傷殘喪失工作能力或被依法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士；授予激勵對象之合夥權益，可於有需要時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鞠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購及／或受讓。[編纂]完成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申請由員工持股平台處置本公司股份，該等申請由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員審核；審核時須綜合考量本集團經營狀況及資本市場行情，並由該指定人員酌情制定處置安排。處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費後）將向激勵對象進行分配。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關乎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本次[編纂]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用，合共為700,000美元。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鞠先生、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良生、寧波宴嘉、君聯晟源、君聯欣康、君聯恒澈、深圳閩恒、珠海朗恒、鐘鼎五號、鐘鼎六號、鐘鼎五號青藍、鐘鼎六號青藍、寧波鼎鏈、寧波泰啟、君鼎協立、協立投資、創熠嘉律、南京雋生、瑀坤創投、德邦投資、建發叁號、建發長榕、惠每康宏、南虹新動能、濰坊虹閣及長三角投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載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浩天律師事務所(上海 辦公室).....	本公司之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述的每位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J. 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H股持有人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就該等出售、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的0.10%或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L.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份增減及回購」。

M. 關聯方交易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附 錄 五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shengshengscm.com 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浩天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就本集團若干數據保護、數據合規及網絡安全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合約及委任函；
-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